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編
纂]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於投資[編纂]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編纂]且將告失效。

香港[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編纂]及0.005%[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編纂]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認購香港[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僅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日期]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香港[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香港[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分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及[編纂]和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及[編纂]和出售[編纂]。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網站www.ctihk.com.hk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1

目 錄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81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94
業務	99
關連交易.....	14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7
主要股東.....	2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3
股本	212
財務資料.....	213
未來計劃及[編纂].....	266
[編纂]	269
[編纂]的架構	282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293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編纂].....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成立於2004年，總部設在香港，為中煙國際負責資本運作及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中煙國際乃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組織煙草產品國營貿易及監管海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投資，承擔中國煙草總公司國際業務的管理和運營工作。CNTC集團為唯一一家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從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中國煙草專賣品業務的實體。根據國家煙草總局的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我們根據60號文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主要從世界各地的原產國或地區（如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等）採購煙葉類產品，並向中煙國際出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以轉售予中國煙草製造商，從而滿足彼等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需求。

我們目前在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之前，會在自供應商採購時的採購價基礎上加價6%，而對於小部分為製造特定捲煙品牌而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則加價3%。該加價比例在135號文中列出。我們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考慮當前國際市場狀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及年產量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節。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就中國煙草總公司所有實體而言，我們是東南亞、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自進出口公司或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以銷售予：(i)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及(ii)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本公司亦作為若干工業公司的代理商，向其指定地區的離岸工廠銷售煙葉類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入而言，我們於2017年的銷售額在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市場位列第四，市場份額約為10.0%。

本公司首先尋找國際市場的潛在客戶，並了解彼等對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特定需求。隨後，我們會作為出口商從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獲取報價。客戶根據報價決定是否採購。如採購，本公司會與客戶及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進行公平磋商，並就出口條款（包括出口價格）達成協議。我們從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一般按售予客戶的銷售價格減去1%至4%的利潤而釐定。

概 要

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捲煙出口業務

我們獨家經營將中國品牌捲煙出口至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以及以上述市場為目標市場的捲煙批發商以供銷售。我們自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採購捲煙，並已為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中國品牌捲煙建立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以：(i)向泰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進行銷售，以便向消費者銷售；及(ii)銷售給批發商，用於進一步銷售給上述區域及澳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為運營地理區域免稅捲煙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就收入而言，我們於2017年在香港、澳門、泰國和新加坡的免稅捲煙市場排名第二，佔市場份額的約21.7%。就收入而言，CNTC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其他實體）為2017年的領先企業，佔市場份額的約46.4%（包括本公司）。在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捲煙進口市場，就收入而言，我們出口的免稅捲煙佔2017年總市場份額的2.5%，CNTC集團為佔2017年市場份額58.4%（包括本公司）的領先企業。重組完成後，董事預計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將會增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24個中國捲煙品牌，包括約174個規格單品。玉溪、雲煙、紅塔山、中華、芙蓉王及利群為我們產品組合的主要品牌。

我們對不同類別捲煙（即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定價政策。就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而言，250號文對其各自的出口價格規定了下限，在此基礎上我們透過分別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及免稅店運營商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我們的最終採購價及售價。對於其他免稅捲煙，我們透過與工業公司及免稅店運營商分別進行公平協商而釐定採購價及售價。在向下游批發商進行銷售時，就我們產品組合的所有捲煙品牌而言，我們透過在採購價基礎上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適用利潤率而釐定售價。

有關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捲煙出口業務」一節。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獨家經營將新型煙草製品出口至全球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自工業公司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並將我們採購的新型煙草製品售予全球（中國除外）零售商及批發商。我們目前所售新型煙草製品的主要類型為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我們自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此後我們將新型煙草製品出口至不同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韓國等亞洲國家。重組完成後，董事預計我們在全球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會增加。

我們與國際市場中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在考慮市場狀況及相關產品的過往購買價格等各項因素後，經公平協商而就銷售條款（包括銷售價格）達成協議。隨後，我們就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格）而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新型煙草製品製造實體進行公平協商。我們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按銷售價格減去至少1%的利潤率而釐定。

概 要

有關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一節。

我們的業務活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佔收入		佔收入		佔收入		佔收入		佔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5,190,122	68.1	4,063,611	64.4	5,487,514	70.3	4,574,433	71.3	3,798,175	74.8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1,777,127	23.3	1,616,643	25.6	1,895,206	24.3	1,538,785	24.0	846,278 ²	16.7
捲煙出口業務	652,050	8.6	630,080	10.0	424,216	5.4	299,362	4.7	430,631	8.5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¹	-	-	-	-	-	-	-	-	1,855	0.0
總收入	7,619,299	100.0	6,310,334	100.0	7,806,936	100.0	6,412,580	100.0	5,076,939	100.0

附註：

1. 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2.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3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6.3百萬港元。該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就重組日期後與若干第三方的交易而言，我們僅錄得相當於合約金額0.5%至1%的佣金，而並未錄得100%的交易額，且並無就有關交易確認銷售成本。此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囤積產品以防印尼盾於日後出現貶值，位於印度尼西亞的主要客戶之一採購了合計662.8百萬港元的煙葉類產品。有關該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以下競爭優勢幫助我們取得了目前的成就，並將使我們得以發展增長策略：

- 我們在目前所從事的業務領域為獨家營運實體；
-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受益於中國煙草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前景及東南亞煙草市場及其他國際市場穩定的增長潛力帶來的機會；
- 我們完善的業務模式及與業務夥伴的長期關係為我們在其他市場的進一步全球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 我們對供應商及客戶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且具有充足的現金流量；
- 受益於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我們已做好準備進一步擴張新型煙草製品的出口及銷售業務，原因是我們為獲授權在海外經營該等業務的唯一實體；及

概 要

-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所領導。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整體戰略目標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擴大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煙葉類產品供應來源；
- 擴大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出口目的地；
- 通過策略性擴大銷售渠道、優化產品組合及擴張地理覆蓋範圍，增加我們免稅捲煙的市場份額；及
- 提高我們新型煙草製品的品質及增加在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客戶

就煙葉製品進口業務而言，中煙國際為我們的唯一客戶，其乃唯一合資格將海外煙葉類產品進口至中國的實體。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i)捲煙生產企業；及(ii)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通常為煙草貿易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89.9%、90.3%、83.8%、84.7%及87.4%，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36.6%、36.9%、35.1%、43.1%及43.9%。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免稅店運營商及捲煙批發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69.6%、67.6%、55.1%、62.7%及73.3%，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35.8%、38.5%、17.5%、21.5%及33.5%。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三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彼等均為貿易公司。我們計劃通過利用現有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來增加新型煙草製品客戶數目。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海外煙葉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總額的63.8%、72.2%、63.7%、69.3%及73.0%，其中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總額的21.1%、26.7%、22.4%、21.7%及28.6%。

概 要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採購總額的91.2%、91.1%、91.7%、91.6%及93.8%，其中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採購總額的71.3%、71.3%、69.8%、69.8%及68.6%。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兩家、兩家、兩家及十家捲煙供應商。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有兩家供應商，均為工業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活動」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節選的財務資料，閣下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部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7,619,299	6,310,334	7,806,936	6,412,580	5,076,939
銷售成本	(7,058,137)	(5,821,510)	(7,312,536)	(5,995,070)	(4,784,438)
毛利	561,162	488,824	494,400	417,510	292,501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3,740	290	1,740	—	—
其他收入淨額	6,592	8,559	20,277	8,032	15,2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510)	(81,232)	(85,878)	(67,243)	(33,476)
稅前利潤	483,984	416,441	430,539	358,299	274,292
所得稅	(92,817)	(78,428)	(82,925)	(70,438)	(52,013)
年內／期內利潤	<u>391,167</u>	<u>338,013</u>	<u>347,614</u>	<u>287,861</u>	<u>222,279</u>
以下各方應占：					
本公司持有人	387,813	334,559	344,330	285,178	220,002
非控股權益	3,354	3,454	3,284	2,683	2,277
年內／期內利潤	<u>391,167</u>	<u>338,013</u>	<u>347,614</u>	<u>287,861</u>	<u>222,279</u>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概 要

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財務狀況表的部分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9,948	156,373	154,503	255
流動資產	3,108,529	4,203,872	4,086,922	1,071,971
流動負債	2,107,694	2,308,994	1,929,776	537,954
非流動負債	1,439	1,594	1,969	—
資產淨值	1,159,344	2,049,657	2,309,680	534,2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153,172	2,049,301	2,308,883	534,272
非控股權益	6,172	356	797	—
權益總額	1,159,344	2,049,657	2,309,680	534,27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一節。

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現金流量表的部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44,368	53,903	359,417	287,613	784,87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3,926	7,150	(158,778)	6,748	(769,15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07,749)	551,552	(92,286)	376,292	(1,336,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40,545	612,605	108,353	670,653	(1,321,2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704	1,276,249	1,888,854	1,888,854	1,997,20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249	1,888,854	1,997,207	2,559,507	675,947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一節。

概 要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7.4%	7.7%	6.3%	5.8%
純利率(%) ⁽²⁾	5.1%	5.4%	4.5%	4.4%
股本回報率(%) ⁽³⁾	36.6%	21.1%	15.9%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⁴⁾	11.7%	8.9%	8.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⁵⁾	1.5	1.8	2.1	2.0
速動比率 ⁽⁶⁾	1.2	1.1	1.5	1.9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2) 純利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3)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股本，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股本等於年初股本加上年末股本再除以二。
- (4)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資產等於年初資產加上年末資產再除以二。
- (5) 流動比率以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相應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以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相應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利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0%，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中煙國際間接持有天利的100%股權。國務院持有中國煙草總公司的10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國煙草總公司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CNTC集團乃獲授權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進出口的唯一實體。因此，在中國從事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生產、銷售、進出口的所有實體均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最終所有及／或控制。因此，由於我們為CNTC集團指定國際業務拓展平台，我們在進口業務中的所有銷售交易對手方及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對手方須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

中國煙草總公司本身並不參與任何日常業務運營，但中煙國際及天利不時直接或間接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捲煙出口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然而，我們已獲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概 要

的獨家經營權，控股股東所經營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雖然性質相似，但卻在地理位置上與我們分離。根據60號文的規定，就本公司經營範圍內和指定地理區域內的所有煙草產品進出口交易而言，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境內和境外實體（未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除外）須通過本公司進行此類交易，而不得直接與任何其他實體進行交易。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其管限本公司各業務分部訂立之國內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項

據董事確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實際或威脅重大索賠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且概無董事牽涉該等索賠及訴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近期發展

自2018年9月30日起，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但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季節性波動所影響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9月30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9月30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開支

[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預期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定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定[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資本化。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確認為權益扣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每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費

概 要

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預期開支後)。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編纂]%）預計將用於進行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投資與收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i)多樣化東南亞等主要目標市場的銷售渠道並實現擴張；及(ii)擴大我們業務的地理範圍，增加營銷和人事預算，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ii)合併我們當前地理範圍內的除外業務；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編纂]%）預計將用於與其他國際捲煙公司的戰略業務合作，以共同探尋和開發新興煙草市場；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預計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預計將用於開發業務財務一體化經營管理的數據分析平台。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若[編纂]被確定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若[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文所述用途。

股息

我們並未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在計及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權益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建議支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香港《公司法》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實際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並不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於後續年度分派。在利潤作為股息進行分派的範圍內，該部分利潤將不可投入業務經營。

概 要

[編纂]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須承擔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行業及[編纂]。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 進出口管制收緊及額外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因此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者該等客戶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東南亞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納入本文件的歷史財務資料或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中國、香港或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煙草監管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業務表現或受到全球控煙運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與CNTC集團的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權我們豁免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的若干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定的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金額年度上限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於[編纂]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業公司」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省級煙草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China Tabaco International Do Brasil Ltda.持有51%的股權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天利的唯一股東，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
「捲煙出口業務」	指	我們獨家經營的將自CNTC集團採購的捲煙最終銷售至香港、澳門、泰國、新加坡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免稅店的免稅捲煙出口業務
「中國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於198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煙國際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由國務院全資擁有
「《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
「CNTC集團」或 「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煙國際（阿根廷）」	指	中煙國際阿根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1日在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煙國際阿根廷為中國煙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一
「中巴公司」	指	(i) China Tabaco International Do Brasil Ltda.，一家於2002年6月6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CBT
「中煙國際（北美）」	指	中煙國際（北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16日在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煙國際（北美）為中國煙草總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 框架協議」或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相關實體就我們獨家經營的各業務分部訂立的框架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環球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釋 義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7年7月3日公佈當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進出口公司」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位於中國的煙草進出口公司（中煙國際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工業公司」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位於中國的捲煙生產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21日，為就確定本文件內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指 我們獨家經營的將自CNTC集團採購的新型煙草製品（主要包括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銷售至全球（中國除外）客戶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釋 義

「60號文」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印發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運營的通知》（中煙辦[2018]60號）
「135號文」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8年7月17日印發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進口煙葉代理費率等事項調整的批覆》（中煙辦[2018]135號）
「250號文」	指	由國家煙草總局於2017年9月15日印發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加強免稅出口捲煙計劃和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煙計[2017]250號）
「不競爭承諾」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	指	我們開展的若干類型交易，其定價目前並非由國家煙草總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釐定，包括我們於捲煙出口業務、煙葉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中開展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編纂]

釋 義

[編纂]

「營運實體」 指 於重組前開展相關業務的CNTC集團的各附屬公司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彼等的附屬部門，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業務」	指	業務的四個分部，包括(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iii)捲煙出口業務；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該等業務由營運實體於重組前開展，而目前由本公司營運
「重組」	指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業務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發展－重組」一節
「重組完成日期」	指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東南亞」	指	指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等國家
「[編纂]」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國家煙草專賣制度」	指	《煙草專賣法》及《實施條例》規定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據此，中國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
「國家煙草總局」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
「國家煙草總局批文」	指	由國家煙草總局於2018年12月24日發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編纂]等事項的批覆》(國煙計[2018]241號)
「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	指	我們開展的若干類型交易，其定價根據國家煙草總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發佈的有關定價政策釐定，包括我們於煙葉進口業務下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及自中國煙草總公司下有關實體採購高級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地區」	指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利」	指	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3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利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及中煙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指	我們獨家經營的將自CNTC集團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銷售至東南亞(包括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老撾、緬甸、柬埔寨、新加坡、泰國、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等國家)、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釋 義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指	我們獨家經營的將自全球各原產國或地區（津巴布韋除外）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給中煙國際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煙草專賣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6月29日頒佈並於1992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Tulley」	指	Tu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1995年1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Tulley由天利全資擁有。Tulley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就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我們」	指	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文的實體及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標記為「*」）僅供識別。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IF」	指	成本、保險費及運費，指賣方須安排經海路運送貨物至目的地港口，並向買方提供從承運人取得貨物所須所有文件的貿易術語。當貨物交到船上，貨物的損失或損毀風險將會轉移
「捲煙」	指	用切過及加工過的煙葉製成的產品，用捲煙紙包裹，帶或不帶捲煙過濾嘴
「免稅市場」	指	包含免稅店的市場，免稅店豁免支付當地及／或國家的稅項及關稅，於該市場商品乃售予出境旅客
「有稅市場」	指	貨物出賣時應支付當地及／或國家的稅項及關稅的市場
「電子煙」	指	一種模仿捲煙的電子產品，通過霧化等手段將煙液轉換為蒸汽（俗稱煙汽）後供用戶吸食
「FOB」	指	船上交貨價，賣方於貨物在付運港口通過船舷時交付貨物。此後，買家承擔全部運送、卸貨及其他成本，並承擔全部與貨物損失或損毀相關的風險
「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	指	一種主流新型煙草製品，其使用加熱元件以較傳統香煙較低的溫度加熱煙草，但煙葉並不燃燒，惟其煙草成份被加熱及霧化
「新型煙草製品」	指	包括電子煙、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嚼煙製品及鼻煙等四大類新類型煙草製品

詞彙表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煙草」	指	由煙葉製成的煙草葉及煙草製品，包括捲煙、煙斗製品、雪茄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等
「煙葉類產品」	指	主要包括煙葉、煙梗、煙末、煙草薄片及煙絲
「煙草專賣品」	指	包括捲煙、雪茄煙、煙絲、複烤煙葉、煙葉、捲煙紙、濾嘴棒、煙用絲束及煙草專用機械，其定義見於《煙草專賣法》
「SKU」	指	存貨單位
「建議零售價」	指	製造商建議零售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因其性質，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的運營及擴展計劃；
-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期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未來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總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法規及營運環境轉變；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並成功利用新的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定價、數量、運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利率及外匯匯率的若干陳述。

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旨在」、「期望」、「認為」、「可能」、「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擬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的影響。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突然出現，或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期望、相信或預期所述者以及過往業績大不相同。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謹請閣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達到或實現。

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不論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義務且無意更新或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但這並不會減輕董事對於其中所包括的[編纂]的責任。此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嚴重依賴於中國現行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根據《煙草專賣法》，中國煙草行業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所規限。國家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並執行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特別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實體）是國家授權在中國從事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和進出口業務的唯一實體。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被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為一個實體，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在本文件中，稱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經營中國煙草相關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並被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實體）所依賴。因此，本公司高度依賴我們與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業務關係來開展業務，而該等業務關係發生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交易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2%、64.4%、70.3%、71.3%及74.9%。在此期間，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進行交易過程中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49.0%、69.3%、50.4%、43.4%及41.8%。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及「關連交易」兩節。因此，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存在以及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合作及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至關重要。

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間相互依賴且相互促進，因為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需要透過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的本公司來進出口某些煙草製品。例如，中煙國際將仍作為本公司所有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國內客戶，而本公司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國內供應商將繼續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鑒於我們極其依賴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該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若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變化導致其他實體亦從事我們目前所從事的煙草產品進出口業務，我們須與該等實體展開競爭。由於某些公司擁有全球進出口網絡、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知名品牌，因此彼等可能享有顯著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變化，或者能夠在沒有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保障的主導性市場地位的情況下有效地與新進入者競爭。另外，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化或終止，CNTC集團旗下的實體可能會喪失其目前在中國的煙草生產、捲煙製造及煙草製品銷售方面所具有的獨有地位。如果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無法與中國煙草市場的新進入者有效競爭，該等實體可能會減少其透過我們進口煙葉類產品的數量。同樣，該等新進入者可能會選擇透過其他貿易公司進出口煙葉類產品及捲煙，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因此進一步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流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依賴我們依據框架協議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建立的合約關係。為了確立我們在某些指定海外市場中獨家開展煙草製品進出口業務的地位，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實施重組等一系列措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根據60號通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規定，對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及特定地理區域內的所有進出口交易，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境內外實體（不包括不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須透過本公司開展該等交易，不得直接與任何其他實體開展交易。各項框架協議均無限期。在各項框架協議期間內，如果(i)現行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實質性變化；或(ii)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違反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則，致使協議約定的業務關係無法繼續進行時，則該協議的任一方均有權提議修訂該協議。如果協議雙方無法就框架協議的修訂達成一致意見，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框架協議確認我

風 險 因 素

們作為四個核心業務分部的獨家營運實體的地位，並載明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銷售及採購協議之必要條款和相關談判原則。特別是，根據框架協議，除不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外，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每家境內外實體必須透過本公司開展本公司指定範圍內及獨家經營範圍內的所有進出口業務，禁止與任何其他實體直接開展此類業務。此外，中國煙草總公司與我們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促使旗下的相關實體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ii)其及旗下的相關實體（我們除外）不得從事我們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iii)其及旗下的相關實體須向我們轉介與由我們、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相關的新商機以供考慮，且除非我們拒絕，否則可接受該商機。有關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節「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章節。

倘若60號通知或其他相關監管規則進行重大修改，我們可能需要據此大幅修訂框架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修改始終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因該等修改而喪失在煙草進出口業務中的獨家經營地位。此外，如果60號通知被廢除，我們無法保證新的管理或行政措施將獲採納，以重新確定60號通知所規定的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框架協議亦可能因此被終止。如果我們失去獨家經營地位，我們的供應商及／或中煙國際可能會減少彼等向我們供應或從我們採購的煙草製品的數量及／或種類（如適用），甚至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削弱我們在煙草行業的競爭力。由於本公司高度依賴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所以，如果因框架協議終止而導致失去該等合約關係，則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前景。

此外，我們依賴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項下的對手方妥善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倘若我們的任何對手方嚴重違反該等協議及承諾，我們的利益及權利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的供應商不再向我們供應煙草製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相若的條款向其他方採購替代煙草製品。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不顧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從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並與我們競爭。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下的對手方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或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如果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框架協議或不競爭承諾下各自的合約責任，或在其他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我們可能會透過談判或第三方調解來解決爭議。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的結果將與正式法律程序的結果相同或更有利。另外，即使我們選擇透過正式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護仍有限。特別是，就不競爭承諾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中國法院獲得因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違反該等承諾而針對該等實體的強制履行令或禁制令。

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進出口業務須接受原產國、目的國及轉運點的各项安全及海關檢查，並受到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該等進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可能導致轉運點延誤或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交付延誤，對進出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其他懲罰，以及提高關稅稅率。

與巴西及阿根廷相同，美國亦為我們煙葉類產品的主要來源之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的29.2%、34.8%、24.0%、28.8%及33.5%。於2018年7月，為回應美國政府關於對中國機械、電子、航空航天和機器人領域1,300多種產品徵收25%的關稅的提案，商務部對106種美國產品徵收25%的關稅，其中包括煙葉類產品。我們通常在交貨前一年訂購煙葉類產品。自最近徵收關稅以來，我們未曾從美國購買煙葉類產品。因此，我們於2019年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預期將顯著低於2018年。

此外，我們無法預料是否會有其他國家或地區對我們施加任何其他貿易限制，包括任何該等限制的可能性、類型或影響。一般而言，針對煙草製品的貿易限制（包括關稅增加、禁運及海關限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煙葉是具有定期收穫季節的農產品，其收穫季節因國家或原產地而異。比如，巴西的煙季通常從5月開始並持續至次年2月前後。由於我們僅能在煙葉類產品收割後進行採購並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故我們獲得收入的時間與收穫季節密切相關。由於煙葉種植對天氣及氣候條件敏感，收穫季節也可能不同。因此，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受煙葉種植的季節性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業務的季節性，特定年度中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必能反映全年可能實現的業績。因此，比較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具誤導性且不應作為我們的業績的唯一指標而加以依賴。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因此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者該等客戶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2%、89.5%、89.5%、90.7%及89.8%，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2%、64.4%、70.3%、71.3%及74.9%。我們五大客戶中僅一位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儘管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但我們對客戶的業務營運影響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其實際需求。由於（其中包括）財務狀況的變動、商業模式或策略的變更、有關進口煙葉類產品及捲煙的當地政策的修改或整體市場情況及經濟發展的變化，彼等的需求可能不及我們的預期。此外，客戶一般不與我們訂立長期買賣協議，也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倘若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或相關買賣協議的重要商業條款（例如採購價）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度減少採購量，或終止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相若條款發掘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東南亞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印度尼西亞、越南及東南亞地區的其他國家出口煙葉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424.5百萬港元、1,350.7百萬港元、1,687.6百萬港元、1,395.4百萬港元及710.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的80.2%、83.6%、89.1%、90.7%及83.9%。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預計將繼續在東南亞市場經營業務及抓住新機遇，進而，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東南亞特定的經濟、政治及監管形勢的影響。東南亞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區域經濟和政治政策變動以及東南亞預計到的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或東南亞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導致對我們出口的煙葉及捲煙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東南亞的煙草市場受到嚴格監管，而且監管制度因國家的不同而有差異，且常有變化。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聘請當地專家或以在其他方面招致額外費用，以遵守當地稅收、海關、法律、規章、法規、標準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此外，東南亞若干國家的政治形勢可能會波動和不穩定。我們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經營可能面臨因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和武裝衝突、區域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以及外交關係緊張或改變的干擾。

此外，在某些東南亞國家中，貪污、賄賂和其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工作出現延誤的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一些東南亞國家的地方政府機構可能存在腐敗現象。地方政府的腐敗、賄賂和其他不道德行為及法律制度缺乏透明度的風險，以及我們未能遵守這些國家的當地反腐敗法律、規章和法規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在東南亞國家中，印度尼西亞是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單一最大市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74.3%、76.0%、76.2%、77.3%及59.4%收入來自印度尼西亞。因消費者偏好改變、自然災害、政治動盪及經濟蕭條等因素導致印度尼西亞市場的任何萎靡不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煙草市場的業務前景及中國煙葉類產品的海外需求。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煙草市場的業務前景。一方面，對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從世界各地的煙葉原產國或地區（例如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讚比亞及其他國家）採購煙葉類產品，並將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出售給中煙國際，進而向中國的煙草製造商銷售，以滿足其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如果中國煙草製造商決定減少其煙草製品的產量或其產品中所用的海外煙葉類產品數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需求及偏好，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一方面，對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由於東南亞、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市場狀況的變化，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出現波動。特別是，其他實體亦會將原產自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到該等特定地區。雖然產自特定原產地之煙葉類產品的口味差異最大程度地減小了來自不同原產地煙葉類產品之間的競爭，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特定地區的煙草製品製造商不會調整其產品組合及減少對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使用。

此外，對於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我們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出口捲煙。客戶對產自特定國家之捲煙的偏好通常被認為是強勁而穩定的，但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嘗試產自其他國家的捲煙，而且其偏好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改變。由於地理位置便利及價格優勢，客戶亦可能從除免稅店以外的其他銷售渠道購買中國品牌捲煙。

此外，新型煙草製品的生產是一個新興的商業領域，由於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中國的新型煙草製品可能無法與國際其他煙草製造商生產的新型煙草製品進行有效競爭。因此，海外對中國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如預期般增長。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出口量均可能因對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中國品牌捲煙或對中國生產的新型煙草製品的海外需求減弱而有所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或其他商業條款確保獲得煙葉類產品供應。

由於我們不種植我們進口或出口的煙葉類產品，我們完全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所需的煙葉類產品。

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自中國的雲南省、貴州省和四川省採購煙葉類產品。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安排下，我們是CNTC集團經營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於該等地區不存在與其他買家的競爭。然而，就煙草種植的性質而言，土地價格及勞動力成本上漲、種植區規模大小的波動、乾旱、洪水、蟲害或其他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生態問題等事件可能推高採購價格、導致煙葉類產品品質低劣或在其他方面干擾我們的供應鏈。此外，由於中國產煙葉類產品的供應近年來有所減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的中國產煙葉類產品可供出口至海外市場。

風 險 因 素

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從世界各地的煙葉原產國或地區（例如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讚比亞及其他國家）採購煙葉類產品。除威脅我們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的因素外，我們在海外的煙葉類產品供應亦受到其他尋求採購相同煙葉類產品的公司的競爭。我們一般與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但除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外，當前並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儘管我們的採購團隊監督海外供應商的採購流程，概不保證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煙葉類產品。此外，來自某些國家的供應特別容易受到社會或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的影響。例如，於2018年4月，由於投資者擔心阿根廷無力控制通貨膨脹及利率增加，阿根廷法定貨幣比索大幅貶值，進而使阿根廷政府須償還更加高額的美元債務。貨幣貶值還導致失業率和貧困率攀升，對來自阿根廷的煙葉類產品交付造成干擾。儘管阿根廷四月份發生的經濟危機沒有干擾其向我們供應煙葉類產品或對我們造成重大損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煙葉類產品供應國今後的經濟或政治危機不會干擾煙葉類產品的供應，不會導致該等產品短缺或不會推高煙葉類產品價格。煙葉類產品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影響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特別是，如果我們無法根據上漲的價格調整銷售價格，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干擾亦可能限制在任何特定年度內按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獲得煙葉類產品供應。煙葉類產品供應短缺或延誤可能使我們無法履行客戶的採購訂單，從而損害我們在煙草行業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價格管制及捲煙生產企業的業務策略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捲煙出口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6%、10.0%、5.4%、4.7%及8.5%。我們從工業公司採購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捲煙以供捲煙出口業務的價格受250號通知的規限。250號通知規定高端捲煙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銷售的高端捲煙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銷售的一類免稅捲煙不含稅調撥價的45%。國家煙草總局採用該等價格下限作為監管措施，以減少出口免稅捲煙回流進入國內市場，並確保國內捲煙市場內的公平競爭。特定捲煙的採購價格是根

風 險 因 素

據國家煙草總局規定的價格下限，在計及製造捲煙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原材料、製造成本、運輸、保險、勞動力成本及其他因素費用等因素）後，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協商確定。

倘若國家煙草總局調整價格下限（如上調或下調價格下限）或者倘若捲煙製造成本及開支大幅增加，我們可能需調整銷售價格，這可能使我們在海外市場處於競爭劣勢，並減少我們的出口量。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價格管制措施而無法維持較出口捲煙為高的定價，或不得不降低利潤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從事捲煙製造業務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在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之間進行其捲煙的戰略調整，如果該等實體為滿足國內需求而留存其捲煙，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海外客戶採購充足的捲煙，進而對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發佈的適用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定價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目前在自供應商的採購價格加價6%（除為製造特定品牌捲煙而進口的一小部分煙葉類產品，我們加價3%外）之後，再向中煙國際出售該等煙葉類產品。該加價比例載於135號文。詳情請參閱「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銷售－定價政策」。國家煙草總局可能於日後對該等定價政策作出變動，其中包括基於不斷變化的國際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提高或降低該等加價比例。我們無法控制國家煙草總局作出該等變動的時間點及其他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且充分地對該等定價政策的變動作出調整，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其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進出口業務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定期計劃。

就煙葉製品進口業務而言，工業公司（我們進口煙葉製品的終端用戶）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年度進口計劃。同樣，就出口業務而言，國內供應商亦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定期出口計劃。因此，我們與該等國內交易對手方的採購或銷售活動亦受限於該等定期計劃。倘國內交易對手方已達到批准計劃額或相關機關未批准計劃，我們進

風 險 因 素

一步自其採購或向其銷售產品將須延期直至其新計劃獲得批准，我們從該等業務中獲得收入亦會延期。國內交易對手方通常會及時收到必要的計劃批文，但本公司無法控制亦不能保證能獲得該等批文。

我們僅有限控制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捲煙及煙葉類產品的質量。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確保彼等向我們供應的煙草製品的品質，並根據其內部標準及我們客戶的任何特殊要求開展嚴格的出廠檢驗。我們的部分客戶亦根據其自身的內部規定檢驗煙草製品。作為我們品質控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的人員或我們的授權代表通常會在加工階段及付運前檢查進口原產國或地區的煙葉類產品的品質。我們亦在數量、規格及其他方面對捲煙進行檢驗。此外，在驗收之前，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根據國家標準向我們提供主管當局頒發的品質保證證書。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捲煙及煙葉類產品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和要求。任何與捲煙或煙葉類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或會引致負面宣傳和媒體報道且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解決與客戶的質量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發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時可能面臨挑戰。

我們是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實體向全球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向不同國家及地區出口新型煙草製品。

雖然近年來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發展迅猛，但新型煙草製品的發展仍伴隨著極大的不確定性。例如，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是一種重要的新型煙草製品，其煙草成份被加熱及霧化，這與傳統捲煙和電子煙有所不同。海外市場對該等產品是否應受到與傳統捲煙或電子煙一樣的監管的爭論一直沒有止歇。因此，監管制度以及關於新型煙草製品的現行和任何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的演變仍存在不確定性。任何不利的監管發展均可能阻礙特定國家甚至全球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的增長，進而對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型煙草製品的生產是一個新興業務領域，中國製造商及其海外競爭對手已投入巨大資源進行新型煙草製品的研發。一方面，海外競爭對手可能在未經中國

風 險 因 素

製造商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彼等開發的知識產權，並生產與在中國製造的新型煙草製品大致相同的新型煙草製品，這可能會減少海外對中國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對中國製造商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其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即使中國製造商發現侵權或盜用的證據，彼等對海外競爭對手的追索權仍然有限，或者彼等可能須提起訴訟，這可能花費大量資金及分散管理層對其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另一方面，該等海外競爭對手可能就指稱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不時向中國製造商或我們提起訴訟。無論該等申索的是非曲直為何，該等申索及有關法律程序均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對其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中國製造商的聲譽及中國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若干國際煙草製造商相比，中國製造商在生產新型煙草製品方面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新型煙草製品能夠與其他國際煙草製造商生產的新型煙草製品進行有效競爭。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由於對中國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下降，我們可能因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蒙受損失。

此外，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從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並正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這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政資源造成較大壓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實現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預期增長。

我們於本文件內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重組前，相關業務由CNTC集團旗下的多家附屬公司（即：營運實體）作為分部或小型業務單元來進行，而該等業務在客觀上與營運實體的其他經濟活動不同。中國煙草總公司於重組前控制相關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本公司。此等控制權並不是暫時的，因此，中國煙草總公司即會持續面臨風險和獲得利益。因此，重組可被視為同一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而且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進行編製，猶如重組已完成且相關業務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合併。於此基礎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

風 險 因 素

別錄得收入7,619.3百萬港元、6,310.3百萬港元、7,806.9百萬港元、6,412.6百萬港元及5,076.9百萬港元，以及分別錄得純利391.2百萬港元、338.0百萬港元、347.6百萬港元、287.9百萬港元及222.3百萬港元。此外，轉讓給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已按其最終控股公司賬面之原有價值列示。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呈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對日後的財務表現並無任何正面影響亦未必有所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因（其中包括）每年銷售的捲煙、煙葉類產品和新型煙草製品價格及數量，以及我們能否整合和管理先前由中國煙草總公司下若干實體經營的不同種類煙草業務而波動。概不保證我們的短期經營業績於重組後為長遠前景之指標。因此，我們於本文件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的指標。

我們需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未能獲得或續期任何此類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香港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獲得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包括香港海關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發出的煙草進出口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該等牌照及許可證須由相關政府機構定期審核及續簽，並以我們繼續遵守若干標準及要求為前提。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到期前及時續期或者完全無法續期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未能續期或推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會影響我們的持續業務經營，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會出現產品偽造和非法平行進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出口中國品牌捲煙。海外市場不時會發現偽造的中國品牌捲煙。此外，亦有非法平行進口中國品牌捲煙（本應由我們獨家出口）的行為。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程序或尋求檢察及執法機關的援助，以消滅、禁止和推遲偽造活動及／或非法平行進口。透過非法進口活動進口的中國品牌捲煙及偽造的中國品牌捲煙之銷售價格通常低於免稅店的零售價格，從而可能減少客戶對免稅店內中國品牌捲煙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出境遊客數量的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出境遊客數量的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離岸免稅店所售中國品牌捲煙的消費者中有90%以上是中國居民。由於我們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銷售中國品牌捲煙，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中國出境遊客的數量，特別是前往香港、泰國、新加坡及澳門的遊客數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出境遊客數量未來不會減少。中國出境遊客數量的大幅減少可能導致上述地區免稅店對中國品牌捲煙的市場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留聘主要人員為我們效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至今取得的成就歸功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貢獻、承擔和經驗，特別是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熟悉程度及在煙草行業的經驗。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在煙草行業平均擁有逾20年的經驗。倘我們失去主要管理人員而未能適時覓得合適人選替補或倘我們失去的人員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則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以及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成功聘用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聘用或挽留有關僱員，如未能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分別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該等策略及計劃的成功實施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市場變化、可用資金、競爭情況、政府政策及本公司擴大海外業務的能力。部分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概不保證相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成功實施。倘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未能實施或延遲實施，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倘出現資金短缺，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提供額外資金。此外，該等措施帶來的利益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會實現，概不保證上述措施未來可為本公司帶來預期利益。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保障我們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

除承保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倉儲風險的倉儲保險，以及承保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在運輸途中遭受的滅失或損害風險的海洋貨物運輸保險外，我們沒有投保保險，以對我們的業務或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責任進行承保。我們已確定，承保該等風險的投保成本高，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的難度大，因此我們購買此類保險不可行。如果發生未承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或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招致大量費用及資源消耗，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保費將不會增加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應法律規定投購額外保險。保險成本的增加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無法發現及預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進行業務交易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規程）或第三方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觸犯法律）均或會難以被發現及加以預防，從而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財務虧損、被政府部門起訴及施加制裁等風險。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可能面臨訴訟及法律程序，這或會導致負面的公眾形象並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程序（其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情況），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或我們根本無法發現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此外，並非始終有可能發現及預防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所採取的預防及偵測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亦可能不會有效。因此，可能存在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過往已發生而未被發現或日後或會發生的風險。因實際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採取或有效執行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一套政策及措施以維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覆蓋範圍包括企業管治、運營、管理、關連交易、反腐敗、反賄賂及內部交易。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幫助我們管理風險敞口，有關風險主要為運營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始終有效，並能充分保障我們免遭任何風險。我們內部控制缺陷中的任何重大缺陷均可能影響我們在運營過程中發現及預防風險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依賴我們僱員的有效執行，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全體僱員均將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或會涉及人為錯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將能有效預防欺詐行為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

此外，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或會影響我們嚴格執行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未能及時採取、執行及修訂（如適用）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及時提供優質物流服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將供應商的捲煙和煙葉類產品交付予我們以及將我們的捲煙和煙葉類產品交付予客戶。

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及捲煙通過該等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海上運輸，與海上運輸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i)海洋災害及環境事故，例如石油洩漏；(ii)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壞；(iii)雷暴、颱風等惡劣天氣；(iv)擱淺、火災、爆炸及碰撞；(v)機械故障、人為失誤、罷工、不利天氣狀況導致的營業中斷；(vi)海盜等犯罪活動；及(vii)當地政府或國際組織實施的政治性貿易禁運。上述狀況可能導致人員傷

風 險 因 素

亡、財產損失或環境破壞、延遲交付我們的煙草製品、收入損失或合約終止、政府處罰、罰款或限制我們開展業務、高昂保險費率及影響我們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如發生任何該等情形，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航運年度會出現兩個海上運輸主要旺季，包括假日零售旺季（通常從8月中旬持續到10月中旬）及較短的第二個旺季（由1月或2月的春節推動）。在此期間，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希望的價格及條款與我們的首選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進行合作。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聘用我們的首選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或未能以類似條款聘用其他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我們可能無法如期交付或接收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因此，我們可能須就交付延遲和損毀向客戶作出賠償。同樣，全球航運能力不足可能會致使運輸週期延長，進而可能造成煙葉類產品存貨增加，以及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存儲成本增加。任何該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糾紛或程序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牽涉有關法律糾紛或監管及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糾紛、產品責任索賠和僱員索賠。特別是，對於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合約中所協定的審判地及管轄法律始終對我們有利。任何該等法律糾紛或程序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牽涉重大或曠日持久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糾紛，我們或會產生龐大法律開支，且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注意力處理該等程序及糾紛，從而分散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此外，該等程序或糾紛的結果可能不明朗，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的調解或結果。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美元兌港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到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無法保證美元價值將保持穩定。儘管我們在煙草製品採購及收取收入時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貨幣單位，我們亦會產生若干以港元計值的當地開支，例如僱員薪金。因此，任何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升值在一定程度上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匯率波動亦會產生一定的影響。舉例而言，若我們煙草製品出口目的地的當地貨幣貶值，則會對我們的出口量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同樣，外匯變動可能會對遊客的相對購買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出遊人數減少或降低遊客在免稅店購買捲煙（尤其是奢侈品牌）的意願，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力圖管理外匯風險，以儘量減少匯率波動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成功，且匯率波動（特別是持續匯率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香港或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煙草監管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香港及其他我們有經營業務的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在中國，煙草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由於我們主要從事中國品牌捲煙及中國和外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銷售及進出口業務，中國煙草相關法律、法規、條例、規範性文件、政策或行政措施的任何變更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未來不會加強對煙草行業的管控，或實施其他或更嚴格的煙草相關法律、條例、法規、規範性文件、政策或行政措施。若我們無法迅速適應該等變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香港，煙草製品的銷售、進出口亦須遵守各項煙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煙草製品按每單位數量的特定稅率徵收消費稅；
- 禁止在印刷出版物、公共場所、電影或互聯網上展示煙草廣告。

類似的煙草製品監管亦存在於其他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或地區。概不保證該等國家及地區政府未來不會就煙草製品的銷售、進出口及消費施行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條例或法規，或加強對煙草製品銷售、進出口及消費的管控。監管架構的任何變

風 險 因 素

化均可能導致我們在業務開展方面受到更多限制。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適應該等變化。此外，遵守該等新頒法律、條例或法規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或受到全球控煙運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世衛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世衛組織框架公約》」）於2003年5月獲世界衛生大會通過，並於2005年2月生效。目前，覆蓋世界90%以上人口的181個國家及地區採用《世衛組織框架公約》。《世衛組織框架公約》主要協助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在國家層面上實施有效的控煙措施。此外，由於長期消費煙草製品可導致生病，因此世界衛生組織於2008年將煙草列為全世界單一最大可預防的死因。自此以後，全球控煙運動如火如荼開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對煙葉類產品進口的需求從2013年的136億美元降至2017年的115億美元，預計到2022年將進一步降至106億美元。同時，全球吸煙人數已從2000年的1,143百萬人減少至2015年的1,114百萬人，預計到2025年全球吸煙者將進一步降至1,095百萬人。

此外，為使煙草控制措施正規化並確保有效實施該等措施，許多國家及地區正在加快控煙立法進程，作為控煙運動的一部分。例如，香港作為捲煙出口業務的主要市場，已採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該條例就於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訂定條文；對煙草產品廣告作出限制；對煙草產品的售賣作出限制。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禁止在印刷刊物、公眾地方、電影或互聯網上展示煙草廣告。此外，於香港出售的捲煙包或零售盛器上必須以訂明的式樣及方式展示健康忠告以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有關煙草製品的法律法規－《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一節。

在發展中國家高端捲煙消費量增加的推動下，預計未來幾年全球對進口捲煙的需求將增長，但該增長會被全球控煙運動導致的煙草製品需求減少而抵銷。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煙草製品的總體需求最終將不會下降。煙草製品總體需求的下滑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因消費者偏好及消費習慣的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正如緊隨風險因素之前所討論者，除了由於消費者健康意識的加強和吸煙有害健康的認識不斷提升，而導致的全球煙草消費降低外，關於中國品牌捲煙的消費偏好及消費模式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而發生演變，例如捲煙替代品的可獲得性、新型煙草製品的風靡、公眾對吸煙的認知及消費者收入情況。消費偏好及消費模式的變化隨時可能導致捲煙消費普遍下降。如我們未能預測到消費偏好及消費模式的變化並作出及時應對，則捲煙的需求量可能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市場不穩定或經濟普遍放緩或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依賴於消費者對捲煙的穩定消費。然而，無法保證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當地經濟能夠支撐穩定的消費開支。此外，任何經濟放緩、衰退或下滑均可能削弱消費者的消費意願，進而減少消費者的捲煙開支及捲煙和煙葉類產品的總體需求。任何上述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以及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發展在諸多方面都是獨一無二的，包括經濟結構、發展水平及增長率。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加強運用市場力量的措施，政府仍通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通過實施行業政策，中國政府在行業監管方面亦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概不保證中國的經濟、外匯、政治或法律制度發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因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外匯、社會政策及環境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十年已進行多項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大多預計將根據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時進行完善、調整及修改。另外，關於該等改革的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清晰。此類完善、調整或修改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我們難以預測的影響，且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潛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一直在不斷發展。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解釋及執行情況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中國法律制度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

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可能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參考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且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的不確定性以及僅賦予先前的法庭判決有限的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享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障。

當提請中國境外法院審理糾紛而向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作出的判決時，可能會出現困難。

儘管中國已訂立若干條約或安排以認可及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的判決，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提請中國境外法院審理糾紛的過程中向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作出的判決。

2006年7月12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若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

風 險 因 素

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安排自2008年8月1日開始生效，但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具有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且若干業務在重組前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包括中煙國際）開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則通常情況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函，明確了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負責企業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在中國運營的高級管理部門；(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該等法規，我們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從而須就我們所有的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

在[編纂]前，[編纂]。[編纂]的[編纂]是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達成，且[編纂]後，[編纂]可能與[編纂]相差懸殊。然而，[編纂]不能保證將形成[編纂]的[編纂]，或若形成了活躍的交易市場，將無法保證[編纂]在[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在[編纂]後[編纂]不會下跌。

風 險 因 素

[編纂]可能[編纂]。

[編纂] (其中包括) 以下因素[編纂]，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 (a) 我們的財務業績；
- (b)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算 (如有) 變動；
- (c) 我們競爭所在行業和我們的歷史及前景；
- (d) 對我們管理層、過去及現在的運營，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和時機的評估，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意見 (如有)；
- (e) 我們的發展現狀；
- (f)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開交易公司的估值；
- (g) 我們的經營業績估值；
- (h) 重要客戶的損失或我們客戶的重大違約；
- (i) 我們就重大收購、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發出的公告；
- (j) 重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k) 涉及訴訟；及
- (l) 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狀況。

[編纂]

風 險 因 素

最終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於本文件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0%，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立即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分別獲得收入的68.2%、64.4%、70.3%、71.3%及74.9%。有關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間的關係以及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控股權益和高比例股權，中國煙草總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行為，以及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的行動。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剝奪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票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的價格。該等措施即使遭到其他股東的反對，仍可能予以實施。此外，任何與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實體有關的負面宣傳或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下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日後派付股息及於何時派付。

股息的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宣派或派付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與財務狀況、經營與資本開支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與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與前景、合約限制與責任、經營實體對我們的股息支付情況、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宣派或暫停宣派股息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會派付股息，或者何時以何種方式派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得視作我們日後擬採納股息政策的指示。

風 險 因 素

股東的利益日後可能會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未來亦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張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我們通過發行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來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會降低，隨後彼每股盈利可能會攤薄或降低；及／或(ii)前述新發行的證券可能附有優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來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相信」、「或會」、「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或類似前瞻性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惟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表示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

風 險 因 素

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任何修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或有關於我們、本行業或[編纂]的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例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文件內未有載列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文件以外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第4.04條**」），納入上市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發行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可能獲聯交所接納的更短時期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38(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中應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明的事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規定，招股章程須包括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第31段**」）進一步規定，上市申請人核數師須在招股章程中就下述事項作出報告：(i)上市申請人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及(ii)上市申請人於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最後截止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納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業績。

本公司已尋求獲豁免遵守第4.04條、第27段及第31段，原因是嚴格遵守其項下之規定對我們而言負擔過於沉重，且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a) 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編製截至日期為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經充分審閱，自2018年9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亦確認，彼等將開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纂]) 的充分審閱，以確保自2018年9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不會發生會對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業務活動或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納入[編纂]。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b) 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我們現時預期，[編纂]將於2019年[編纂]或前後刊發。在年底後不久最終確定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不切實可行。如要納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經審核業績，[編纂]時間表將會有較大延遲。如需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和申報會計師必須承擔大量工作來擬備、更新並最終確定涵蓋此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我們亦認為，由本公司編製及由其核數師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滿足擬議[編纂]時間表將會產生過重的負擔。董事認為，鑒於自2018年9月30日（即申報會計師報告期的最後一天）以來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該等工作所來的益處可能不值得耗費[編纂]時間表發生重大延誤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

(c)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預計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將保持穩定的收入金額，並繼續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將開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充分審閱，以確保自2018年9月30日以來：

- (i) 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本公司股份將於2019年[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b)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書，獲豁免遵守有關該《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例規定」）；(c)於本文件中納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編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d)董事聲明，表明除[編纂]開支外，本公司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指出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間的交易業績已載入本文件；及(e)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第13.46條各自有關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和年度報告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且證監會已發出豁免證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本文件將於2019年[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將於2019年[編纂]（即本公司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滿三個月之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b)豁免的詳情已載入本文件。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人士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有聯交所接納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有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成瑞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王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已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原因在於其過往於本公司積累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我們的內部管理、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深入了解。

由於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我們亦已委任張啟昌先生（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協助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幫助王先生獲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有關張先生（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b)的要求）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王先生及張先生的聯席公司秘書委任期限為自[編纂]起三年。

我們已經或將會實施以下安排，以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a) 張先生將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其亦將協助王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務。預期張先生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定期與王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除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王先生亦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情況的簡佈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組織的研討會。此外，王先生及張先生將於需要時尋求和聽取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和意見；及
- (d) 於三年初始期間屆滿後，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將被重新評估。預期王先生將向聯交所展示，經過張先生三年的協助，屆時其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於三年初始期間屆滿後，王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要求。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與CNTC集團的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同意我們豁免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交易遵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滿足《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定的有關期限不超過三年及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非執行董事

邵岩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常通路1號 1棟2單元1001室	中國
------	---	----

執行董事

張宏實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灣 愛景街8號 3座28樓 E室	中國
-------	-------------------------------------	----

楊雪梅女士	香港九龍紅磡灣 愛景街8號 3座27樓E室	中國
-------	-----------------------------	----

王成瑞先生	香港九龍紅磡灣 愛景街8號 3座22樓E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香港 旭龢道8號 20B室	中國（香港）
王新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和平里中街 6區6號樓310室	中國
鄒國強先生	香港九龍 紅荔道8號 2座9樓B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二十八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層

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

Bagus Enrico & Partners Limited
DBS Bank Tower, 17th Floor
Suite 1701, Jl. Prof. Dr. Satrio Kav 3-5
Jakarta 12940
Indonesia

有關新加坡法律：

Colin Ng & Partners LLP
600 North Bridge Road #13-01
Parkview Square (Parkview 2)
Singapore 18877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 Timothy Harry先生 （香港大律師） Gilt Chambers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8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4-1018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 二期40樓
收款銀行	[●]

公 司 資 料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901室

聯席公司秘書

王成瑞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901室

張啟昌先生
(CPA、FCC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張宏實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901室

王成瑞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901室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先生（主席）
王新華先生
鄒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邵岩先生（主席）
鄒小磊先生
王新華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鄒小磊先生（主席）
邵岩先生
王新華先生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王新華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張宏實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邵岩先生（主席）
張宏實先生
楊雪梅女士
鄒小磊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
(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庫資料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可供公開查閱的資料來源、行業報告、採訪獲得的數據及其他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本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審慎的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該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然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及全球煙葉類產品、捲煙及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進口、出口及分銷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創立於1961年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在全球設有逾40個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我們已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人民幣580,000元的總項目費用。該費用並非以我們是否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出具的結果為條件予以支付。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的方法包括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深入採訪其他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是根據歷史數據進行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相關行業因素。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i)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內可能保持穩定，這將確保中國煙草市場及中國煙草進出口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及(iii)於預測期間，進口或出口中國煙葉類產品及捲煙的特定地區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全球煙草市場

煙草市場主要包括三個部分，即煙草種植、煙草製品製造、煙草製品分銷及零售。全球煙草市場目前以捲煙、煙斗煙草及雪茄煙等傳統煙草製品為主，而電子煙和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等新型煙草製品在全世界越來越受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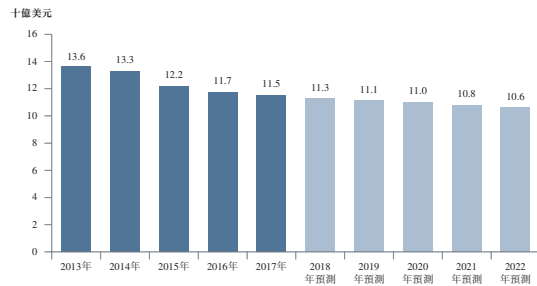
不同產地的煙葉類產品具有獨特的口感及風味，煙草製造商傾向於使用特定產地的煙葉類產品，為其各自的煙草製品帶來特色鮮明的口感及風味。一個國家的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往往無法滿足該國煙草製造商理想質素、數量、規格、定價或其他商業因素需求。因此，煙草市場嚴重依賴進出口活動。

煙草市場的價值鏈通常分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三個階段。上游參與者主要是煙草種植戶及捲煙和其他煙草製品的組成部份和成份的供應商；中游參與者是煙葉加工商及煙草製品製造商；煙草市場的下游是以批發方式向煙草製品製造商購買煙草製品再向零售商進行銷售及分銷的分銷商以及向終端顧客銷售煙草製品的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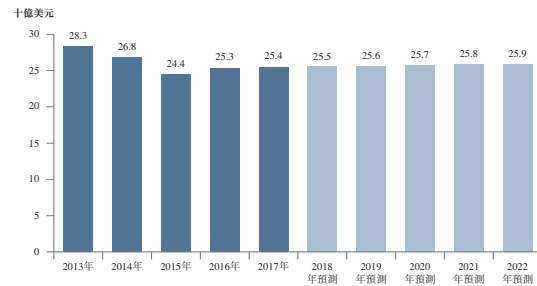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控煙運動日益高漲，對全世界煙草製品的消費構成壓力。以中國煙草製品主要進口地區香港為例，香港已採納嚴格法規方法，要求於煙草製品包裝及零售容器、煙草製品廣告及煙草製品銷售中展示健康警告及其他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有關煙草製品的法律法規」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進口捲煙的總體需求於過去幾年略有下降，而於2015年至2017年，進口捲煙的全球性需求略有增長。

行業概覽

進口煙葉類產品的全球性需求
(2013年至2022年(預測))



進口捲煙的全球性需求
(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煙草市場概覽

中國煙草市場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規管，故進出口業務除受各種可能導致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加征關稅的貿易限制約束外，亦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中國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

根據《煙草專賣法》和《實施條例》，中國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進出口依法實行國家專賣管理。因此，國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進出口實行專賣管理及採納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煙草專賣品是指捲煙、雪茄煙、煙絲、複烤煙葉、煙葉、捲煙紙、濾嘴棒、煙用絲束及煙草專用機械。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中國對煙葉類產品的需求

中國擁有全世界人數最多的煙民。2017年，中國吸煙者人數為306.1百萬人。數量眾多的煙民為進口煙葉類產品提供了一個穩定的市場。此外，中國居民在過去幾十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進而推動中國煙草製品的消費升級及煙草市場結構優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高端捲煙的國內銷量從2016年的1,335億支增長8.6%至2017年的1,450億支。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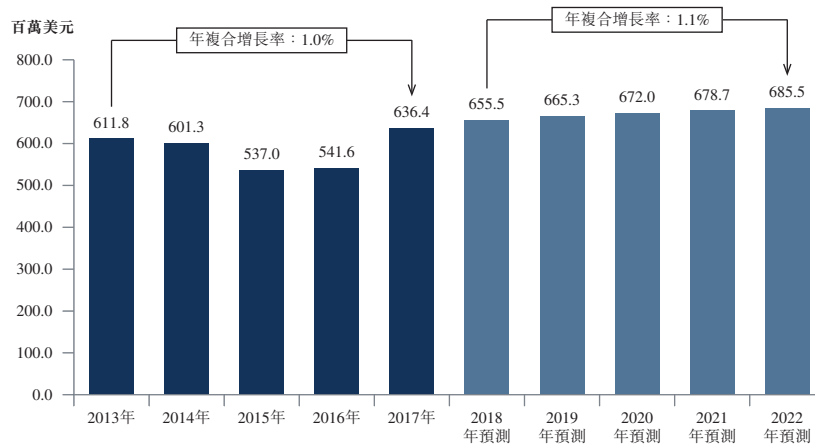
中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主要是高端煙葉。中國捲煙生產企業通常將國內種植的煙葉與進口煙葉混合使用，用於製造中高檔捲煙以提升口感。因此，高端煙草製品消費量的增長促進對高端進口煙葉類產品的需求。

中國煙葉類產品的全球性需求

中國約70%的出口煙葉類產品是烤煙。由於國際市場煙葉類產品需求疲弱、生產成本增加及運費上漲造成的負面影響，中國煙葉類產品出口額從2013年的611.8百萬美元降至2016年的541.6美元。然而，受益於國家煙草總局的產業政策，中國煙葉類產品出口額回升並於2017年達到636.4百萬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2年全球對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至685.5百萬美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中國煙葉類產品主要出口至(i)東南亞地區，包括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越南等國家；(ii)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及(iii)歐洲。出口至東南亞地區、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歐洲的煙葉類產品分別佔2017年中國煙葉類產品總出口額的34.0%、4.2%及37.6%。

中國煙葉類產品的全球性需求（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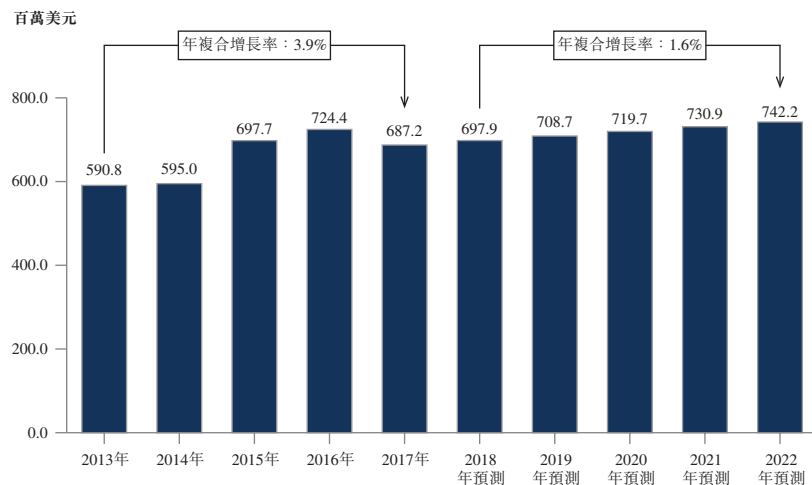
中國免稅捲煙及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全球性需求

中國捲煙進入海外市場有四種模式，包括(i)出口；(ii)品牌合同許可；(iii)海外直接投資；及(iv)與外國捲煙生產企業形成戰略聯盟以開拓本地市場。

行業概覽

中國品牌捲煙的出口市場可劃分為有稅捲煙市場及免稅捲煙市場。付稅捲煙須繳納出口目的地當地的稅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遊客及海外華人是中國出口免稅捲煙在海外市場的主要顧客。中國出口免稅捲煙總額年複合增長率為3.9%，從2013年的590.8百萬美元穩步增長至2017年的687.2百萬美元。2017年，中國出境遊達131百萬人次，2013年這一數字為83百萬人次。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中國出境遊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從2018年的144.8百萬人次增至2022年的215.8百萬人次，促使中國免稅捲煙出口需求繼續增長，出口額將從2018年的697.9百萬美元增至2022年的742.2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

對中國免稅捲煙的全球需求（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近年來在吸煙者中日漸風靡。加熱不燃燒產品的原理是煙葉不會燃燒，而是煙草成份被加熱及霧化。雖然中國的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但有意將中國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引入海外市場的國際貿易公司接踵而至。

中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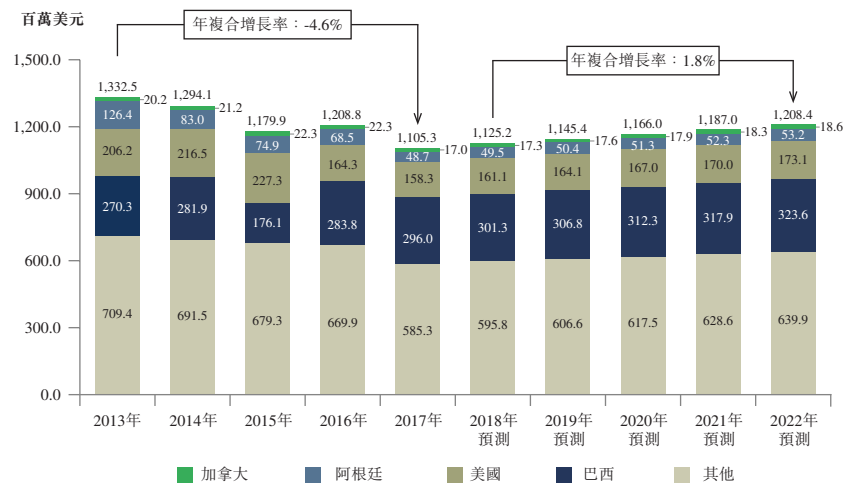
生產中高端中國品牌捲煙時須採用自海外原產地進口的煙葉類產品方能提升捲煙口感，故中國的煙草行業頗為倚重進口煙葉類產品（尤其是優質煙葉類產品）。

行業概覽

中國對進口煙葉類產品的需求

近年來，中國國內煙葉類產品市場一直存在存貨過剩的問題。為確保國內煙葉類產品市場的強勁發展，國家煙草總局已就煙葉類產品進口發出指示。因此，中國煙葉類產品進口額從2013年的1,332.5百萬美元降至2017年的1,105.3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負4.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國內煙葉類產品生產經過完善規劃，經過調整以化解存貨過剩的問題，因此中國在未來幾年對進口煙葉類產品的需求預計將以1.8%的年複合增長率穩定增長，到2022年將達到1,208.4百萬美元。

對進口煙葉類產品（中國）的需求（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進口煙葉類產品的平均進口價格

由於(i)CNTC集團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ii)若干主要供應國家當地貨幣貶值；(iii)全球煙葉類產品的供應穩定；及(iv)煙民數量下降，中國進口煙葉類產品的平均進口價格由2013年的9,053.9美元／噸降至2017年的7,575.2美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負5.8%。

中國煙葉類產品進口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本公司為開展煙草製品進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中煙國際為唯一合資格進口海外煙葉類產品至中國的實體，因此為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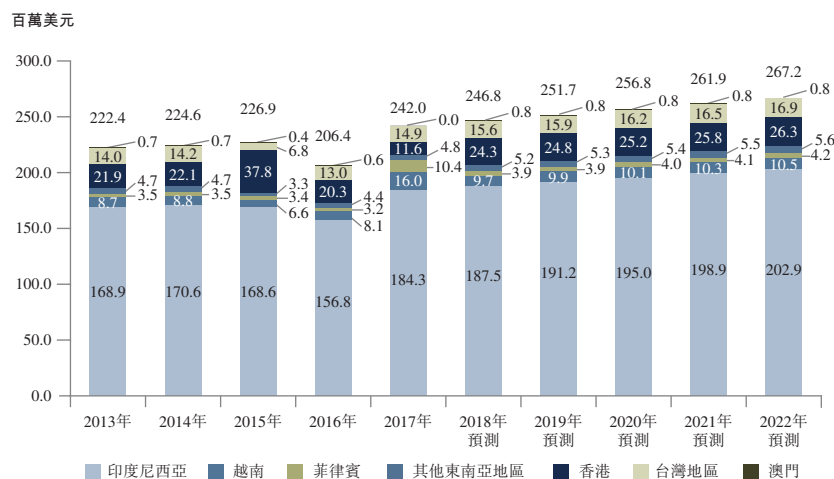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特定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對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

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統稱「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為中國出口煙葉類產品的第一大海外市場，中國煙葉類產品出口到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的份額佔2017年中國煙葉總出口額的38.2%。下圖闡述不同國家或地區於所示期間對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或估計需求。

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對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馬來西亞、老撾、緬甸、柬埔寨、新加坡、泰國、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及東南亞地區的若干其他國家。

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主要推動因素

對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對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相關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進出口政策、當地政府所採納的控煙措施高度敏感。舉例而言，由於煙草製品價格低廉、吸煙人數眾多且當地煙葉類產品供應不足，印度尼西亞為吸煙率最高國家之一。越南對歐亞經濟聯盟國家的煙草進口實施限制，鼓勵越南的煙草製造商使用從中國等其他國家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在菲律賓，雖然該國的煙草製品消費仍然強勁，但近年

行業概覽

來因對煙草生產徵收的稅收提高，國內煙葉產量大幅下跌，進而推動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此外，台灣地區禁止種植煙葉，因此對從中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有強烈需求。

於供應方面，為響應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降低存貨政策（採納該政策旨在解決中國煙葉類產品存貨過剩問題），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相關實體實施了包括降價銷售在內的營銷策略。此外，公司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拓寬銷售渠道，以在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推廣中國煙葉類產品。該等活動提高了中國煙葉類產品向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的出口額。

中國出口煙葉類產品平均出口價格

因中國煙葉種植成本及勞動力開支增加，中國出口至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平均出口價格從2013年的每噸3,611.4美元上升至2017年的每噸4,207.1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9%。出口價格波動可能直接影響本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的價格。

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的競爭

對中國煙葉類產品與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不斷增長的當地煙葉類產品進行競爭至關重要的因素眾多，包括：

- 中國煙葉類產品擁有獨特的口感及香型，而這使不斷增長的當地煙葉類產品無法取代；
-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系統質量控制措施，中國煙葉類產品在價格和質量方面較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的若干不斷增長的當地煙葉類產品更具競爭力；
- 經過與主要煙草製造商多年的交易，中國煙葉類產品在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已建立穩定銷售渠道；及
- 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的當地供應無法滿足當地需求。

因獨家經營將中國各原產地的煙葉類產品出口至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的業務，本公司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於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具有優勢。

行業概覽

特定地區的免稅捲煙出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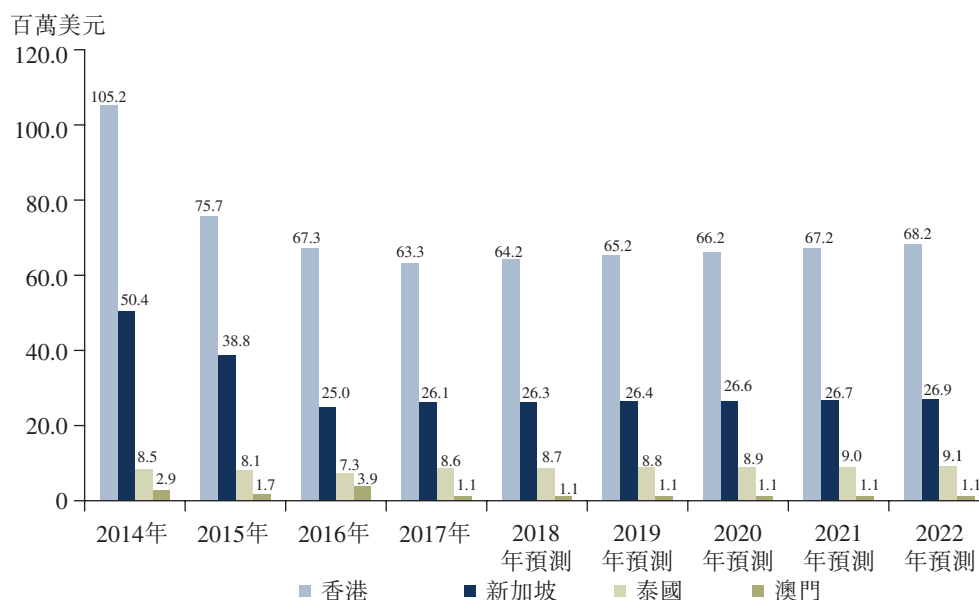
捲煙特定地區對中國免稅捲煙的需求

中國出口的免稅捲煙主要由中國出境遊客購買，該等遊客特別偏好中國捲煙的特殊口味。中國免稅捲煙主要在受中國人歡迎的旅遊目的地的免稅店出售，包括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店（統稱「捲煙特定地區」）。

主要得益於中國遊客數量增加及其在國際貿易中的主導地位，香港及新加坡成為中國免稅捲煙兩個主要市場。

2017年，香港及新加坡對中國免稅捲煙的總需求分別為63.3百萬美元及26.1百萬美元，分別佔出口至香港、澳門、泰國及新加坡的中國免稅捲煙的63.9%及26.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香港及新加坡的需求未來五年內預期將穩定增長，於2022年預計達致68.2百萬美元及26.9百萬美元，乃由於前往香港及新加坡工作及旅行的中國公民人數不斷增加。自2014年至2017年，由於相關監管措施，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對中國免稅捲煙的需求均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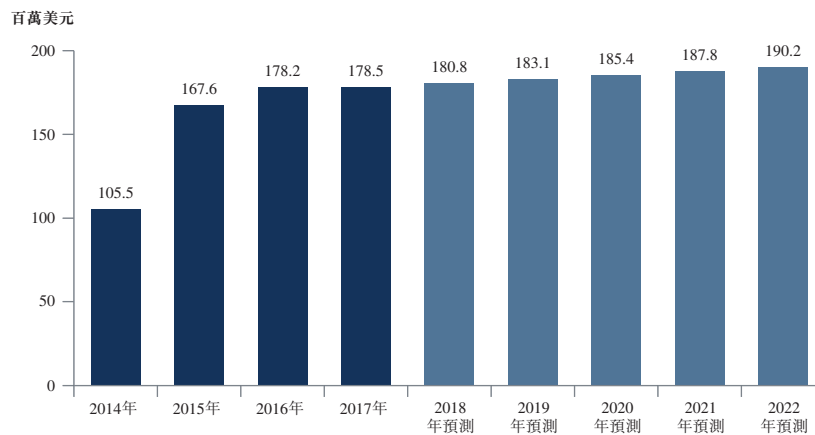
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對中國免稅捲煙的需求（2014年至2022年（預測））



行業概覽

中國免稅捲煙亦售往中國境內關外地區，該地區是中國海關指定的一個特殊地區。進出該地區的貨物相當於從中國進出口貨物，因此免征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該地區的免稅店是中國免稅捲煙的另一個重要出口市場，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對中國免稅捲煙的需求從2014年的105.5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的178.5百萬美元。由於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捲煙價格具吸引力，因此隨著中國人出國人數的攀升，中國境內關外地區對中國捲煙的需求在未來五年預計將進一步增長。

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對中國捲煙的需求（2014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捲煙特定地區的免稅捲煙出口業務的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捲煙特定地區的免稅捲煙出口業務主要受不斷增長的中國遊客出境遊的推動，出境遊從2013年的83百萬人次增至2017年的131百萬人次，年複合增長率為12.1%，出境遊客人數在未來幾年預計將保持快速增長。此外，捲煙特定地區的免稅捲煙出口業務亦受益於進口國家或地區採取的若干監管措施。例如，澳門、新加坡及泰國禁止使用被認為是傳統捲煙的理想替代品的電子煙，原因是當地政府對於電子煙對公共健康的具體影響的顧慮，電子煙的替代效果正在減弱，市場對傳統捲煙的需求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中國免稅捲煙的平均出口價格

由於勞動力及生產成本的不斷提高，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捲煙的估計平均採購價已從2014年的每一千支捲煙37.1美元上漲至2017年的每一千支捲煙39.3美元。有所上漲的採購價對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中國免稅捲煙的售價造成了重大壓力。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捲煙的平均售價已從2014年的每一千支捲煙38.9美元上漲至2017年的每一千支捲煙41.3美元。

於捲煙特定地區的競爭

於重組前，CNTC集團為香港、澳門、泰國及新加坡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捲煙市場領先參與者。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CNTC集團有關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下表載列於2017年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泰國從事免稅捲煙進口業務的五大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以及於中國境內關外地區五大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免稅捲煙在香港、澳門、泰國及新加坡市場的主要參與者（2017年）

公司名稱	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中國煙草總公司其他實體	52.7	24.7%*
本公司	46.4	21.7%
公司A	39.7	18.6%
公司B	31.8	14.9%
公司C	19.4	9.1%
其他	23.5	11.0%

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主要參與者（2017年）

公司名稱	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中國煙草總公司其他實體	170.7	55.9%*
公司A	48.0	15.7%
公司B	35.1	11.5%
公司C	24.5	8.0%
本公司	7.8	2.5%
其他	19.6	6.4%

附註：

* 我們所佔市場份額包括於重組完成日期後其他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按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全球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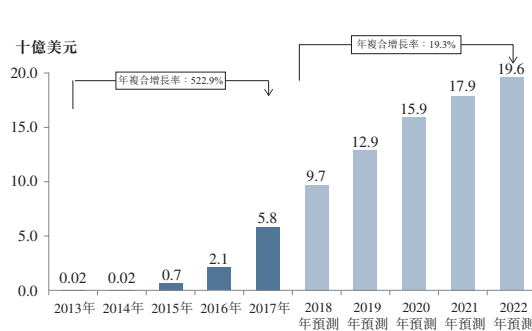
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市場的全球趨勢

為響應顧客對傳統煙草製品的替代品的需求，各大國際煙草公司已向全球吸煙者推出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加熱不燃燒煙草產品旨在產生與傳統煙草製品相似的口味及行為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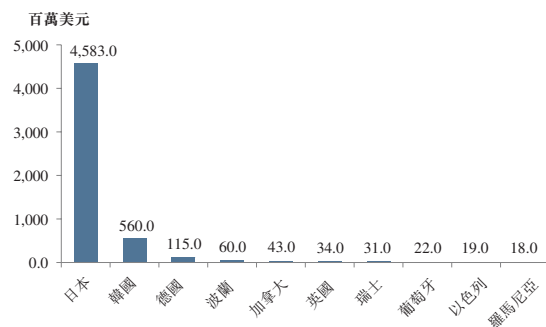
全球加熱不燃燒煙草產品市場在過去五年迅猛增長。2013年，加熱不燃燒產品的全球銷售收入僅為0.2億美元，2017年飆升至5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52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加熱不燃燒產品市場預計在未來五年將顯著增長，全球銷售收入預計將從2018年的97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96億美元，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為19.3%。

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加熱不燃燒產品市場，佔2017年全球銷售收入的79.0%以上。中國於2017年開始生產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中國的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目前主要出口到韓國，韓國是世界第二大市場。蓬勃發展的加熱不燃燒煙草市場（特別是亞洲市場），預示中國加熱不燃燒產品出口市場前景廣闊。

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全球銷售額
(2013年至2022年(預測))



前十大國家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
銷售額 (2017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儘管如此，由於加熱不燃燒產品對吸煙者的健康影響仍不明朗，因此加熱不燃燒產品可能受到與傳統煙草製品類似甚至更嚴格的監管。

行業概覽

中國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研發、製造及出口

儘管中國公司製造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但彼等對該類產品研發投入大量資源。具體而言，2012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製造商提交1,054項加熱不燃燒產品製造相關技術專利申請。技術迅速發展促使中國製造商成為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進一步改進及創新的主導者，中國製造商因此可在國際市場中有效競爭，滿足海外客戶需要。

中國出口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平均出口價格

2018年，加熱不燃燒產品的平均出口價格約為每千支360港元，因投入大量研發成本及國際市場對中國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認可日漸增加，未來平均出口價格或會上升。

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市場的競爭

就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而言，中國製造商主要與跨國煙草公司競爭。該等跨國煙草公司很早便著手開發及銷售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且已獲得市場知名度。彼等亦利用傳統煙草製品的現有銷售渠道銷售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此外，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生產為資本密集型且依賴先進的傳統煙草製造技術。

儘管中國煙草總公司已對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研發及製造投入大量資源，但仍需加大力度及資源以提高中國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市場知名度，使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多元化，以及縮小中國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技術差距。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在下文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煙草專賣法》下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

根據最初於1991年6月29日頒佈並於1992年1月1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法》」），以及最初於1997年7月3日頒佈並生效（以及隨後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6年2月6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國家對中國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

根據《煙草專賣法》，制定該法律是為了實行煙草專賣管理、有計劃地組織煙草專賣品的生產和經營、提高煙草製品質量、維護消費者利益、保證國家財政收入。國家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並執行煙草專賣許可証制度。煙草專賣品被定義為包括捲煙、雪茄煙、煙絲、複烤煙葉、煙葉、捲煙紙、濾嘴棒、煙用絲束、煙草專用機械。根據《煙草專賣法》，國務院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煙草專賣工作。

根據《實施條例》，煙草專賣是指國家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和進出口業務實行壟斷經營、統一管理的制度。根據《煙草專賣法》及《實施條例》的規定，從事煙草專賣品的生產、批發、零售業務，應提出煙草專賣許可證申請。煙草專賣許可証分為以下類別：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煙草專賣批發企業許可證以及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

根據《煙草專賣法》及《實施條例》，國家煙草總局管理煙草行業進出口貿易。因此，根據2008年7月10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煙草專賣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99號）（「99號文」），煙草專賣品的進出口須受限於國家煙草總局進出口計劃管理。除前述國家煙草總局計劃管理外，就免稅捲煙的出口而言，該等活動亦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出

監管概覽

口捲煙稅收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免稅出口捲煙計劃實行分類管理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出口捲煙稅收管理辦法的通知》以及任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通知所確定的計劃管理。

《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從事煙草專賣品的生產、批發、零售等業務的，應當向相關煙草專賣局申請領取煙草專賣許可證。《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的通知》（「**《實施細則》**」）載有適用於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申請及使用煙草專賣許可證以及煙草專賣局頒發及管理煙草專賣許可證的詳細規則。

根據《實施細則》，煙草專賣局為煙草專賣許可證的實施機關，負責煙草專賣許可證的受理、審查、審批和監督管理。申請人申請領取下列煙草專賣許可證，由其經營場所所在地的省級煙草專賣局受理和審查，國家煙草總局審批：(1)申請領取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加工業務；及(2)申請領取煙草專賣批發企業許可證，從事煙草製品跨省、自治區、直轄市批發業務，或者從事其他煙草專賣品經營業務。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直屬專業公司申請領取煙草專賣許可證，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經營的，可以由國家煙草總局受理、審查和審批。煙草專賣許可證的申請類型包括新辦申請、變更申請、延續申請、停業申請、恢復營業申請、歇業申請、補辦申請等，其中新辦申請、變更申請、延續申請為許可類事項的申請；其他申請類型為管理類事項的申請。煙草專賣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由審批機關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最長不得超過5年，自審批機關作出行政許可決定之日起計算。

此外，任何企業或者個人不得塗改、偽造、變造煙草專賣許可證，不得買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煙草專賣許可證。塗改、偽造、變造的煙草專賣許可證無效。發生下列情形的，煙草專賣局可以取消持證人從事煙草專賣業務的資格：

- (1) 買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煙草專賣許可證的；

監管概覽

(2) 因非法生產經營煙草專賣品被追究刑事責任的；或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的。

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國家煙草總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職責

國家煙草總局於1984年1月由中國政府設立，負責中國煙草行業的監督管理。根據99號文，作為由國務院設置的國家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國家煙草總局具有下列主要職責：

- 擬訂中國煙草行業發展戰略、規劃和政策，調整產業結構，促進中國煙草行業合理佈局；
- 依法實施煙草專賣管理，查處違法、違規案件，依法查禁和關停計劃外煙廠，保護合法經營；
- 組織貫徹執行國家財務會計制度，依法對所屬企業的國有資產行使出資人權利，經營和管理國有資產，承擔保值增值責任，管理監督中國煙草行業財務資金，組織實施中國煙草行業內部審計工作；
- 組織中國煙草行業生產、經營和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工作，擬訂並組織實施煙草專賣品產供銷及進出口的年度計劃，編製中國煙草行業固定資產投資規劃，審批煙草製品生產企業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指導中國煙草行業安全生產工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處理重大安全事故；
- 提出中國煙草行業有關經濟政策建議，制定煙草專賣品的定價政策，管理煙草專賣品的價格；

監管概覽

- 負責組織實施中國煙草行業體制改革，指導煙草企業改革，推進捲煙工業企業聯合重組，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審批煙草企業的設立、分立、合併、撤銷；
- 負責煙草製品減害降焦工作，制定中國煙草行業科技發展政策，組織實施技術創新和重大科研項目攻關及科技成果應用推廣工作，負責中國煙草行業技術監督、質量管理工作，組織實施中國煙草行業標準化工作；
- 對中國煙草行業實行統一領導，垂直管理、專賣專營；
- 管理煙草系統人事、勞動工資工作；及
- 承辦國務院及工業和信息化部交辦的其他事項。

此外，99號文作出如下規定：國家煙草總局管理中國煙草總公司；財政部對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國有資產進行監管，有關中國煙草總公司資產管理的重大事項報財政部審批；中國煙草總公司應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組織開展生產經營活動。

現行《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由財政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07年1月16日頒佈，旨在確立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為準則，保障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合法權益，規範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管理和運作。《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第3條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是國務院批准組建的「特大型國有企業」，出資人為國務院。中國煙草總公司是企業法人，享有法人財產權，以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由其擁有及／或控制的實體的國有資產行使出資人權利，經營和管理國有資產，承擔保值增值職責。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執行國家政策，根據國民經濟中長期發展規劃、國家產業政策，按照國家計劃和中國煙草行業發展規劃，依法自主從事生產經營管理活動，深化企業改革，加快結構調整，優化資源配置，增強國內外市場的競爭能力，促進中國煙草業持續穩定協調健康發展，維護消費者利益，保證國家財政收入。中國煙草總公司主要經營以下業務：本公司及其全資企業、控股企業、參股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和進出口業務；國家允許或委託的其他業務。

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第14條，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對企業的國有資產收益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
- 依照中國法律法規任免、考核企業負責人，並根據考核結果進行獎懲；
- 依照法定程序決定企業的分立、合併、破產、解散、對外提供信用擔保、增減資本等重大事項；
- 加強國有資產監管，提高資產經營水準，確保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 對企業的重大投融資規劃、發展戰略和規劃，依照國家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履行出資人職責；
- 深化企業改革，推進結構調整，優化資源配置，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加強企業管理，增強企業活力；
- 推動經濟增長方式轉變，負責重大科技項目的開發和創新體系建設，推進技術進步，提高自主創新能力；

監管概覽

- 指導和加強企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設；及
- 承擔國務院及有關部門委託的其他工作。

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第15條，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主要權限如下：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實行專賣專營、統一管理；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所投資企業享有資產收益和分配權；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全資企業、控股企業實行合併財務報表；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享有煙草專賣品國營貿易進出口專營權；
- 投資決策按照國家現行項目審批權限管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決定所投資企業的經營方式、分配方式和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實行科學管理，嚴格監督；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所投資企業可自主決定聯合重組、轉讓、租賃及外部資產的收購和兼併；
- 按照幹部管理權限，任免和管理公司各部門和全資企業、事業單位的領導班子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控股企業及參股企業按出資比例委派股東代表，推薦董事會成員，派出監事會成員；及
- 國務院及有關部門授予的其他權限。

監管概覽

中國煙草行業國有資產管理

根據《境外國有資產產權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下境外國有資產須進行產權登記：(1)國內企業、公司及其他經濟組織到境外投資（合資、合作、獨資等）設廠形成的國有資產；(2)在境外註冊的各類貿易公司的國有資產；及(3)其他情況。

根據《境外國有資產產權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凡佔有及使用國有資產，並且已在中國境外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註冊的境外企業（公司）和非經營性機構須根據該細則的要求辦理境外國有資產產權登記。

根據財政部下發的《煙草行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產權登記由財政部辦理，中國煙草總公司所屬單位的產權登記由財政部委託中國煙草總公司辦理。

外匯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當前有效版本為2008年8月5日修訂版本），中國政府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合約限制

本公司通過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關企業訂立合約開展其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實施且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實施）等法律法規，明確規定合約總則、合約訂立、合約效力、合約履行、合約的變更及轉讓、合約權利及義務的終止以及違約責任。

監管概覽

印度尼西亞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若干部分產品出口至印度尼西亞。我們將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中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印度尼西亞若干方面概述如下。就印度尼西亞的監管框架而言，印度尼西亞正在就商品進口向商品進口商施加合規條文及義務。若出口商須遵守任何規定，則進口商有責任確保符合相關規定。

有關捲煙進口的法律法規

《貿易部條例84/2017》

印尼貿易部於2017年11月已頒布監管捲煙進口的《貿易部條例84/2017》，但至今並未執行，該條例載列進口商須事先獲得貿易部的進口批准及監督員要求的認證的規定。至今，並不確定貿易部是否將通過執行該規定實施該條例，或撤銷該規定。

有關可能寄生違規植物微生物的進口植物的檢疫行動的規定和程序

《貿易部條例93/2011》確定了違規植物微生物（「**違規植物微生物**」）及其可能宿主（即植物）的名單，其中捲煙在該名單之列。《貿易部條例9/2009》施加了有關可能寄生違規植物微生物的進口植物（或植物部分）的檢疫行動的規定和程序。根據《貿易部條例9/2009》，僅可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將捲煙進口至印度尼西亞地區：(i)植物檢疫證；(ii)經確定入境點；及(iii)向檢疫官報告及送交捲煙。

此外，印度尼西亞農業部就包括捲煙在內的特定植物的進口確定了若干經確定入境點。根據《貿易部條例94/2011》，若干入境點已根據對入境點設施的評估和風險分析予以確定及批准。相關分析主要側重相關設施是否已符合(i)開展裝載／卸載活動；及(ii)恰當開展檢疫行動的標準。

因此，《貿易部條例94/2011》（包括本條例的任何修訂）已確定了符合相關標準的入境點名單，包括機場、港口、邊境檢查站、郵局和無水港名單。儘管如此，在若干情況下，《貿易部條例94/2011》允許在向BKP提出任何請求後使用新入境點，惟前提條件是相關入境點須符合《貿易部條例94/2011》設定的標準。

監管概覽

有關向檢疫官報告及送交捲煙的法律法規

就於《貿易部條例93/2011》中指明的清單中分類的捲煙的進口，貿易部已制定了預防性措施，包括涵蓋下列可能行動的植物檢疫，如檢驗、隔離、觀察、處理、控制、拒收、消滅及豁免。在入境點報告及送交捲煙後，檢疫官（「**檢疫官**」）可採取上文所規定的行動。

一般情況下，檢疫官將開展行政和醫學檢查，以確保捲煙可安全地進口至印度尼西亞。行政檢查主要涵蓋必要文件及證書的檢查，包括該等文件的有效性、可靠性及真實性。除此以外，醫學檢查將透過目視及／或試驗室檢查開展，以檢查進口捲煙中存在違規植物微生物的可能性。為了開展檢查，檢疫官還將隔離植物，原因是若干違規植物微生物的特點要求長期處理及特殊的設施或條件。若檢疫官認為其需要更多時間來檢驗及處理植物，則檢疫官可對植物進行控制。

新加坡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若干部分產品出口至新加坡。我們於下文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新加坡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捲煙條例的法律法規

煙草（廣告與銷售控制）法案（新加坡法律第309章）

煙草（廣告與銷售控制）法案（「**煙草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進口捲煙產品（定義見煙草法案）至新加坡的規定；進口任何捲煙產品至新加坡的進口和批發牌照以及禁止進口特定捲煙產品至新加坡或出售、提呈出售或管有以出售特定捲煙產品的規定。此外，向18歲以下的人士推廣捲煙產品及模仿捲煙產品以及供應捲煙產品亦受限制。

除了受禁咀嚼捲煙、尼古丁或焦油產品以外，任何人士不得在（其中包括）將受2014年煙草（廣告和銷售控制）（禁煙草製品）條例所載下列產品進口至新加坡、在新加坡銷售或提呈銷售或管有以供銷售該等產品：(i)水煙；(ii)無煙雪茄、無煙小雪茄或無煙捲煙；(iii)旨在於舌頭或口腔中融解的可融捲煙或尼古丁；(iv)含有旨在或標示或說明適合用在身體任何部位或內部的任何含尼古丁的產品或捲煙；(v)旨在用於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或蒸發器的捲煙或尼古丁組成的任何溶液或物質；(vi)鼻煙，即旨在或標示

監管概覽

或說明適用於吸或聞的任何加工捲煙，不論是否乾燥、潮濕、為乳狀或粉末狀；(vii) 口含煙；及(viii)gutkha（或含有與gutkha相同成分的任何產品）、khaini及zarda捲煙。

根據煙草法案，任何人士於新加坡出版或促使出版或參與刊發（其中包括）載有購買或使用任何捲煙產品或模仿捲煙產品的任何明示或暗示誘導、建議或請求，或計劃引導、誘導、勸導、推廣或鼓勵使用捲煙產品或模仿捲煙產品的任何廣告，均觸犯法律。

根據煙草法案，直接或間接向18歲以下人士出售任何捲煙產品；購買或收購任何捲煙產品以向18歲以下人士供應（不論是否因為對價）或向18歲以下人士給予或提供任何捲煙產品的人士均觸犯法律。

海關法律法規

海關法案（新加坡法例第70章）

海關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對進口至新加坡的產品徵收稅務（「消費稅」），不論商品是否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製造。

海關法案第10條規定（其中包括）須就海關（稅務）法令所載進口至新加坡的商品收取、徵收並向新加坡海關總署署長支付相關消費稅。

海關法案第27條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就應課稅商品支付消費稅，否則不得將該商品移除海關控制，惟根據新加坡海關總署署長施加的條件則除外。

香港法律法規

我們的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我們概述以下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監管概覽

有關應課稅品的法律法規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及《應課稅品規例》(香港法例第109A章)

《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規例》規定(其中包括)應課稅品的進口、出口、移動、存儲及製造。煙草為香港四類應課稅品之一且每單位數量按規定稅率收取消費稅。此外，進口、出口、存儲或製造應課稅品者須取得有效許可證。許可證類型包括：

- (a) 進出口許可證；
- (b) 製造商牌照；及
- (c) 保稅倉牌照(一般保稅倉牌照、許可保稅倉牌照及公眾保稅倉)。

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年，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相關許可證到期前至少一個月且不早於到期前兩個月提交申請，以將該許可證續期。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由於我們的捲煙產品屬於供個人日常使用或消耗的消費品，因此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令消費品進口商承擔責任，保障進口消費品符合安全規定。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的規定，個人不得進口消費品，除非該消費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的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或適用於特殊消費品的認可安全標準。海關關長獲授權送達(其中包括)禁製及召回通知書。倘關長合理相信消費品不符合安全規定或認可標準或安全規格，關長可透過送達禁製通知書禁止該人士於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限內供應該消費品。倘消費品將造成嚴重傷害且並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認可標準、安全規定或安全規格，關長亦可送達召回通知書，要求立即召回任何消費品或產品。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或接獲上述通知的任何人士未能或拒絕遵守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以(i)倘初犯，處100,000港元罰款，並處一年監禁；及(ii)倘再犯，處500,000港元罰款，並處兩年監禁，另違規的每一天處1,000港元的罰款(此為連續性犯罪)。

監管概覽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在何範圍內，就根據售賣合約在香港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或該等貨品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有任何隱含條件或隱含保證條款。有關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或該等貨品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保證條款包括，待售貨品必須具備可商售品質以及(其中包括)毫無缺點、安全、耐用。《貨品售賣條例》的規定只針對在香港售賣貨品的賣方。凡賣方違反《貨品售賣條例》的保證條款，買方有權拒絕收貨，向賣方提出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通過規管商家誠信地銷售產品和服務來保障消費者避免陷入不公的交易。該條例禁止關於營商過程中提供的服務的虛假交易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服務或服務任何部分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項之顯示—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服務或將提供服務的次數及時限)、標準、質量、價值或等級；對用途之適用性、長處、性能、效力、益處或風險；提供服務或將提供服務的方法和程序、方式及位置；可用性；任何人士之測試及測試結果；任何人士之認可或符合任何人士認可的類型；已被收購之人士或已同意收購其之人士；提供服務或將提供服務之人士；有關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價格(如何計算價格或存在任何價格優勢或折扣)。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任何人士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亦屬犯罪。

商品說明的虛假須達到關鍵程度，方構成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中的細微錯誤或差異不構成犯罪。關鍵程度的具體定義將因事實而異。

監管概覽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中的禁令即屬犯罪，最高可處500,000港元罰款及五年監禁。然而，《商品說明條例》亦規定監管機構能夠接受（及公佈）企業及個人關於不會繼續、重複或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書面承諾，作為該承諾的交換，監管機構將不會開始或繼續進行與該事項有關的調查或訴訟。監管機構亦有權向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或違反其承諾的企業及個人尋求強制令。

有關煙草製品的法律法規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對（其中包括）於煙草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煙草產品的廣告及煙草產品的售賣作出規定。禁止在印刷刊物、公共場所、影片或互聯網上展示煙草廣告。禁止展示煙草廣告的情形包括在本地報刊刊登煙草廣告、以任何形式展示煙草廣告，及通過廣播或視覺圖像的形式傳播煙草廣告。

此外，在香港出售的捲煙包及零售盛器須以下列規定的形式及方式標明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

- (a)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標示應置於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上。其中一個表面須標明中文版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另一個表面則須以英文標示相同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標示中文或英文版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區域頂部距離有關標示所在表面的頂部不得超過12毫米；
- (b) 封包或零售盛器上標有健康忠告的區域須為矩形，並以黑線作為分界線，其大小須至少為有關標示所在表面大小的85%；
- (c) 健康忠告的形式須分為三個矩形區域（長度比例為9:2:1），其中應包含圖形、文字以及以表格顯示的焦油量及尼古丁量；及
- (d)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不得被封包蓋子的任何部分掩蓋，亦不得被零售盛器的附加物、零售盛器的包裝或其包裝的任何附加物掩蓋。

此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捲煙、捲煙煙草、雪茄煙或煙斗煙草售予18歲以下人士。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89年，天利開始從事煙草製品業務。2018年3月22日，中國煙草總公司印發60號通知，指定本公司為中國煙草行業的國際業務拓展平台及相關業務獨家營運實體。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9年	天利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開始從事煙草製品進出口業務。
2001年	天利通過將上海生產的捲煙銷售至新加坡、泰國及韓國的免稅店開始捲煙出口業務
2004年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7年	國家煙草總局頒佈《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煙草行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實施「走出去」發展戰略工作方案的通知》(國煙計[2017]350號)。
2018年	60號通知及國家煙草總局批文授予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的獨家經營權。

我們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天利注資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創始成員為(i)天利（於註冊成立時持有9,900股股份）；及(ii)Tulley（持有100股股份）。

2018年5月21日，天利與Tulley訂立轉讓及購買票據，據此，Tulley將其100股股份以1港元的對價轉讓予天利。本公司後於2018年6月26日向天利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對價為500百萬港元。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重組

為建立國際資本運營平台及拓展中國煙草行業海外市場，國家煙草總局指定本公司作為境外資本運作平台和國際業務拓展平台，並批准本公司在合適時於[編纂]進行首次[編纂]及[編纂]。

於重組前，天利主要從事：(i)從海外進口煙葉類產品到中國（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ii)向東南亞（包括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新加坡、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口煙葉類產品，除少數客戶（「除外客戶」）外；及(iii)作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客戶，向泰國、新加坡及韓國的免稅店出口免稅捲煙。

於2018年3月22日，中國煙草總公司印發60號通知，指定本公司為中國煙草行業的國際業務拓展平台及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旨在：(i)適當說明本公司業務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及(ii)明確確定本公司將獨家經營的業務範圍。

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業務，中國煙草總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實體經營相關業務。根據60號通知，中國煙草總公司批准本公司獨家經營相關業務。為實施60號通知，中國煙草總公司作出含以下內容的如下指示：

- (i) 要求所有受控實體通過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開展相關業務；及
- (ii) 與本公司訂立必要文件及合約，以將相關業務轉移至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重組。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於重組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主要由中煙國際及天利開展。中煙國際與離岸對手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其他受控制實體）訂立煙葉進口協議，其中載列進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而天利(i)與Tian Ze Tobacco Company (Pvt) Ltd（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煙葉採購協議；及(ii)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銷售協議。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在多數情況下，天利亦與離岸對手方訂立代理協議以出售煙葉類產品，天利由此向該等離岸對手方收取佣金。

根據60號文，於重組後，本公司獨家經營煙草產品進口業務，本公司藉此與中煙國際的離岸附屬公司及其他離岸對手方（可能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或聯屬公司）訂立煙葉進口協議及採購協議，並將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本公司從出售煙葉類產品獲得收入。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於重組前，2017年，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23家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從事將中國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海外買家的業務。根據中煙國際頒佈的《關於向東南亞市場出口煙葉業務的暫行管理規定》，中煙國際授權天利向東南亞地區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但是，由於歷史原因，天利並未向除外客戶出口煙葉。

此外，本公司將取代天利，與離岸對手方開展代理業務，通過銷售煙葉類產品和收取佣金獲得收入。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向東南亞及台灣地區、香港和澳門進行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實體。本公司亦向除外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此外，在重組後，本公司還作為若干工業公司的代理，向其離岸工廠出售煙葉類產品並獲得佣金。

本公司通過向該等地區和公司出口煙葉類產品以及作為工業公司代理商收取佣金獲得收入。

捲煙出口業務

在重組之前，工業公司單獨開展由CNTC集團生產捲煙的出口業務。各工業公司均可根據各自向各海外市場出口及銷售自產的捲煙方面的能力及相關經驗，酌情選擇經銷商（包括CNTC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近20年來，天利作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經銷商向泰國、新加坡及韓國的免稅店出口捲煙。此外，於重組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前，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於2017年訂立若干分銷協議以授權若干分銷商在指定銷售地區透過指定分銷渠道推銷及分銷少量免稅捲煙。該協議載有包括授權產品品牌、供應價格及零售價格、分銷目標及年度最低業績要求以及返利及營銷支持的主要條款。

重組後，本公司是為CNTC集團向特定區域的免稅店進行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日後亦無計劃授權任何分銷商推銷及分銷其免稅捲煙。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業務是一項全球新興業務。本公司和中國煙草總公司認為新型煙草製品市場在未來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成為中國境外新型煙草製品的獨家出口業務營運實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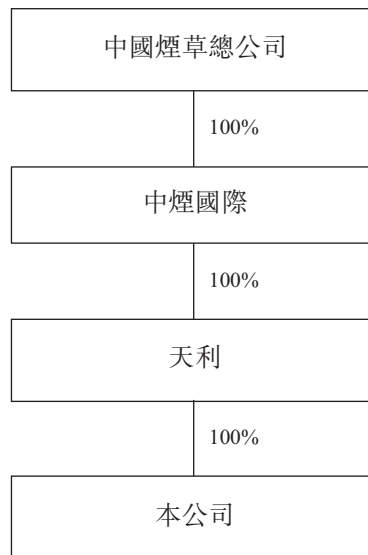
因此，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在中國境外開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目前，本公司主要出口及銷售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具體而言，本公司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新型煙草製品製造商採購新型煙草製品，該等新型煙草製品製造商透過本公司向海外出口及銷售新型煙草製品。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根據60號通知，我們已與CNTC集團旗下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該等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有關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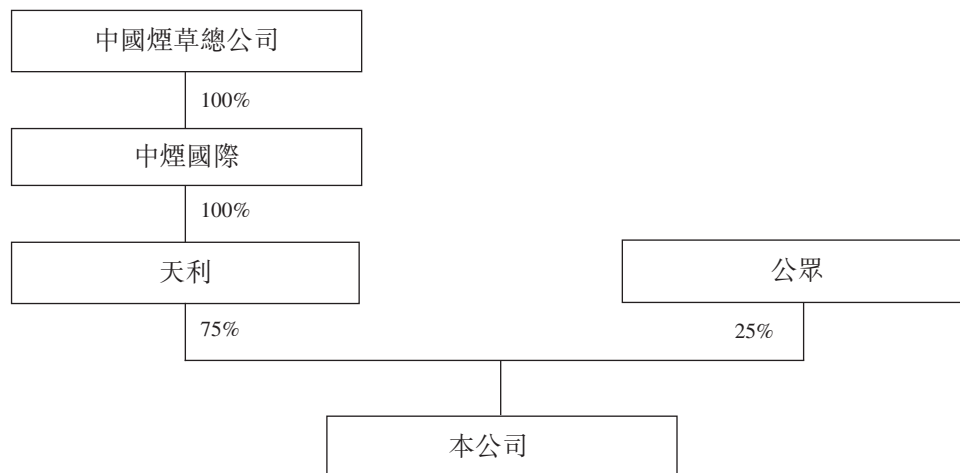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持股結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持股與公司結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持股與公司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中煙國際負責資本運作及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中煙國際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組織煙草產品的貿易及監管境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投資，承擔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管理及運營工作。CNTC集團為唯一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從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中國煙草專賣品業務的實體。根據國家煙草總局的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煙葉產品進口業務：**我們根據60號文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主要從全球原產國或地區（如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及其他地區）採購煙葉類產品，並向中煙國際出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以向中國煙草製造商轉售，從而滿足其海外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分別為5,190.1百萬港元、4,063.6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4,574.4百萬港元及3,798.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8.1%、64.4%、70.3%、71.3%及74.8%；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我們獨家經營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主要是指從中國多個原產地採購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東南亞（包括印度尼西亞、泰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老撾、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文萊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該等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出口額分別為226.9百萬美元、206.4百萬美元及242.0百萬美元，分別佔中國煙葉類產品總出口額的42.3%、38.1%及38.2%；
- **捲煙出口業務：**我們獨家經營對免稅店及捲煙批發商的中國品牌捲煙出口業務，以於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銷售。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直接向三家、三家、六家及六家免稅店營運商以及14名、17名、18名及17名批發商出口捲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免稅中國品牌捲煙向海外市場的出口額分別為697.7百萬美元、724.4百萬美元及687.2百萬美元，預計將從2018年的697.9百萬美元增至2022年的742.2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24個中國捲煙品牌，包括約174個SKU單品。玉溪、雲煙、紅塔山、中華芙蓉王及利群是我們產品組合的主要品牌；

業 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我們獨家經營向全球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的業務。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此後我們向不同國家和地區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目前，我們的出口國家和地區主要位於亞洲，如韓國。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主要包括加熱不燃燒煙草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加熱不燃燒煙草產品市場將在未來五年進入重要發展期，其全球銷售額將從2018年的97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9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煙草消費市場及煙草生產國。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將受益於中國煙草市場的強勁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及依據60號通知，我們目前經營業務沒有任何競爭對手。此外，中國煙草總公司已提供惠及我們的不競爭承諾，承諾CNTC集團不得從事任何由我們獨家經營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憑藉我們在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無與倫比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業務資源，而我們的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具有大幅增長的潛力。我們將透過整合及優化我們的業務資源並提高其利用率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5,190,122	68.1	4,063,611	64.4	5,487,514	70.3	4,574,433	71.3	3,798,175	74.8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1,777,127	23.3	1,616,643	25.6	1,895,206	24.3	1,538,785	24.0	846,278 ²	16.7
－捲煙出口業務	652,050	8.6	630,080	10.0	424,216	5.4	299,362	4.7	430,631	8.5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¹	—	—	—	—	—	—	—	—	1,855	0.0
總收入	<u>7,619,299</u>	<u>100.0</u>	<u>6,310,334</u>	<u>100.0</u>	<u>7,806,936</u>	<u>100.0</u>	<u>6,412,580</u>	<u>100.0</u>	<u>5,076,939</u>	<u>100.0</u>

附註：

1. 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2.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收入自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38.8百萬港元大幅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僅將合約金額的0.5%至1%佣金（而非合約總額301.8百萬港元）列作重組完成日期後與若干第三方的若干交易的收入，且並無就有關交易確認銷售成本。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228,817	4.4	173,204	4.3	268,619	4.9	236,419	5.2	190,697	5.0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71,607	4.0	64,367	4.0	67,621	3.6	56,489	3.7	27,486	3.2
—捲煙出口業務	260,738	40.0	251,253	39.9	158,160	37.3	124,602	41.6	74,298	17.3 ²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¹	—	—	—	—	—	—	—	—	20	1.1
總毛利率	<u>561,162</u>	7.4	<u>488,824</u>	7.7	<u>494,400</u>	6.3	<u>417,510</u>	6.5	<u>292,501</u>	5.8

附註：

1. 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2. 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6%下跌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3%，主要是因為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開始向批發商出售更多的免稅捲煙產品組合，而批發銷售的毛利率顯著低於向免稅店直接銷售的毛利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561.2百萬港元、488.8百萬港元、494.4百萬港元、417.5百萬港元及292.5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毛利率分別為7.4%、7.7%、6.3%、6.5%及5.8%。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截至目前，本公司的以下競爭優勢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促使我們按照發展戰略繼續增長：

我們在目前所從事的業務領域為獨家營運實體。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CNTC集團獲國家授權在中國獨家經營生產、銷售、進出口煙草專賣品業務。根據60號文，我們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從事我們目前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在該等業務領域並無任何競爭者且在所運營市場有著不可超越的市場地位。

業 務

利用我們不可超越的市場地位，憑藉我們獨家經營地位，我們獨家掌握供需雙方的資源，以及擁有業務遍佈中國所有煙草公司的豐富行業知識。在重組前，我們的聯屬公司（即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營運實體）經過多年運營為我們的煙草產品進出口建立廣泛的銷售渠道，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持續受益於中國煙草行業的發展前景以及東南亞及其他國際市場煙草市場穩定的增長潛力所產生的機遇。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中國及東南亞。我們相信，中國煙草行業的發展前景及東南亞煙草市場穩定的增長潛力會產生機會，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將繼續從中受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擁有全世界人數最多的吸煙者。2017年，中國吸煙者人數為306.1百萬人。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方面，中國烤煙的獨特風味對煙葉類產品的質量和口味有嚴格的要求。這些特殊要求使中國煙草業對從世界不同地區進口的煙葉類產品產生了長期穩定的需求。此外，由於我們進口的煙葉類產品主要在中國用於生產高端捲煙，因此在中國吸煙者消費升級的推動下，進口煙葉類產品的需求預計將因中國高端捲煙需求的增加而進一步提升。該需求造成中國煙草製造商（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對我們作為該項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進口的煙葉類產品的依賴，進而將繼續支持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全球對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量穩步增長，預計將從2018年的655.5百萬美元會進一步穩步增長至2022年的685.5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南亞地區是中國煙葉類產品的第二大市場，佔2017年中國煙葉類產品全球需求總量的約34.0%。此外，作為第二大煙草產品消耗市場，東南亞地區為中國煙草產品以及本公司（作為面向該市場的中國煙葉類產品的獨家出口渠道）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潛力。

此外，我們還是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及批發商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出口中國品牌捲煙的獨家營運實體。因此，此類中國捲煙品牌完全依靠與我們合作來拓展其於有關地區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品牌的免稅捲煙的全球需求量從2018年至2022年將以1.6%的年複合增長率穩步增長且於2022年將達

業 務

到742.2百萬美元。其中，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的需求將以1.3%的年複合增長率穩步增長，並於2022年達到190.2百萬美元，而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對免稅中國品牌捲煙的需求亦將穩步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國家煙草總局尋求進一步加強中國煙草產品在國際市場的業務影響力及提高中國煙草產品全球知名度和美譽度，2018年至2022年的中國煙葉類產品及中國品牌捲煙的出口額預計分別以1.1%及1.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且於2022年將分別達到685.5百萬美元及1,466.2百萬美元，而全球煙草產品消耗呈下降趨勢。利用我們不可超越的市場地位及廣泛的業務資源，我們已經準備好進一步將我們的經營拓展至新的區域市場，且我們的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與業務夥伴建立的業務模式及長期關係為我們在其他市場的進一步全球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於重組前的經營在中國煙草產品進出口市場積累豐富的經驗，並通過重組憑藉在中國煙草行業的產品、銷售渠道及人才優勢進一步整合我們的業務。我們在發展市場、採購及銷售產品與供應商關係管理等業務方面成功建立標準營運系統。憑藉我們已獲得的經驗及建立的可擴展營運系統，我們相信我們能將足跡擴展至新地域，並能擴展我們的產品覆蓋範圍。

受益於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我們能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密切合作使我們擁有大量的商業機遇及充足的產品供應，為維持現有業務及進一步全球擴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對供應商及客戶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且具有充足的現金流量。

依託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我們在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商業談判時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可有策略地分配增加的成本，以保持平穩合理的利潤率。

就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而言，我們擔任CNTC集團的獨家進出口渠道。雖然我們出口業務的所有供應商都是CNTC集團的一部分，但彼等針對我們提供的海外市場銷售

業 務

渠道進行獨立經營及互相競爭。就此而言，我們在與供應商談判和經營業務過程中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能夠與在出口業務中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的供應商交易。

此外，我們是從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多米尼加共和國、坦桑尼亞、馬拉維及其他海外各國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的唯一供應商。海外國家的煙葉類產品供應商並無中國市場的其他准入渠道。我們因而在與此類客戶及供應商談判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時通常佔據更有利的地位。

憑藉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主要與財務信譽良好的煙草生產公司及煙草貿易公司開展交易，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向我們支付的多數款項均在授信期內結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79.4日、47.9日、29.3日及25.9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的解釋，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受益於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我們擬進一步擴張新型煙草製品的出口及銷售業務，因為我們為獲授權在境外經營該等業務的唯一實體。

新型煙草製品行業正在快速發展且在不久的將來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由於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等因素，海外消費者正在尋找傳統煙草產品的替代品，例如新型煙草製品。由於我們乃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實體向全球多個國家出口及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獨家營運實體，利用我們在海外市場為傳統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建好的銷售渠道，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把握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的商機。

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收入為1.9百萬港元。由於全球對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總量於2017年達到58億美元，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估計以19.3%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加之我們在中國品牌新型煙草製品方面佔據無可比擬的市場地位，故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具有大幅增長的潛力。

業 務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戰略眼光。團隊在煙草行業的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對煙草行業有深入的了解，為我們加強與CNTC集團的合作提供獨特優勢。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有逾19年煙草行業工作經驗，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例如，董事長邵岩先生在煙草行業擁有逾25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邵先生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中煙國際的總經理，他亦是中煙國際的董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宏實先生在煙草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他在加入本公司前擔任天利的總經理，在中煙國際及Tulley等多家煙草公司同樣擔任過多個管理職位。我們的副總經理楊雪梅女士在煙草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在紅塔國際有限公司及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等多家煙草公司擔任過多個管理職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我們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相信，在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下，將有效地保障我們戰略的連貫落實及企業的不斷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總體戰略目標是建立一個資本運作及國際業務拓展平台。憑藉CNTC集團的支持，我們意圖逐步集中和整合CNTC集團的各類海外資源（包括銷售渠道、捲煙品牌、可持續且充足的煙草製品供應及人力資源等），成為全球煙草行業更具競爭力的市場參與者。為了實現我們的總體戰略目標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和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採取一個兩步走計劃：

短期內，我們將利用[編纂]所得款項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計劃擴展和優化我們的境外銷售渠道，並建立有效的銷售和市場推廣網絡。我們的目標是積極開拓新型煙草製品市場，同時繼續加強捲煙出口業務。我們將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我們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服務價值。例如，我們計劃開發一個業務和財務事項一體化分析和管理系統，以便整合我們的採購和銷售數據和資源，並加強我們對客戶和供應商需求的分析能力和響應能力。

業 務

長期而言，我們打算擴大我們獨家經營業務的範圍、煙葉類產品供應來源和出口目的地，並建立自己作為與世界各地供應商及客戶交易的全球性煙草原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將考慮透過收購煙葉類產品供應商、具有增長潛力的捲煙品牌、有價值的新煙草製品品牌和專有技術、優質批發商和銷售渠道來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提高我們產品的滲透率，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並減少我們因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所致的關連交易的範圍。有關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及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關連交易」兩節。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作為中國煙草行業海外平台的地位，尋求與國際市場參與者的合作機會，以共同開拓和發展增長潛力相對較大的新興市場。我們將緊跟市場潮流，積極開拓新業務線，不斷提升國際競爭力。

我們將適時尋求以下各項的機遇：(i)收購海外煙草製品營運實體；(ii)收購前景良好的捲煙品牌或新型煙草製品；(iii)直接設立離岸附屬公司；及(iv)創建不涉及向關連人士採購或銷售的新業務模式（舉例而言，本公司將自海外供應商進口的煙葉類產品直接銷往位於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第三方客戶），從而可降低與控股股東關連交易的比例、增強我們的獨立性及競爭力以及形成我們對CNTC集團倚重的補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擴大我們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內煙葉類產品供應來源

我們計劃(i)擴大煙葉類產品境外供應來源的範圍；(ii)確保供應的穩定性；(iii)優化供應商的甄選標準及流程；(iv)降低我們對任何個別供應商的倚賴程度；及(v)力求對我們所進口煙葉類產品進行增值。舉例而言，除我們目前自其採購的國家及地區外，我們計劃於出產優質煙葉類產品的國家及地區發掘商機，以多樣化及擴大境外煙葉類產品供應。

此外，我們或會發掘機遇以作出投資或收購上游煙葉類產品生產及加工公司，從而實現縱向整合，進而提升我們於煙草產業鏈的地位並減少於我們業務模式內的交易事宜，這進而將在整體上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及盈利能力。

業 務

擴大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出口目的地

我們還打算逐步擴大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出口目的地。具體而言，除服務於東南亞及港澳台的現有客戶外，我們計劃積極發展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新客戶關係，在地理上擴大我們業務範圍，逐步增加優質第三方客戶的數量及與之的交易金額，並通過銷售渠道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通過策略性地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張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增加我們免稅捲煙的市場份額

憑藉我們在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地位，我們計劃積極發展與更多免稅店運營商的戰略合作，從而逐步提高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自營銷售比例，減少我們當前業務模式所涉及的銷售中間商，並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免稅市場的現有銷售渠道，增加我們產品組合中免稅捲煙的市場份額。我們將增加營銷和推廣預算，擴大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團隊，旨在提高我們產品組合中捲煙品牌的知名度和價值。具體而言，我們將進行市場調查及客戶拜訪，以更好地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便我們能夠根據彼等的需求量身定制供應。於該項工作中，我們的目標將為對中國品牌捲煙有較高需求的國家及地區，如「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地區以及有大量中國投資企業及中國籍僱員的其他國家。此外，我們將重點逐步增加優質第三方客戶的數量及與之的交易金額。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參加國際性的行業博覽交易會（如世界免稅協會亞太免稅博覽會（為每年舉辦的領先優秀品牌博覽會以及亞太免稅品及旅遊零售業的交易會）），以加強我們與領先的優秀市場參與者的交流。我們認為，有關舉措將不僅可促進中國捲煙品牌提高其市場份額並打入新興市場，亦可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我們於業界的聲譽。

我們計劃適時收購或加強與海外第三方實體的業務合作或收購第三方捲煙品牌，從而增加及多樣化捲煙的境外供應渠道。我們亦計劃適時與其他全球煙草行業的參與者合作，從而更深入發掘捲煙市場機遇。

業 務

提高我們新型煙草製品的品質及增加在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由於新型煙草製品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我們打算提高我們新型煙草製品的品質，建立穩固的市場佔有率，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搶佔市場機遇。在這方面，我們將利用我們現有的傳統煙草產品（如煙葉類產品和捲煙）的銷售渠道和客戶資源，擴展我們新型煙草製品的銷售網絡，因為就客戶群體而言，新型煙草製品與傳統煙草產品的潛在客戶具有相似之處。此外，我們將加強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研究機構（包括上海新型煙草製品研究院）在產品研發、知識產權及其他相關事宜方面的戰略合作。具體而言，我們將進行市場調查，以更好地了解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以便我們的研究合作者可以開發定制產品。我們還將通過收購或戰略合作及時掌握與新型煙草製品業務相關的戰略發展資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我們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即重組完成日期）前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業務。重組前，屬於相關業務範圍的業務由營運實體作為分部或小型業務單元進行。在準備[編纂]時，CNTC集團、天利及本公司進行重組。為實施重組，截至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以：(i)正式確定我們就我們在指定地區的各项核心業務分部作為CNTC集團的獨家營運實體的身份；及(ii)確認重組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而本公司自此成為相關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由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的所有相關合約均來自營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受中國煙草總公司共同控制），在本文件中，為表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業務被視作本公司的一部分。因此，本業務部分乃基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經營相關業務進行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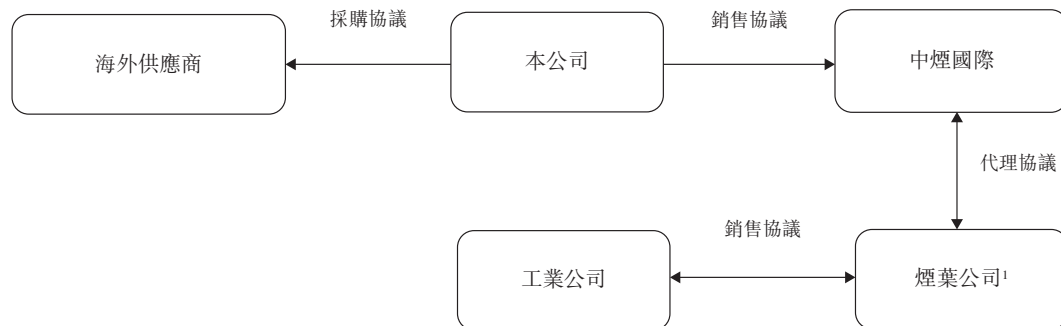
業 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我們從世界各國進口煙葉類產品，並已建立廣泛的全球煙葉類產品進口渠道，主要來自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及其他國家的煙葉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每年的煙葉類產品進口量分別為82,148噸、64,497噸、92,488噸、76,006噸及61,690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分別為5,190.1百萬港元、4,063.6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4,574.4百萬港元及3,79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1%、64.4%、70.3%、71.3%及74.8%。

營運流程

下圖闡述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般營運流程：



附註：

1. 「煙葉公司」指中國煙葉公司，負責組織及管理煙葉的國內生產、採購、分配及銷售。
 - 我們與海外供應商簽訂採購海外煙葉類產品的採購協議，並根據銷售協議將此類煙葉類產品售予中煙國際。中煙國際是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
 - 本公司評估每個供應商的歷史供應表現，對工業公司（作為國內終端用戶）的估計需求及未來一年海外供應商的估計供應能力進行研究，並就未來一年進口計劃與海外供應商及國內終端客戶溝通。

業 務

- 本公司每年派遣煙葉運營部僱員前往原產國或地區，於各自煙草季節從這些原產國或地區採購煙葉類產品，開展各項工作流程。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由工業公司研究及確認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及收集統計數據；(ii)在原產地核查煙葉類產品生產；(iii)檢查並核查由海外供應商提供的煙葉類產品樣品，並監督其生產流程；(iv)就煙葉類產品的品質、等級及價格與海外供應商進行磋商；及(v)安排海外供應商向中煙國際交付煙葉類產品。
- 中國煙草總公司基於所有行業公司的估計需求釐定自各原產國煙葉類產品進口總量。在適當的時候，本公司隨後與各原產國供應商發出有關煙葉類產品的年內採購指示，其中設有有關等級、規格、樣式及數量的條款。
- 本公司在確定或調整各供應商的產品供應時，除了滿足中煙國際特定的產品需求外，還需考慮其財務狀況、合同運營歷史績效、品質管控及若干其他因素。
- 本公司經磋商後與海外供應商訂立個別採購協議，並與中煙國際訂立銷售協議。本公司的採購及銷售均為終端採購及銷售。
- 煙葉類產品通常直接由海外供應商經船運運送到本公司指定的目的地，並由中煙國際指定的實體在交付時對進口煙葉類產品進行接收並核驗。
- 本公司承擔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煙葉類產品損壞或丟失的所有風險。
- 中煙國際在核查及接受運送到目的地港口的煙葉類產品後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在收到中煙國際的付款後向海外供應商付款。

業 務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銷售

根據納入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其於2003年併入中國商務部）公告2001年第28號的進口國營貿易企業名錄，中煙國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乃具備資格進口煙草製品到中國的唯一實體，因此，其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我們向其出售我們從世界各國及地區採購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名列進口國營貿易企業名錄的中國煙草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是中煙國際的前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及贊比亞為我們的最重要進口原產國及地區，從該等原產國及地區採購的煙葉類產品共佔我們來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的90.3%、89.2%、93.5%、92.7%及91.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進口原產國及地區劃分的來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估煙葉類 產品進口		估煙葉類 產品進口		估煙葉類 產品進口		估煙葉類 產品進口		估煙葉類 產品進口	
	所得收入		所得收入		所得收入		所得收入		所得收入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巴西	1,959,845	37.8	970,816	23.9	2,543,448	46.3	1,661,280	36.3	1,495,637	39.4
阿根廷	375,659	7.2	603,089	14.8	609,899	11.1	601,932	13.2	300,345	7.9
美國	1,513,593	29.2	1,414,489	34.8	1,319,647	24.0	1,319,647	28.8	1,272,035	33.5
加拿大	208,147	4.0	179,210	4.4	179,209	3.3	179,209	3.9	-	-
贊比亞	630,326	12.1	457,539	11.3	480,522	8.8	480,522	10.5	397,731	10.5
其他 ¹	502,552	9.7	438,468	10.8	354,789	6.5	331,843	7.3	332,427	8.7
煙葉類產品進口										
所得收入	<u>5,190,122</u>	<u>100.0</u>	<u>4,063,611</u>	<u>100.0</u>	<u>5,487,514</u>	<u>100.0</u>	<u>4,574,433</u>	<u>100.0</u>	<u>3,798,17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國、坦桑尼亞及馬拉維。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原產國及地區乃經我們管理團隊考慮諸如煙葉氣味、質量、穩定性、有關產品對我們進口煙葉類產品終端用戶的適合性及價格等因素精挑細選。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目前在對供應商的採購價格增加6%的利潤率（除就製造若干捲煙品牌而進口的小部分煙葉類產品增加3%的利潤率外）之後，再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該等利潤率載列於135號文。在考慮當前國際市場狀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及年產量等因素後，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煙國際出售我們的進口煙葉類產品價格介乎每噸6,000美元至每噸9,000美元。

我們與中煙國際的關係

中煙國際乃具備進口海外煙葉類產品資格的唯一實體，因此乃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方面的唯一客戶。向中煙國際作出的所有銷售為最終銷售。中煙國際向我們作出的付款主要以美元計，並以電匯方式作出。我們通常給予中煙國際的信用期為45天。有關我們與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客戶的中煙國際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一節。

中煙國際乃我們的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乃按公平原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以更佳條款，向中煙國際進行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煙國際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採購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通常是煙葉公司）採購煙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採購煙葉類產品有關的貨品成本分別為4,961.3百萬港元、3,890.4百萬港元、5,218.9百萬港元、4,338.0百萬港元及3,607.5百萬港元，主要代表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成本變化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敏感性分析」一節。向我們的供應商所作的一切煙葉類產品採購均為直接採購。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煙葉類產品採購價格穩定。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供應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短缺。自最近徵收關稅以來，我們未曾從美國購買煙葉類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就煙葉類產品的進口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煙葉公司。就甄選供應商而言，我們通常直接與潛在供應商協商，審核彼等的資格並檢查彼等煙葉類產品的穩定性及質量。此外，我們定期根據供應能力、管理穩定性及市場接受度等因素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監管合規狀況。有關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供應商簽訂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3,366.5百萬港元、3,713.2百萬港元、3,060.9百萬港元、1,990.1百萬港元及2,06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採購量的63.8%、72.2%、63.7%、69.3%及73.0%，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1,114.3百萬港元、1,373.3百萬港元、1,075.3百萬港元、622.8百萬港元及81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採購量的21.1%、26.7%、22.4%、21.7%及28.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多家煙葉類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及營運實體與這些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長達5至30年。我們通常與這些供應商以美元結算付款，並於目的港驗收該等煙葉類產品後45天內以電匯方式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煙國際阿根廷、中煙國際（北美）及中巴公司外，我們的所有海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該等關連人士採購的煙葉類產品分別達1,435.2百萬港元、2,394.9百萬港元、1,476.9百萬港元、579.3百萬港元及661.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採購量的27.2%、46.6%、30.7%、20.2%及23.4%。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於2015年，中巴公司及中煙國際（北美）分別為我們第二大及第五大供應商；於2016年，中煙國際（北美）及中巴公司分別為我們第一大及第三大供應商；於2017年，中巴公司及中煙國際（北美）分別為我們第二

業 務

大及第三大供應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煙國際（北美）為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第二供應商。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乃按公平原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以更佳條款，向該等關連人士進行採購。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在其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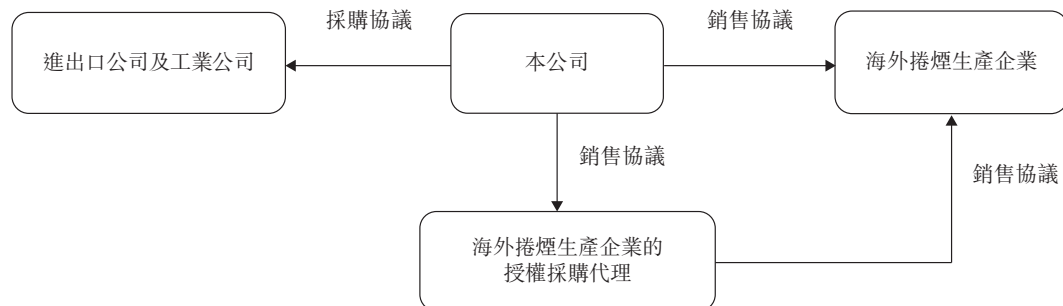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我們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實體在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已經在東南亞地區、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將從進出口公司或工業公司採購的原產於中國的煙葉類產品銷售予：(i)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及(ii)某些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本公司還作為某些工業公司的代理商，向其離岸工廠銷售煙葉類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出口額約為46,191噸、45,197噸、57,433噸、46,296噸及37,524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源自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出口的收入分別為1,777.1百萬港元、1,616.6百萬港元、1,895.2百萬港元、1,538.8百萬港元及846.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3.3%、25.6%、24.3%、24.0%及16.7%。

操作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般操作流程：



附註：除上述操作流程外，我們亦根據工業公司與其境外加工廠單獨協定的具體條款擔任若干工業公司向其境外加工廠銷售煙葉類產品時（我們盡量不參與有關銷售）的代理商，我們就此收取佣金。

業 務

- 我們與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訂立採購協議，以採購中國煙葉類產品，並根據銷售協議向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及其授權採購代理銷售有關煙葉類產品。大部分海外捲煙生產企業為獨立第三方，而其中一小部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四家工業公司的六家離岸工廠。本公司作為若干工業公司向該等離岸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的代理。
- 每年年底，本公司與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及授權採購代理商就下一年的銷售條款進行磋商，包括所需數量和可接受的價格範圍。
- 本公司自潛在第三方客戶獲得意向性採購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素、可接受價格範圍及其他。本公司隨後甄選合適的煙葉並自供應商獲取樣本、報價及價格下限。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本質素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基於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
- 本公司隨後與供應商及客戶分別訂立採購及銷售協議。本公司煙葉類產品業務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為最終交易。
- 本公司通常會安排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將煙葉類產品直接遞送至海外客戶指定的目的地，而本公司不會就煙葉類產品保留任何庫存。
- 大多數銷售協議規定，於裝載後，貨物的所有權及責任均應轉移至買方。具體安排載列於各份銷售協議。

業 務

我們的銷售

銷售渠道及地理區域

我們主要將我們從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的原產自中國的煙葉類產品出口和出售予(i)東南亞地區、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捲煙生產企業；及(ii)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某些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向這些捲煙生產企業或授權採購代理人進行的所有銷售均為直接銷售。下表按銷售渠道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出口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煙葉類		煙葉類		煙葉類		煙葉類		煙葉類	
	產品出口		產品出口		產品出口		產品出口		產品出口	
	收入所佔		收入所佔		收入所佔		收入所佔		收入所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捲煙生產企業										
— 東南亞地區	1,298,858	73.1	1,207,013	74.7	1,345,687	71.0	1,134,556	73.7	395,690	46.8
— 印度尼西亞	1,294,404	72.8	1,203,988	74.5	1,336,961	70.5	1,126,608	73.2	393,323	46.5
— 其他 ¹	4,454	0.3	3,025	0.2	8,726	0.5	7,948	0.5	2,367	0.3
— 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326,187	18.3	192,439	11.9	121,825	6.4	104,894	6.8	79,031	9.3
小計	1,625,045	91.4	1,399,452	86.6	1,467,512	77.4	1,239,450	80.5	474,721	56.1
捲煙生產企業的										
授權採購代理	152,082	8.6	217,191	13.4	427,694	22.6	299,335	19.5	371,557	43.9
煙葉類產品出口										
業務收入	1,777,127	100.0	1,616,643	100.0	1,895,206	100.0	1,538,785	100.0	846,278	100.0

附註：

- 捲煙生產企業所在的其他出口國家包括越南、菲律賓、老撾、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文萊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業 務

對捲煙生產企業的銷售

煙葉類產品的出口和銷售網絡主要包括位於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捲煙生產企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向13家、12家、10家及15家捲煙生產企業出口煙葉類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捲煙生產企業銷售的收入分別達到1,625.0百萬港元、1,399.5百萬港元、1,467.5百萬港元、1,239.5百萬港元及47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出口煙葉類產品收入的91.4%、86.6%、77.4%、80.5%和56.1%。

甄選捲煙生產企業

我們在選擇客戶方面制定有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管理政策的正式政策。我們的煙葉運營部根據管理政策中規定的原則，主要基於公司背景資料、預期銷售額及財務信譽等因素，篩選潛在的捲煙生產企業。煙葉運營部隨後將入選捲煙生產企業的信息上報管理團隊審查和最終批准。我們還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和程序，主要基於總合約金額和數量、履約情況及付款及時性等因素對煙草製造商進行定期評估。對於不符合我們標準的捲煙生產企業，我們可能會發出警告，甚至終止業務關係。

向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人銷售

我們通常更願直接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捲煙生產企業銷售我們的煙葉類產品，但是某些捲煙生產企業提供的結算條款與我們的內部政策不一致。為了降低風險敞口，我們並未直接向這類捲煙生產企業出售煙葉類產品，而是向這類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出售，由其進一步銷售給這類捲煙生產企業。另一方面，某些大型國際捲煙生產企業設有內部政策，僅通過彼等授權的採購代理向我們採購煙葉類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也通過捲煙生產企業要求的授權採購代理間接向該等捲煙生產企業出售。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9、8、9及9家授權採購代理從事我們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銷售。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授權採購代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152.1百萬港元、217.2百萬港元、427.7百萬港元、299.3百萬港元及37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的8.6%、13.4%、22.6%、19.5%及43.9%。

業 務

我們僅許可授權採購代理將煙葉類產品銷售給捲煙生產企業和我們最初擬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區域。我們對這些授權採購代理銷售予捲煙生產企業的價格並無控制權。我們在每年年底根據（其中包括）履約情況、遵守法律狀況以及是否遵守我們的地理限制等因素，對授權採購代理進行評估。由於煙葉類產品在長途運輸過程中容易發霉和腐爛，因此我們相信授權採購代理違反我們的市場或客戶限制的經濟動機極小。如果授權採購代理違反了我們在市場或客戶方面的限制，我們將予以警告並敦促其遵守銷售協議。若屢教不改，我們將停止向該類採購代理提供煙葉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任何該等違規事件。此外，我們向授權採購代理進行的所有銷售均為直接銷售，我們並未設定退貨政策。

在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從事我們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銷售的授權採購代理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若干工業公司向離岸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有關的代理業務

在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客戶中，其中一小部分是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某些工業公司的離岸工廠。由於60號通知指定本公司為唯一獲准向某些地理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實體，因此就與該等地理區域內的工業公司的離岸工廠進行的出口交易而言，本公司作為按境外工廠的指示向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工業公司的唯一代理而收取合約金額0.25%或0.5%的佣金。

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開始有關代理業務，於2015年至2017年並無從事該業務。根據有關交易的歷史銷售數據及本公司收取的佣金率，本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收取的佣金將約為3.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佔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銷售總額不到1%。

定價政策

本公司首先尋找國際市場的潛在客戶，並了解彼等對煙葉類產品的特定需求。然後，我們作為出口商經協商從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獲得報價，客戶根據報價決定是否採購。我們從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通常是通過從出售予客戶的銷售價格中減去1%至4%的利潤釐定。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定價政策

業 務

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D)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介乎每噸3,000美元至每噸5,000美元。

客戶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i)捲煙生產企業；及(ii)某些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通常為煙草貿易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金額分別為1,597.0百萬港元、1,459.3百萬港元、1,589.0百萬港元、1,303.3百萬港元及73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89.9%、90.3%、83.8%、84.7%及87.4%，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金額分別為649.8百萬港元、596.1百萬港元、664.3百萬港元、662.8百萬港元及37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36.6%、36.9%、35.1%、43.1%及43.9%。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多家捲煙生產企業及煙草貿易公司。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於2015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捲煙生產企業及一名獲授權採購代理；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三名捲煙生產企業及兩名獲授權採購代理；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兩名捲煙生產企業及三名獲授權採購代理。我們已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主要客戶在發貨前30天或通過信用證向我們付款，但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允許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某些客戶提供十天的信用期。有關與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客戶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一節。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個客戶（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客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業務供應商。

業 務

銷售網絡的管理

我們認為授權採購代理中並不存在相互侵蝕現象，原因如下：

- 向授權採購代理人進行的所有銷售均為直接銷售；
- 根據銷售協議，授權採購代理僅可向我們最初擬銷售煙葉類產品的捲煙生產企業和地理區域銷售煙葉類產品；
- 我們將單個捲煙生產企業授權採購代理數量控制在一到兩個。

煙葉類產品採購

我們從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煙葉類產品採購相關的產品成本分別為1,705.5百萬港元、1,552.3百萬港元、1,827.6百萬港元、1,482.3百萬港元及818.8百萬港元，主要代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成本變化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之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敏感性分析」一節。從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均為直接採購。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煙葉類產品採購價格相對穩定，煙葉類產品的供應未曾遭遇嚴重短缺或延誤。

我們的供應商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我們從這些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我們未與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直至我們與其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止。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供應商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1,555.9百萬港元、1,414.8百萬港元、1,675.0百萬港元、1,358.2百萬港元及76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91.2%、91.1%、91.7%、91.6%及93.8%，而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1,216.3百萬港元、1,107.4百萬港元、1,276.4百萬港元、1,034.8百萬港元及56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71.3%、71.3%、69.8%、69.8%及68.6%。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若干進出口公司。我們及營運實體已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建立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向該等主要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基本上在我們收到客戶全額付款後30天內主要以美元通過電匯方式結算。有關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供應商簽訂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一節。

捲煙出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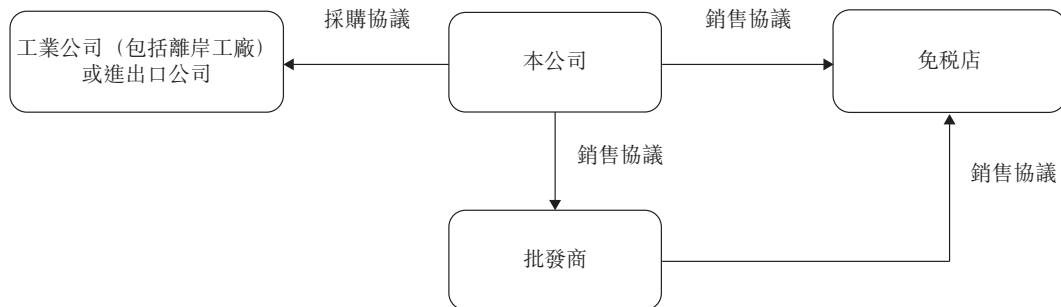
我們是CNTC集團在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市場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從事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為產品組合中的中國品牌捲煙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以：(i)向泰國、新加坡和香港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銷售，以便向消費者銷售；及(ii)銷售給批發商，用於進一步銷售給上述區域及澳門的免稅店。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向三家、三家、六家及六家免稅店經營者以及14名、17名、18名及17名批發商直接出售捲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出口量約為2,032.5百萬支、1,844.0百萬支、1,114.0百萬支、777.5百萬支及1,014.6百萬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中國品牌捲煙所得收入分別為652.1百萬港元、630.1百萬港元、424.2百萬港元、299.4百萬港元及430.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6%、10.0%、5.4%、4.7%及8.5%。

業 務

業務流程

下圖列示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一般業務流程：



- 我們與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簽訂採購協議，以採購中國品牌捲煙，並根據銷售協議將有關捲煙出售給免稅店及批發商。
- 在每個季節開始時，在研究了免稅捲煙出口市場後，本公司就其季節性銷售目標與免稅店運營商及下游批發商進行溝通，相應地準備本公司的出口計劃，並將其轉發給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
- 本公司根據各種考慮因素（包括財務實力、銷售渠道能力和合同履行情況）評估批發商，並根據評估結果管理批發商，方法是調整向該等批發商供應未來捲煙的類型、規格或數量，並尋找新的批發商或終止與表現不佳的批發商的業務關係。
- 根據本公司對指定地區客戶需求的研究，本公司為不同市場定制選擇合適的國內供應商以及不同品牌、產品類型和數量的組合。
- 本公司就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格）與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進行談判，並記錄就採購協議談判的結果。之後，工業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生產訂單生產免稅捲煙。
- 本公司與免稅店或批發商就銷售條款（包括銷售價格）進行談判，並將談判結果納入銷售協議。本公司通常在收到客戶付款後安排免稅捲煙的交付。

業 務

- 對於本公司直接向免稅店銷售的捲煙，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在收到本公司付款後將捲煙運至本公司。本公司將該等捲煙作為存貨存放在香港的保稅倉庫中。對於本公司向批發商銷售以轉售給免稅店的捲煙，通常在收到該等批發商的付款後，本公司向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付款，之後直接將捲煙運至由該等批發商指定的目的地。
- 本公司的所有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均為最終交易，一般不得退貨或更換。
- 銷售協議通常規定，於裝載後，貨物的所有權及責任均應轉移至買方。具體安排載列於各份銷售協議。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僅包括中國品牌捲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24個中國捲煙品牌，包括約174個SKU單品。玉溪、雲煙、紅塔山、中華、芙蓉王及利群是我們產品組合的主要品牌，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83.2%、84.7%、82.2%、81.5%及71.9%。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組合中主要產品的詳情：

捲煙品牌	供應商	與供應商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期	地理覆蓋範圍
玉溪	供應商A (工業公司)	12年	香港、澳門、新加坡、泰國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
雲煙	供應商A (工業公司)	12年	同上
紅塔山	供應商A (工業公司)	12年	同上
中華	供應商B (進出口公司)	超過17年	同上

業 務

捲煙品牌	供應商	與供應商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期	地理覆蓋範圍
芙蓉王	供應商D (工業公司)	一年內	同上
利群	供應商C (工業公司)	一年內	同上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捲煙品牌劃分的捲煙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玉溪	306,838	47.1	284,763	45.2	137,631	32.4	94,303	31.5	36,383	8.4
雲煙	97,242	14.9	128,969	20.5	119,061	28.1	79,404	26.5	33,600	7.8
紅塔山	77,264	11.8	53,053	8.4	22,995	5.4	17,323	5.8	2,145	0.5
中華	61,443	9.4	66,922	10.6	69,219	16.3	53,001	17.7	164,386 ²	38.2
利群	-	-	-	-	-	-	-	-	41,752	9.7
芙蓉王	-	-	-	-	-	-	-	-	31,330	7.3
其他 ¹	109,263	16.8	96,373	15.3	75,310	17.8	55,331	18.5	121,035	28.1
合計	<u>652,050</u>	<u>100.0</u>	<u>630,080</u>	<u>100.0</u>	<u>424,216</u>	<u>100.0</u>	<u>299,362</u>	<u>100.0</u>	<u>430,63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免稅捲煙品牌包括熊貓、牡丹、黃鶴樓、黃金葉、中南海、南京等。
2. 我們銷售中華的收入從53.0百萬港元大幅增至16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重組後及根據60號通知，我們受指派作為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及我們開始出售之前由中華製造商直接向免稅店出售的產品，且中華最受吸煙人群的歡迎。

產品組合中的捲煙品牌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在考慮中國消費者的品牌意識、明確的目標消費群、品牌定位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等因素後精心挑選。

業 務

我們的銷售

銷售渠道

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中國品牌捲煙主要銷售予：(i)泰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免稅市場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及(ii)在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銷售的批發商。我們向這些免稅店和批發商的銷售均為直接銷售。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捲煙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予免稅店										
— 中國境內										
關外地區	233,192	35.8	241,031	38.3	56,814	13.4	54,896	18.3	9,084	2.1
— 新加坡	70,169	10.8	58,210	9.2	52,325	12.3	43,336	14.5	56,879	13.2
— 泰國	14,775	2.2	31,108	4.9	19,913	4.7	9,686	3.2	26,798	6.2
— 香港	33,818	5.2	25,766	4.1	28,254	6.7	21,125	7.1	135,047	31.4
小計	351,954	54.0	356,115	56.5	157,306	37.1	129,043	43.1	227,808	52.9
銷售予批發商以在										
 以下地區銷售										
— 中國境內										
關外地區	25,266	3.9	9,516	1.5	4,221	1.0	4,221	1.4	62,241	14.5
— 新加坡	159,806	24.5	155,985	24.8	152,528	36.0	84,267	28.1	37,361	8.7
— 泰國	22,881	3.5	19,945	3.2	13,825	3.2	11,457	3.8	7,305	1.7
— 香港	92,143	14.1	87,092	13.8	93,445	22.0	70,374	23.6	95,916	22.2
— 澳門	—	—	1,427	0.2	2,891	0.7	—	—	—	—
小計	300,096	46.0	273,965	43.5	266,910	62.9	170,319	56.9	202,823	47.1
捲煙銷售收入	652,050	100.0	630,080	100.0	424,216	100.0	299,362	100.0	430,631	100.0

業 務

向免稅店銷售

我們的免稅市場銷售網絡主要包括客戶在泰國、新加坡及香港擁有或經營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直接向三家、三家、六家及六家免稅店的經營者出口捲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免稅店銷售的收入分別為352.0百萬港元、356.1百萬港元、157.3百萬港元、129.0百萬港元及227.8百萬港元，分別佔捲煙銷售收入的54.0%、56.5%、37.1%、43.1%及52.9%。

免稅店的選擇

免稅店主要根據明確的目標市場、競爭力和財務實力、運營能力、商業信譽和運營結果選擇。我們會每年評估免稅店的表現，考慮因素包括總銷售額、主要品牌銷售額、合同遵守情況（如是否違反禁止產品回流至中國或地區限制方面的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由於未能達到評估標準而終止與任何免稅店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境內關外地區免稅店為我們最大的免稅市場，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捲煙出口業務所得收入的35.8%、38.3%、13.4%、18.3%及2.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品牌免稅捲煙超過90%的銷售來自中國出境遊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有131.0百萬名出境遊客，2013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1%，預計這一數字在未來幾年將保持快速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所載的「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對免稅店的銷售活動並無控制權，惟可通過銷售協議及／或書面通知，(i)根據相關工業公司設定的建議零售價限定捲煙零售價格；(ii)限定銷售所在的地區；及(iii)向免稅店提供銷售及營銷指引。如果任何免稅店違反此類限制，我們將首先警告並敦促其遵守銷售協議條款。如果免稅店未加以糾正，我們將暫停或終止向其供應捲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該等限制而暫停或終止向免稅店供應捲煙。

業 務

向批發商銷售

作為2018年重組的一部分，我們開始將更多中國品牌捲煙銷售給我們的批發商客戶（通常為煙草貿易公司），然後進一步銷售予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但不包括這些指定區域內直接向我們採購的零售免稅店。我們向批發商銷售免稅捲煙以進行進一步銷售，主要原因如下：(i)批發商可以根據我們的營銷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代表我們進行營銷和推廣，並承擔相關費用；及／或(ii)批發商可以協助監督海外免稅店的銷售活動。此外，董事相信，通過利用彼等的銷售網絡和業務聯繫，批發商能夠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擴大我們產品組合中捲煙所覆蓋的地區。董事進一步認為，該銷售模式屬行業標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有14、17、19及17家批發商從事我們產品組合中捲煙的銷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批發商作出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300.1百萬港元、274.0百萬港元、266.9百萬港元、170.3百萬港元及20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捲煙出口業務所得收入的46.0%、43.5%、62.9%、56.9%及47.1%。我們預計未來將逐步減少出售予批發商的銷售額佔捲煙總銷售額的比例，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盈利能力。

我們目前並無或未來亦不打算聘請任何分銷商。由於對批發商的所有銷售均屬直銷，我們並無制定退貨政策。我們對批發商的銷售活動並無控制權，通過銷售協議限制銷售的地區以及向批發商提供銷售和營銷指引則除外。為了監督我們的批發商是否遵守我們的地區限制，我們向各批發商指派一個識別碼，相關識別碼列印於我們向其出售的免稅捲煙的包裝上，以便我們可知悉相關捲煙是否運輸至其未獲允許出售的地區。我們的有關人員定期檢查出口目的地，以監控任何批發商是否違反我們基於身份代碼的地理限制。此外，我們的有關人員每年就我們捲煙品牌及競爭捲煙品牌的銷售進行評估，以及當地捲煙市場的狀況。另一方面，批發商可向我們報告其獲知的其他批發商的任何違反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批發商並未向我們報告該等違反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從事我們產品組合內捲煙的銷售的批發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批發商的選擇

我們主要根據批發商的競爭力及財務實力、往績記錄及經驗、營運能力、商業聲譽、經營業績及其是否已明確界定目標市場及自營零售店等選擇批發商。此外，我們定期評估批發商的表現，考慮總銷售量、核心品牌銷售量、銷售渠道的擴展以及有無合同違約（例如違反捲煙回流至中國或地區方面的限制）等因素。我們通常與批發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為我們青睞經驗豐富的批發商，並希望提高其忠誠度。

定價政策

我們對不同類別的捲煙（即高端捲煙、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

根據國家煙草總局制定的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制度，任何營運實體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按照250號通知釐定。根據250號通知，高端免稅捲煙的出口價不得低於國內銷售的相應捲煙不含稅調撥價的35%，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不得低於國內銷售的相應捲煙不含稅調撥價的45%。基於該等價格下限，我們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公平磋商，釐定採購高端捲煙和一類捲煙用作出口銷售的最終採購價。我們其後通過與免稅店公平磋商釐定售價。就下游批發商而言，我們現時通過於採購價中增加1%-2%、2%-5%或5%以上的適用利潤率來釐定售價。

我們向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採購其他免稅捲煙的價格乃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隨後，與上述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類似，我們通過與免稅店公平磋商釐定其他免稅捲煙的售價。就下游批發商而言，我們通過於採購價中增加1%-2%、2%-5%或5%以上的適用利潤率來釐定售價。有關捲煙出口業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口捲煙產品的價格介乎每10,000支135美元至每10,000支6,400美元。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免稅店及捲煙批發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採購金額分別為453.8百萬港元、426.2百萬港元、233.8百萬港元、187.8百萬港元及31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69.6%、67.6%、55.1%、62.7%及73.3%，以及我們最大客戶的採購金額為233.2百萬港元、242.4百萬港元、74.4百萬港元、64.5百萬港元及14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35.8%、38.5%、17.5%、21.5%及33.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新加坡、泰國及中國境內但海關外的多家免稅店，以及若干捲煙批發商。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保持一至十八年的業務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發貨前向我們付款，同時向我們的少數免稅店運營商客戶提供十天或三十天的信用期，或允許通過信用證付款。該等客戶主要以美元通過電匯方式向我們付款。有關與捲煙出口業務客戶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一節。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概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業務供應商。

銷售網絡的管理

我們並未因向零售商銷售而與我們的批發商直接競爭，因為我們直接銷售捲煙的零售商向我們的批發商採購的動力不足，分銷商幾乎始終以高於我們的價格出售，因為彼等需要增加自己的利潤率。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批發商之間並無相互蠶食的現象，原因如下：

- 對批發商的所有銷售均為直接銷售；
- 根據銷售協議，批發商僅限於在特定地區銷售捲煙；及
- 工業公司已提供我們產品組合中中國品牌捲煙的建議零售價。

業 務

我們的捲煙採購

我們從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採購捲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捲煙採購有關的產品成本分別為391.3百萬港元、378.8百萬港元、266.1百萬港元、174.8百萬港元及356.3百萬港元，主要是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有關免稅捲煙銷售成本變化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之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敏感性分析」一節。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捲煙均為直接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捲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就本公司直接向免稅店銷售的捲煙而言，本公司將對客戶的產品需求估算進行調研，並提前適當提高存貨水平，以確保存貨滿足三個月的產品估計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若干工業公司授權銷售其生產的免稅捲煙。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少數該等工業公司委託進出口公司從事捲煙出口業務。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透過獲委託進出口公司從該等工業公司採購捲煙，我們與獲委託進出口公司直接結算款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安排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供應商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一位供應商是一家煙草製造商外，我們其他所有的捲煙供應商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只有兩家捲煙供應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我們成為向指定地區出口免稅捲煙的獨家營運實體以來，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供應商數量已大幅增至十家，而期內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306.3百萬港元，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88.7%。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329.5百萬港元、320.0百萬港元、184.5百萬港元、96.4百萬港元及134.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捲煙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83.3%、87.7%、80.6%、96.6%及3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i)多家捲煙生產企業，包括多家工業公司以及一家進出口公司；及(ii)煙草製造商。我們及營運實體與該等主要供應商保持

業 務

著一年左右至十七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在發貨前向主要供應商付款，付款主要以美元通過電匯方式支付。有關與捲煙出口業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一節。

選擇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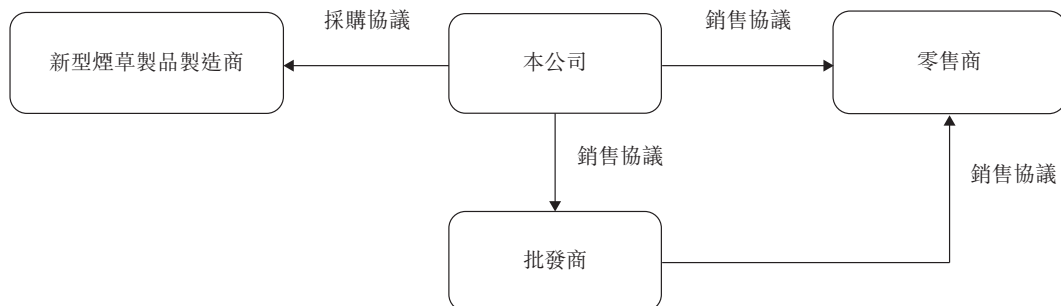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按照下列進行選擇：(i)捲煙品牌是否由中國相對知名和有影響力的供應商製作；(ii)相關供應商製作的捲煙品牌是否具有明顯的內涵和目標消費群體；及(iii)相關供應商與我們訂立和維持業務關係的意願。

新型煙草製品的出口業務

我們是CNTC集團於全球（不包括中國）的獨家營運實體，負責新型煙草製品的出口和銷售。我們目前出售的新型煙草製品的主要類型是加熱不燃燒煙草產品。加熱不燃燒產品為吸煙者帶來與傳統煙草製品類似的口感及體驗，使其成為滿足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吸引力的理想選擇。儘管中國的公司在開發加熱不燃燒煙草產品方面起步較晚，但該行業發展迅速，並且在不久的將來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決定進軍新興煙草製品行業，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和銷售業務。自2018年5月起，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開始創收，於2018年9月30日實現收入1.85百萬港元。

營運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一般營運流程：



業 務

- 我們與新型煙草製品製造商簽訂採購協議，以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並根據銷售協議將新型煙草製品出售給零售商。
- 本公司與國際市場的潛在第三方客戶接洽從而獲得有關銷售條款（包括售價）的意向。本公司隨後根據該等意向就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的各生產企業進行公平磋商。
- 本公司根據磋商結果與境外零售商或批發商簽訂銷售協議。本公司的所有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均為最終交易，通常不允許基於任何原因退貨或換貨。
- 目前，本公司通常會安排新型煙草製品製造商直接將新型煙草製品交付至境外買家指定的目的地。
- 銷售協議一般規定，當貨物裝載後，貨物的所有權及責任將轉讓予境外買家。個別銷售協議載有特定安排。

我們的銷售

我們將我們採購的新型煙草製品銷售給全球（不包括中國）零售商和批發商。目前，我們的出口國家及地區主要位於亞洲，如韓國。我們對客戶的所有銷售均為直接銷售。

定價政策

我們與國際市場上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繫，並通過公平磋商就銷售條款（包括銷售價格）達成協議，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產品的市場情況與過往購買價格等。然後，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新型煙草製品製造實體就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格）進行公平談判。我們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是通過從銷售價格中減去至少1%的利潤率而釐定。有關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F)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三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所有客戶均為貿易公司。我們計劃通過利用現有的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來增加新型煙草製品客戶的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表現欠佳而終止與任何批發商的業務關係。這三個客戶的銷售額為1.9百萬港元，佔我們分部收入的100.0%，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1.4百萬港元，佔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77.4%。我們向這三個客戶提供最多10天的信用期，向我們作出的付款主要以美元通過電匯方式支付。有關與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客戶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一節。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ii)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並無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客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業務供應商。我們通常主要依據潛在客戶的銷售網絡規模、過往運營成果及財務信譽度來評估其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的採購

我們從工業公司採購新型煙草製品。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採購新型煙草製品有關的產品成本為1.83百萬港元，主要指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從供應商採購的所有新型煙草製品均為直接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有兩個供應商，這兩個供應商均為工業公司及關連公人士。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這兩個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77百萬港元及0.06百萬港元。我們通常會在收到匯款通知後的30天內與我們的供應商結算付款。付款主要通過電匯方式以美元向該等主要供應商作出。有關與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供應商簽訂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一節。

業 務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

與我們的客戶簽訂的協議

我們通常會按個別交易方式與四個業務分部的客戶簽訂銷售協議。除與中煙國際簽訂的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外，我們均不會訂立長期銷售協議。該等銷售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安排煙草產品（按照協議規定進行包裝及貼好標籤）直接從裝貨港到目的港的交付，而中煙國際（作為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在從我們採購進口煙葉時主要安排交貨並承擔運費。我們的產品主要按CIF條款裝運及交付予我們的客戶，而售予中煙國際的大部分煙葉類產品主要按FOB條款交付。
- **保險：**(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唯一客戶中煙國際主要就從裝貨港到目的港的煙草產品交付投購保險；(i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投保此類保險；及(iii)就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就向免稅店的直接銷售投保此類保險，而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就我們向批發商客戶的出售投保此類保險；及(iv)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投保此類保險。
- **海關過關：**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例如發票、裝箱單及交貨單）以供過關之用。
- **信用期：**(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向唯一客戶中煙國際授予45天的信用期；(i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發貨前30天或通過信用證向我們付款，但我們允許部分捲煙生產企業客戶在發貨後向我們付款，因為我們與該等捲煙生產企業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該等捲煙生產企業在本公司擁有良好信用記錄；(iii)就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向一小部分免稅市場的零售商客戶授予10天或30天的信用期，但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發貨前向我們付款；(iv)就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10天的信用期。
- **結算：**我們的客戶主要通過電匯方式或信用證向我們付款。

業 務

具體商業條款（如價格、數量及規格）將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在個別採購訂單中單獨載列。

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的協議

我們通常與我們向其採購煙草產品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該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交付及保險：**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主要安排將煙草產品從裝貨港直接運送到目的港，這些條款與我們同客戶簽訂的協議的條款一致。
- **海關過關：**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例如發票、裝箱單及交貨單）以供過關之用。
- **信用期：**(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交付至目的港的煙葉類產品被檢驗及驗收後擁有45天的信用期；(i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付款擁有30天的信用期；(iii)就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匯款通知後擁有10天的信用期；及(iv)就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匯款通知後擁有10天的信用期。
- **結算：**我們主要通過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違反與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簽訂任何協議。有關我們對手方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確保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煙草產品質量，並根據其內部標準及我們的零售商和批發商的任何特殊要求進行嚴格的出廠檢驗。我們的部分客戶亦根據其自有的內部要求檢驗煙草產品。作為我們質量控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的人員或我們的授權代表通常在加工階段及發貨之前，在進口原產國或地區檢查煙葉類產品的質量。我們還在發貨之前對捲煙進行數量、規格和其他方面的檢驗。此外，在驗收之前，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主管當局根據國家標準出具的質量保證證書。

業 務

產品保證、退貨及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四個業務分部的任何一個分部而言，我們未曾遭遇來自客戶的退貨及有關我們所提供煙草產品質量重大投訴。我們通常不對缺陷產品負責，且不會向客戶提供產品保證、產品退貨政策或投訴政策。如果產品存在任何缺陷，我們將與相關供應商進行聯絡，以確定責任、索賠或安排退貨或換貨。

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如果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因運輸不當而受損，而此類損壞已投保運輸險，我們應在處理保險理賠文件和程序方面幫助客戶聯繫相關的供應商。如果煙葉類產品未通過客戶檢驗的原因是運輸短缺超過了允許的範圍，或者我們的煙葉類產品本身存在缺陷，或者我們的貨物含有過多的異物，而這些情況通常不在運輸險的承保範圍內，我們通常應在兩個工作日內向相關的供應商轉達這些投訴。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應陪同相關供應商或代其檢查有爭議的煙葉類產品，並與客戶協商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解決方案通常包括酌情取消缺陷煙葉類產品部分的合作，僅裝運符合要求的煙葉，或者對合同總額打折，或者將缺陷煙葉類產品換成符合要求的煙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過煙葉類產品未能通過客戶檢驗的事件。

營銷及促銷

作為我們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開展營銷及促銷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定期拜訪東南亞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並組織客戶訪問我們的國內供應商。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求及市況，及時要求國內供應商將煙葉類產品樣品郵寄至現有及潛在客戶。

作為我們就捲煙出口業務開展營銷及促銷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參加TFWA亞太免稅博覽會（每年在新加坡舉辦的高端捲煙品牌展覽會，亞太免稅品和旅遊零售業會議）。我們亦參加由零售營運商客戶組織的各種促銷活動，以加強與更多客戶的聯繫，並向更多客戶介紹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向免稅店提供與免稅捲煙有關的戰略營銷指引，包括將我們的產品放置在與購物者視線水平的位置，更好地吸引購物者的注意。我們亦聘請銷售人員直接向購物者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有時會對我們產品組合新增的捲煙品牌以及我們希望清理的舊捲煙存貨進行打折。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為4.0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季節性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煙葉為有著常規種植季節的農產品，其種植季節因原產地所在國家或地區而異。舉例而言，在巴西，煙葉的種植季節通常為於5月播種而於翌年2月前後收穫。由於我們僅可在煙葉類產品收穫和加工之後採購及向客戶銷售，我們的收入只能在客戶收貨後才能被確認，因此我們取得收入的時間與種植期的時間緊密相關，亦受到交貨時間的影響，交貨時間存在延遲至年底的較大風險。我們預計該模式將在未來繼續。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源自中國的煙葉類產品也有固定種植期，但工業公司通過熏蒸及處理已收割的煙葉類產品，可延長煙葉類產品的耐用性，並將其存儲在倉庫中，以便整年進行分派。另一方面，我們的客戶根據其各自的營運策略，於一年不同時間向我們採購煙葉類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煙葉出口及銷售收入並未受重大季節性影響。我們期望該模式未來將持續。

捲煙出口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節日及假期（如春節、中秋節及國慶黃金周）前後一至兩個月的收入普遍較高，主要由於因應中國主要節假日期間，中國出境遊客及前往我們的目的地的市場的中國遊客增加，在免稅市場經營的客戶的捲煙採購量增加。我們預計該模式將在不久將來繼續。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由於該業務線於2018年5月剛剛啟動且仍處於興起階段，因此我們並無足夠的已覆蓋市場來觀察有意義的季節性。

業 務

存貨管理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採購和銷售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和新型煙草製品直接由供應商從原產地港口運至客戶的目的港，因此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通過海運運輸和中轉的產品。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在中煙國際於目的港驗收前，損失風險由本公司承擔。運輸公司須按照通常與供應商簽訂的運輸協議所規定的要求，妥善謹慎地存放我們的煙草產品。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的客戶通常購買運輸險，且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通常購買該等保險。有關新型煙草製品業務，通常我們的供應商購買該等保險。

捲煙出口業務

雖然捲煙也直接從工業公司運往我們的批發商，但我們確實需要在香港的保稅倉存儲直接銷售給零售商的捲煙。就直接銷售予零售商的捲煙而言，在產品裝船後，損失風險從我們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我們選擇倉庫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倉庫條件、價格及服務質量。為有效監控我們的捲煙存貨水平，我們採用以下程序：

- 我們的採購決策主要基於客戶的估計需求；
- 我們記錄存放在保稅倉庫中的所有捲煙；
- 保稅倉庫製作的每個存貨記錄和檢索記錄均由我們審核並確認。

我們每年對存貨進行盤點。為確保我們的捲煙質量，我們以先進先出的方式檢索存貨。我們亦對保稅倉庫中的捲煙存貨投購保險。

我們一般將捲煙存貨水平維持在三個月銷售額。但我們的存貨水平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較高，主要是因為(i)因國家稅務總局審查免稅捲煙出口計劃的過程，供應商通常不會在每年的1月或2月運送捲煙；及(ii)為滿足客戶在2月春節假期前預期增加的捲煙採購量。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521.9百萬港元、1,705.5百萬港元、1,145.4百萬港元及41.3百萬港元，其中煙葉存貨（包括在運煙葉）分別為409.9百萬港元、1,607.6百萬港元、1,084.5百萬港元及25.7百萬港元及捲煙存貨分別為112.0百萬港元、97.9百萬港元、60.9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我們同期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0.7日、69.8日、71.1日及33.9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並無減值。

研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我們日後計劃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研究機構（包括上海新型煙草製品研究院）合作，就我們獨家經營的業務合作開發量身定制的傳統及新型煙草製品，我們預計會產生與該研究工作相關的研發開支。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

- 我們作為中煙國際的全球獨家營運實體，壟斷了中國的煙葉類產品進口市場。在未來，只要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存在，我們預計將保持在中國煙草產品進口市場的主導地位。
- 以下若干因素對與中國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指定區域的當地不斷增長的煙葉類產品進行競爭非常關鍵：(i)中國煙葉類產品具有獨特的口感及香型，不會被當地不斷增長的煙葉類產品替代；(ii)就價格及質量（歸因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系統性質量控制措施）而言，中國的煙葉類產品與若干不斷增長的煙葉類產品相比具有競爭優勢；(iii)通過多年來與大煙草製造商的交易，中國的煙葉類產品已在有關地區建立穩定的銷售渠道；及(iv)當地在滿足當地需求方面存在供應不穩定性。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本公司於有關地區具有優勢，原因是本公司從各個原產地向有關地區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2017年銷售額而言，我們排名世界第四，就收入而言，我們約佔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市場份額的10.0%。

業 務

- 我們作為獨家營運實體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相關實體專賣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的免稅捲煙進口市場以及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店的中國品牌捲煙。即使有其他實體將外國品牌免稅捲煙出口到這些特定區域，但相對於外國品牌捲煙，消費者通常對中國品牌捲煙具有相對強烈和穩定的偏好，反之亦然，因為捲煙具有獨特的風味及口感。在免稅捲煙進口市場，中國品牌免稅捲煙與外國品牌免稅捲煙之間存在不完全的替代性競爭。此外，在我們出口的所有中國品牌捲煙中，不同品牌之間亦存在不完全的替代性競爭，因為消費者通常對一種或多種捲煙品牌的偏好較對其他品牌的偏好相對強烈和穩定，這亦因捲煙的獨特風味所致。就免稅捲煙而言，本公司為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領先參與者，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為中國出口免稅捲煙的主要進口市場。按收入計，2017年，我們在香港、澳門、泰國及新加坡的免稅捲煙市場排名第二，2017年市場份額約為21.7%。按收入計，CNTC集團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2017年市場份額為46.4%。按收入計，2017年其他三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8.6%、14.9%及9.1%。2017年按收入計，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捲煙進口市場高度集中，五大貿易公司合計約佔市場份額的93.6%。按收入計，我們出口的免稅捲煙佔2017年總市場份額的2.5%，而按收入計，CNTC集團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2017年市場份額為58.4%。按收入計，其他三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5.7%、11.5%及8.0%。
- 我們於2017年尚未啟動新型煙草生產出口業務。目前，我們出口的新型煙草製品與外國製造商生產的煙草製品相競爭。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27名僱員。我們已與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十名員工擔任管理職務，該等僱員均由中煙國際派遣。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合計
高級管理	5
業務營運	12
人力資源	3
證券和投資者關係	1
財務	4
合規及風險管理	1
戰略及投資	1
合計	27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總成本分別為20.0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我們及時為本地員工繳付強制性公積金。另一方面，從中煙國際派遣的員工仍然享受中國社會保障政策，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此不參加當地強制性公積金。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及在求職網站上發佈招聘廣告等方式，從全社會招募當地僱員。我們通過發佈內部調職廣告，選出從中煙國際外派的僱員。我們力求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酬，並制定有關當地僱員薪酬的內部政策。從中煙國際外派的僱員的薪酬仍受中煙國際相關內部政策管轄。我們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和若干其他員工福利。我們每年參考服務年資、相關專業經驗及績效考核等因素，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

業 務

就員工培訓而言，通常，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煙草業。我們在員工任職期間按照彼等的工作職責提供額外的特殊專業培訓。

我們尚未建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亦無經歷難以招聘及挽留僱員的情況。

知識產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註冊商標，而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一項商標。截至同日，我們擁有兩個註冊域名。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的主要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國煙草總公司授權我們在香港使用一項商標，自2018年12月21日起計使用期為三年。有關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所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未曾經歷因侵犯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遭提起的重大索償或爭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標識或品牌，並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未遭侵犯，以致於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潛在影響。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自Tulley租賃了一處物業，為《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下表載列與我們在香港租賃的物業有關的若干資料：

序號	位置	用途	期限
1.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901-1906室	辦公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7月1日

業 務

於2018年7月1日（即自我們租約開始之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我們的租金開支為0.98百萬港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本文件獲豁免而無需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倉庫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使用發記運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倉庫租賃存儲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用途	服務提供商	服務使用者
香港 新界 葵涌 一號貨櫃碼頭 現代貨箱碼頭 2號樓 貨倉大樓四樓	倉庫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本公司

保險

我們已為（其中包括）存儲在保稅倉庫中的捲煙存貨購置保險。我們還為員工購置醫療、人壽及旅遊保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保費分別為0.75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0.61百萬港元、0.56百萬港元及0.22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屬充分，符合行業慣例。然而，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或業務中斷事故可能導致我們招致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與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保障我們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一節。我們將繼續審查和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範圍進行必要和適當調整。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為經營煙草產品進出口業務，我們必須獲得若干牌照、許可證和批文。下表載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許可證和批文的若干詳情：

牌照／許可證／批文	目的	發證機構	持牌人／ 承授人	有效期
《應課稅品條例》 (香港法例第109章) 煙草進出口牌照	香港煙草產品的進口 與出口	香港海關	本公司	2018年5月2日至 2019年5月1日
			天利	2017年10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天利	2016年10月1日至 2017年9月30日
			天利	2015年10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天利	2014年10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管理層定期審查我們的業務實踐，以確保符合所有許可要求和條件，以及成功續領我們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續領我們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亦無任何可能導致其撤銷或取消的情況。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的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一節。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採取若干適用於本公司的標準健康及安全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任何重大意外或死亡事故。我們無須遵循任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也未制定任何環保政策。

業 務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未來的該等合規成本預期並不重大。

法律程序

據董事確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實際或威脅重大索賠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且概無董事牽涉上述索賠及訴訟。

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已採取一整套政策及措施以維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該體系涵蓋了企業管治、運營、管理、關連交易、反腐敗、反賄賂及內幕交易等方面。儘管我們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在全面性、實用性和有效性方面屬充足，但我們會繼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採取或有效執行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編纂]未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我們已採取進一步措施，其中包括：

- (i)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後就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i) 我們將每年審閱自身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檢討企業組織架構；
- (iii) 我們將監督財務報告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業 務

- (iv) 我們將審閱關連交易管理政策、監督其執行情況及審批重大關連交易；
- (v) 我們將要求董事每年以書面形式呈報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確定任何利益衝突後須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及
- (vi)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將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程的例行培訓。

我們已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審查、批准、監督及管理我們的關連交易及相關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轄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一節。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我們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了在[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某些交易：

- 天利 天利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2.3]%（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因此其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中煙國際 [編纂]後，中煙國際將持有天利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中煙國際為天利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中國煙草總公司 於[編纂]後，中國煙草總公司將持有中煙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00%，並間接控制天利100%股權。因此，中國煙草總公司為天利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Tulley [編纂]後，天利將持有Tulley的100%股權。Tulley因此為天利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各類工業公司、商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天利的聯營公司。彼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商標許可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物業租賃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第14A.105條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C.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要求、 協議期限、 年度上限以及 獨立股東批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要求、 協議期限、 年度上限以及 獨立股東批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要求、 協議期限、 年度上限以及 獨立股東批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要求、 協議期限、 年度上限以及 獨立股東批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現並無尋求豁免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G.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及 第14A.53條	不適用	2,500	2,650	2,800
H. 向若干工業公司境外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的代理業務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及 第14A.53條	不適用	3.4	3.7	4.0

附註：「G.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H. 向若干工業公司境外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的代理業務」須根據第14A.81條匯總，原因是該等交易均在境外與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聯營公司的交易對手方及互為關連方的人士進行。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商標許可

於2018年12月21日，我們與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中國煙草總公司同意授予我們於香港以零對價非獨家使用商標的許可證。商標許可協議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且若各方無異議以及遵守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要求，可在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有關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主要知識產權－(a)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上述商標的許可支付任何對價。中國煙草總公司向我們承諾其將在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內保持相關商標的有效所有權與註冊。

由於我們不需要在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屬更佳的條款）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之下支付任何對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B) 物業租賃

我們和Tulley於2018年11月1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根據物業租賃協議，Tulley同意將香港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我們以作辦公用途。我們已自Tulley租賃有關物業作為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以進行業務營運。我們預計於[編纂]將繼續租賃有關物業以避免不必要的業務中斷。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支付的租金為1.0百萬港元。

物業租賃協議租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我們並無訂立租期更長的租賃協議，乃由於隨著業務擴展我們或需搬遷辦公地點。於租賃協議屆滿前三個月，我們將考慮是否須重續租賃協議並在必要時及時重續。租金付款金額乃經雙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基於公允市場價值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即由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地點或相鄰地區租賃同類物業的租金。物業租賃協議規定Tulley並無權利於協議屆滿前終止協議（不論有否說明理由）。

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屬更佳的條款）在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將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相關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本公司在其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該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兩類，即：(C)與中煙國際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及(G)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

關 連 交 易

(C)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為促進向控股股東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於2018年12月3日，我們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關於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部分而由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之特定條款與條件。

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包括以下條文：

- **根據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個別銷售協議：**與根據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擬定的長期供應安排有關的具體銷售或採購條款，須由中煙國際與我們根據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擬訂立個別採購協議，透過公平協商單獨釐定。
- **期限：**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本協議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有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下的銷售交易設置超過三年合約期限的理由詳情，請參閱「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 **定價：**個別銷售協議中的定價條款須遵守：(i)主管機關就個別銷售或採購協議（如有）的相關業務及／或產品發佈或確認的相關定價文件；或(ii)倘上述第(i)條不適用，則個別銷售或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須遵循市場標準及國際行業慣例，並須由雙方透過真誠公平協商釐定。
- **修改及終止：**在協議期限內，倘(i)當前生效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有任何根本性變動，或(ii)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違反主管監管機關的任何適用規則及條例，以致任何一方無法繼續進行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中擬定的交易，則任何一方均有權提議修改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倘雙方無法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修改達成一致，則我們有權終止本協議。我們

關 連 交 易

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第(i)條中的「根本性變動」包括終止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或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動，從而允許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中國煙草行業或會對我們造成任何其他不利影響。我們確認，當前修改或終止這些協議無需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在建議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終止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之前，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違約後果：**倘我們獲悉中煙國際違反其不與任何其他實體就我們的獨家經營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義務（「**交易對手方義務**」），我們須立即書面通知相關違約實體。違約實體須在獲悉相關違約後立即通知我們，並立即糾正該違約行為。在相關違約行為得到糾正後，我們和違約實體須就我們因該違約行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以及該違約實體須向我們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金額進行真誠的討論。倘雙方未能透過協商達成一致，則雙方須將爭議提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
- **爭議解決：**因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爭議，均由雙方透過真誠公平協商解決。倘雙方無法透過真誠公平協商就任何解決方案達成一致，雙方須將該等爭議提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當時有效的《機構仲裁規則》予以解決。仲裁程序的結果具有終局性，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5,190.1百萬港元、4,063.6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4,574.4百萬港元及3,798.2百萬港元。有關歷史採購金額波動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節。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我們向中煙國際作出銷售交易歷史金額的摘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關 連 交 易

們就其申請加價3%) 除外。該加價比例載於135號通知，考慮進了進口關稅、增值稅、我們的經營成本、適用匯率和工業公司（進口煙葉類產品的最終用戶）的合理利潤等因素。由於本公司於2018進行重組，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相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已合併。因此，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應用6%的加價比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我們可向國家煙草總局申請根據國內外的市況變化調整6%的加價比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銷售價並無重大波動，原因是我們的採購價格及我們的利潤率均維持相對穩定。我們預計煙葉類產品的銷售價格近期內會保持相對穩定。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年度金額上限。但我們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的銷售交易規定年度金額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年度金額上限規定。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銷售交易未設定年度上限依據的詳情，請參閱「一並無規定年度金額上限的依據」。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D)來自中國煙草總公司下相關實體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H)向某些工業公司的境外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的代理業務。

(D)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為促進上述交易，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就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部分而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每份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須向本公司提供長期煙葉類產品供應，而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承諾不會以及促致其集團成員不會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採購交易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706百萬港元、1,552百萬港元、1,828百萬港元、1,482百萬港元及819百萬港元。有關歷史採購金額變動的解釋，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下表載有我們向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採購交易之歷史金額的摘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出口								
業務的採購交易	1,706	1,552	1,828	1,482	8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理由

CNTC集團為獲准出口國產煙葉類產品的唯一合法實體。因此我們必須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我們預計在[編纂]將繼續向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國產煙葉類產品。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採購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素、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尋找合適的煙葉並自供應商獲取樣本、報價及價格下限。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本質素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本公司亦作為若干工業公司的代理，向其指定地區的離岸工廠銷售煙葉。該等交易的銷售條款（包括煙葉的價格、數量及等級）由工業公司與其離岸工廠直接協商。本公司及第三方的採購遵循同一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利潤率})$$

其中：

P = 自國內煙葉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的價格。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的價格由各方經考慮產品類型、訂購量、產品質素、與客戶的關係以及過往銷售價格等因素後透過公平協商釐定。

目前，出口煙葉的適用利潤率介乎1%至4%。該等1%至4%的利潤率範圍是天利在重組前經營煙葉出口業務的利潤率範圍，乃按天利於目標市場的20多年經驗釐定。出口煙絲的適用利潤率為0.25%或0.5%。釐定該等利潤率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該等適用利潤率日後可根據變動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該業務的相關成本進行調整。

關連交易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年度金額上限。但我們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年度金額上限規定。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採購交易未設定年度上限依據的詳情，請參閱「一 並無規定年度金額上限的依據」。

捲煙出口業務

我們在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捲煙出口業務，該業務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某些實體（包括工業公司與進出口公司）(E)採購免稅捲煙（作為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E)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家相關實體訂立捲煙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捲煙出口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關於作為捲煙出口業務一部分而由我們向前述關連人士採購免稅捲煙之特定條款與條件。

主要條款

根據捲煙出口框架協議，作為開展捲煙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須向本公司提供長期捲煙供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承諾不會以及促致其集團成員不會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就捲煙出口業務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相似。請參閱「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了解為捲煙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捲煙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95.4百萬港元、364.7百萬港元、229.0百萬港元、99.8百萬港元及321.8百萬港元。有關歷史採購金額波動

關連交易

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捲煙出口業務」一節。

下表載有我們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進行的採購交易之歷史金額概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的								
採購交易	395.4	364.7	229.0	99.8	32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理由

CNTC集團為獲准出口免稅捲煙的唯一合法實體。因此我們必須在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我們預計在[編纂]會繼續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免稅捲煙。

定價政策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針對不同的捲煙類別（即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實施不同的定價政策。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產品組合中屬於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20個捲煙品牌包括玉溪、雲煙、中華等。該等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採購交易金額約佔我們在2017年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免稅捲煙總採購交易金額的80.6%。根據國家煙草總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任何營運實體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印發的250號通知確定。

關連交易

根據國家煙草總局發出的250號通知，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印發250號通知前，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4年印發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印發中國煙草拓展捲煙國際市場管理辦法的通知》(中煙辦[2014]310號)，免稅捲煙出口價格下限為每10,000支60美元。國家煙草總局採納250號通知所載價格下限作為一項監管措施，以確保國內捲煙市場的公平競爭，而相關百分比乃在與從事捲煙出口業務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討論後確定。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總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總局確定的相關捲煙分配價格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我們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商討後釐定最終採購價，採用的定價公式如下：

$$P = (A + B) + C$$

其中，

P = 自國內供應商採購免稅捲煙的採購價；

A = 供應商免稅捲煙的原材料成本（根據供應商在捲煙生產中所使用煙葉類產品、捲煙過濾嘴及捲煙紙、包裝材料以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的不同而不同）；

B = 供應商免稅捲煙的加工成本（包括與捲煙生產有關的公用設施成本、人工成本、租金及其他成本）；

C = 供應商加成（根據供應商對特定品牌及類型的免稅捲煙的市場定位以及彼等各自目標客戶的不同而不同）。

在基於國家煙草總局設定的價格下限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商討採購價格時，我們考慮到的因素包括：(i)出口目的地的免稅捲煙零售價，(ii)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向我們指定地域外的客戶出售同類捲煙的出口價格（即我們指定地域外的獨立第三方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捲煙的價格），(iii)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製造捲煙的成本與開支（包括原材料、製造成本、交通、保險、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iv)品牌溢價（工業公司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更傾向於對具有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加收溢價），(v)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vi)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

關連交易

體的能力與資質（包括聲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管理銷售渠道的能力等等），(vii)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歷史業務關係，及(viii)發展變化的國內外市場狀況。

我們隨後通過與國內外免稅店（均是獨立第三方）的公平協商確定售價，並考慮到包括目標市場相關捲煙零售價、免稅店預期利潤率以及我們相關捲煙的採購成本、合理利潤率及競爭力等因素。

就作為第三方下游批發商的客戶而言，我們當前通過加收我們採購價格1%-2%、2%-5%或超過5%的適當利潤率，從而確定銷售價格。該利潤率乃在考慮到本公司合理利潤率、相關捲煙的市場需求以及下游批發商所提供服務等因素後確定。在重組前，多家批發商（包括天利）從事向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以及屬於境內但不受中國海關管轄的地區出口中國免稅捲煙的業務。重組後，我們成為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經營商。鑒於工業公司曾通過多家第三方批發商持續向免稅店供應免稅捲煙，在重組中貿然切斷與這些第三方批發商的一切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並不合適。因此，我們將繼續向這些第三方批發商供應免稅捲煙，以便售予並非直接向我們採購免稅捲煙的免稅店。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已向該等第三方批發商售出約686.0百萬支免稅捲煙，有關銷售收入約為32.7百萬美元。我們目前並無設置停止向該等下游批發商供應的明確截止日期。為了增加捲煙出口業務的利潤率以及我們在免稅店的專賣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逐漸增加向免稅店直接銷售的比重，同時減少通過下游第三方批發商銷售的比重。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產品組合中歸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七種捲煙品牌包括紅塔山、好日子、紅雙喜及阿詩瑪等。其他免稅捲煙的採購交易金額約佔我們在2017年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免稅捲煙總採購交易金額的19.4%。我們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採購該等免稅捲煙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確定，使用相同定價公式並考慮到了上文所示的針對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

關連交易

與上文有關高端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所述的類似，我們隨後通過與國內外免稅店公平（均為獨立第三方）協商確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作為第三方批發商的客戶而言，我們通過加收我們採購價格1%至2%、2%至5%或超過5%的適當利潤率，從而確定銷售價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出售捲煙的價格保持穩定。根據國家煙草總局於2017年9月15日發出的250號通知，由工業公司生產的某些最暢銷捲煙品牌（例如硬盒中華）的採購價自2018年1月1日起提高23.2%。通過與客戶協商，我們得以提高所出售捲煙的價格，而不會大幅減少我們的銷售量。我們預計我們的捲煙價格將在近期內保持穩定。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設置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設置我們捲煙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且極為困難。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

有關不設置捲煙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理由詳情，請參閱「一 並無規定年度金額上限的依據」。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在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該業務下擬定的關連交易預計是(F)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新型煙草製品製造商採購新型煙草製品（非豁免關連交易）。

(F)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家相關實體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關於作為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一部分而由我們向前述關連人士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之具體條款與條件。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根據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作為開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家相關實體須向我們提供長期新型煙草製品供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承諾不會以及促致其集團成員不會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就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及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請參閱「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了解為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約1.83百萬港元。我們預測該業務市場潛力巨大，我們預計交易的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因此不豁免遵守披露與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我們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進行的採購交易之歷史金額的概要如下。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業務的採購交易	零	零	零	1.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理由

CNTC集團為獲准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的唯一合法實體。因此我們必須在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我們預計[編纂]會繼續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新型煙草製品。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i)其為全球新興業務；及(ii)由於加熱不燃燒煙草產品的銷售目前於中國境內受到禁止，因此有關國內供應商並無於國內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參考價。因此，為了確保公平交易，本公司與國際市場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獲得銷售條款指示（包括銷售價）。本公司隨後基於公平原則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新型煙草製品製作實體協商採購價等採購條款。本公司的採購遵循下列定價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利潤率})$$

其中：

P = 自國內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採購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

本公司出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透過與第三方客戶公平協商釐定。目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利潤率至少為1%。該等利潤率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早期營銷成本等釐定。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的變動而調整該等利潤率。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設置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設置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且極為困難。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請參閱「一並無規定年度金額上限的依據」，了解不設置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理由。

關連交易

(G)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為促進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截至2018年12月21日，我們與控股股東中煙國際的附屬公司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分別訂立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應框架協議（「**境外供應框架協議**」）。各境外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為三年。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三年。延長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訂約方均明白，**[編纂]**，有關協議期限的任何建議延期均須遵守適用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條例且須完成有關批准程序。根據各境外供應框架協議，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須根據各自的採購條款（通過公平真誠協商與我們分別協定）向我們長期提供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品（如適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採購交易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435百萬港元、2,395百萬港元、1,477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662百萬港元。我們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5百萬港元增加96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5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通過中煙國際（北美）於2015年採購了北美原產各類煙葉類產品（包括由北美其他供應商最終供應的煙葉類產品），該等產品於2016年初出貨並被確認為2016年的採購交易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煙國際（北美）於2016年停止供應第三方煙葉類產品，我們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減至1,47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通過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中巴公司發生的採購交易歷史金額概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內的採購交易	1,435	2,395	1,477	579	662	2,500	2,650	2,800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我們已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建立長期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彼等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均位於戰略性首選煙葉類產品種植區。多年來，彼等一直是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的重要海外供應商。根據60號通知，本公司專門從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透過本公司向中煙國際出售彼等的煙葉類產品。因此，我們需要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就中煙國際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進行交易，且我們認為，[編纂]，突然終止與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境外實體的業務關係不可行。

定價政策

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此類關聯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時，本公司一直採用相同的定價公式協商及確定採購價。於往績記錄期間，離岸採購交易協商中通常使用的定價公式作為參考基準示例如下：

$$P = (A + B + C) + D + E$$

其中：

P = 自離岸供應商採購煙葉的採購價；

A = 供應商煙葉的原材料成本（根據本公司所採購煙葉的級別、質素及數量而變化）；

B = 供應商的煙葉加工成本；

C = 供應商的匯率相關成本（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向當地煙農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經過加工的煙葉）；

D = 供應商加成（根據供應商及本公司的相對議價能力而變化）；

E = 適用稅率（例如：僅適用於阿根廷的出口稅）

關連交易

[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就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以及境外供應框架協議而言，鑒於建議金額上限預計將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的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4A.35及14A.36條，該等交易須符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編纂]後，本公司將力求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控股股東須放棄就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以及境外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設立以向本公司當時現有的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此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內容有關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以及境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及發佈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境外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境外供應框架協議及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相關交易的詳情向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及(iv)連同股東大會通知將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年度上限

就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而言，我們建議將年度上限分別設置為約港幣2,500百萬元、港幣2,650百萬元及港幣2,800百萬元，較2015年至2017年最高採購金額（即2016年的約2,395百萬元）每年遞增5%。在設置年度金額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2015年至2017年的歷史交易金額；(ii)北半球和南半球不同的煙草季節，加上採購、製造和運輸的長週期，可能最終導致加工週期跨越兩個財政年度；(iii)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及(iv)由於其高性價比，海外煙葉類產品的國內需求多變。

關 連 交 易

(H) 向某些工業公司的境外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的代理業務

我們作為某些工業公司的代理行事，向其境外工廠出售煙葉類產品，作為指定地區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並從中收取合約金額0.25%或0.5%的佣金，作為關連人士收入。

為促進代理業務，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各有關工業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該等協議就我們的代理業務載列與若干工業公司向其境外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相關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有關業務組成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每份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期限須為三年。屆滿時，各方可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三年。延長的三年期間屆滿時，各方經公平協商後可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各方明白，[編纂]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期限的任何擬定延長均須符合適用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須受相關審批程序規限。根據各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我們須作為相關工業公司的代理人，根據各自與我們真誠地公平協商釐定的具體條款，向其離岸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

歷史金額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開始代理向若干工業公司的境外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代理業務中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有關的佣金收入分別為零、零、零及2.7百萬港元。

下表載有我們從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之歷史金額的摘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出口							
業務的代理業務	零	零	零	2.7	3.4	3.7	4.0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理由

某些工業公司曾向其境外工廠出口少量煙葉類產品，而該活動在重組後必須透過本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所有銷售條款（包括煙葉類產品的價格、數量和等級）均由工業公司與其境外工廠直接商定，而我們作為工業公司的代理行事，盡量不參與雙方交易，僅收取合約金額0.25%或0.5%的佣金。

定價政策

0.25%或0.5%的佣金率乃基於我們投入業務的資源而定。我們根據不亞於中國煙草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此類服務的條款提供代理服務。

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比我們更優惠的條款）在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計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計算的每一項適用百分比不超過0.1%。

[編纂]後匯總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G.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一節及本節下的交易均在境外與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聯營公司且彼此之間相互關連的交易對手方進行，故該等交易乃就第14A.81條而匯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而言，有關匯總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預期將超過5%，且須符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編纂]，本公司將力圖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安排，請參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G)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年度上限

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歷史銷售數據及本公司收取的佣金率，本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收取的佣金約為：3.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佔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銷售額的不到1%。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建議將年度上限分別設置約為3.4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較2015年至2017年最高交易金額（即2015年的約3.1百萬港元）每年遞增10%。在設置

關 連 交 易

年度金額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2015年至2017年的估計歷史交易金額；(ii)境外捲煙製造工廠的年生產規模不斷擴大；及(iii)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且反映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除了交易性質需要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如需要更長期間，則已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解釋協議為何需要更長期間，以及確認此類協議需要如此期限乃屬一般業務慣例。

我們已申請〔以及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不超過三年期限的要求，相關理由載於下文：

因《煙草專賣法》、60號通知及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的施行而構成的關連交易

現行有效的《煙草專賣法》第1條規定：「為實行煙草專賣管理，有計劃地組織煙草專賣品的生產和經營，提高煙草製品質量，維護消費者利益，保證國家財政收入，制定本法」。顯然，多年來，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的目的始終如一，包括：(1)實行煙草專賣管理；(2)有計劃地組織煙草專賣品的生產和經營；(3)提高煙草製品質量；(4)維護消費者利益；及(5)保證國家財政收入。《煙草專賣法》規定，國家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

根據《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99號文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中國煙草總公司負責管理、安排中國煙草業的生產、經營和發展，並負責中國內地煙草專賣品的進出口及其他相關事宜。

此外，如上文所解釋，中國煙草總公司已藉2018年3月的60號通知委任本公司作為中煙國際國際業務拓展及資本運營平台，並明確界定我們專營的業務範圍。60號通知亦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境內外各實體（不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除外）僅可透過本公司在本公司專營範圍內開展業務，而不得與這方面的任何其他實體

關 連 交 易

直接交易。60號通知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應簽訂法律文件，以落實60號通知的命令。

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是我們遵守《煙草專賣法》、60號通知及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的必然結果。只要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繼續存在，我們現有業務就必須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進行關連交易，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政命令的要求。

此外，60號通知並未就與我們四項核心業務分部有關的長期專營安排訂立任何明確條款。倘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期限過短，將會給我們作為專營實體的地位帶來不確定性，並違背中國煙草總公司制定該專營安排的根本初衷。因此，為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定無限期合約將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保持業務關係對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

我們的各核心戰略業務分部均涉及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或銷售。除非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我們在該體制下將長久、無限期地運作。因此，無限期合約安排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確保我們順利持續經營及獲得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至關重要。如果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鑒於該等交易在我們業務中的佔比較大），則將令本公司面臨該等協議在原始期限屆滿後將無法續簽或須滿足若干股東群體要求的風險，而該等股東可能利用其持股損害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這將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必要、實質性的不確定因素，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對於我們維持核心競爭力至關重要

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許多實體都需要煙草專賣品進出口服務，而該等進出口業務在中國的規模龐大。因此，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將確保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對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長期需求。因此，我們受益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資源及持續需求，這正是令我們從其他境外煙草製品批發商或供應商中脫穎而出的

關連交易

核心競爭優勢之一。如果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續簽在即使並無任何重大修訂、更改、撤銷或重新簽署的情況下，亦須每三年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面臨在該等協議屆滿時未能續簽，進而喪失最關鍵的競爭優勢的不必要重大風險。這甚至可能妨礙本公司繼續經營其已取得成功且極其重要的業務，給我們的持續運營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對於維護我們的利益不受到來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競爭的影響屬必要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相關業務領域的專營權，以維護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協議可消除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在指定領域的競爭，而這正是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和天利進行重組的主要目的。倘任何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續簽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進而未能在其原始期限屆滿後續簽，則我們股東將喪失相關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的保障，而我們在此業務領域亦將面臨來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競爭，這將破壞重組的主要目的，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維持長期獨家供應及銷售關係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並可確保我們具有持續、穩定及多元化的供應及銷售渠道

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將維護我們業務的穩定性。此外，根據60號通知和國家煙草總局批准，我們將成為中煙國際的境外資本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平台。由此，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相互依賴。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之間維持長期獨家供應及銷售關係，對中國煙草業擴展國際業務亦發揮著重要作用。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訂明，交易對手方終止關連交易協議須以我們同意為先決條件。由於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並未授予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權利，因此，除若干特定而極端的情況外，我們認為，該長期穩定的合約安排將為本

關 連 交 易

公司及我們股東提供充分保障。此外，現行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的任何變更都並非提前終止該等框架協議的觸發事件。即使發生可能性極低的事件，導致國家不再專營煙草業，該等事件亦不會影響相關框架協議的有效性。

並無規定年度金額上限的依據

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置年度上限。該上限必須：
(1)以幣值表示；(2)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設置上限；及(3)（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作出的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獲豁免嚴格遵守設置幣值年度上限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幣值年度上限將不當地阻礙我們的發展與運營

我們從事進出口及銷售煙草製品業務。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利潤均來自涉及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或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業務。鑒於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受到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市場需求的驅動，倘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對中國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增加，本公司實際上將不可能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之外的來源採購相關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以滿足此類需求。此外，由於國家煙草總局按年度和季度審查和批准整個中國煙草行業的總體生產、銷售、進出口計劃，我們無法預先確定其於任何年份的年進出口量。因此，對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設置幣值上限將對我們的收益設定武斷的上限，從而有效遏制我們將能夠開展的業務範圍，不當阻礙我們的發展、運作以及為包括少數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

關連交易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幣值年度上限將不當地制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的發展與運營

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為盡可能消除我們業務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在指定區域的競爭，我們已獲指定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專營實體。因此，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我們將成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開展此類業務的唯一平台。如果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幣值年度上限所規限，而任何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在任何一年達到該上限，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將無法通過任何其他批發商或代理商進行任何該等業務，這將不當地限制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業務與運營。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幣值年度上限不切實際且極其困難

如上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重組，因此我們將於重組後經營多項新業務，包括：(i)作為特定實業公司的代理向其境外工廠出售煙葉類產品；(ii)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iii)作為捲煙出口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向下游批發商銷售免稅捲煙。此外，作為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擬開始向某些新推出的免稅店直接銷售免稅捲煙。因此，鑒於我們經營歷史較短且正處於發展階段，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並非估算其未來交易量的適當基礎，因此無法對幣值交易金額進行可靠預測。此外，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受到市場需求的驅動，這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這使得為每份無限期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設置幣值上限越發不切實際和困難。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基於公式的年度上限極其困難

我們業務模式的獨特之處在於，在每個業務分部中，交易行為中的採購或銷售方必須為其關連人士，而交易行為中的交易對手方大多為獨立第三方。因此，以佔總收入或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來設置基於公式的上限的常規方式將具有誤導性。

關 連 交 易

此外，國家煙草總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可能發佈適用於我們國內交易的定價政策，如250號通知（適用於捲煙出口業務）及135號通知（適用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即使我們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類型的國內交易當前不受國家煙草總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任何定價政策的影響，國家煙草總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未來可能發佈適用於此類交易的定價政策。因此，基於我們對我們採購價格增加的利潤（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或從其銷售價格中減去的利潤（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設置上限實際上將對國家煙草總局的定價設置權限產生不當和過度干涉。

因此，我們認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使這些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不受任何上限限制，最符合其業務性質，並與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

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理由

對於每項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預計將超出5%，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4A.35及14A.36條，每項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符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我們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必要且過於繁重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經常且持續性地構成我們業務的很大一部分，因此，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會消耗我們本可用於為包括少數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創造價值的寶貴時間和資源，而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並就該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發佈公告會令我們承擔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關連交易

確保我們的關聯交易基於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的措施

我們進行的上述某些交易的定價由國家煙草總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發佈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即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包括(i)135號文，規定了本公司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向中煙國際出售進口煙葉類產品的價格；及(ii)250號文，設置了本公司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高檔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下限，以銷售給免稅店及下游批發商，最終透過協商釐定。另一方面，各項捲煙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即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的採購價格目前並非由國家煙草總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釐定，該等交易的銷售及採購價格乃根據國際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經雙方公平協商而釐定。

我們謹此聲明，與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有關的國內採購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會在[編纂]後繼續按公平原則進行，原因如下：

公平統一的交易磋商流程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多個實體可作為我們可選擇的同類產品的來源，因此我們遵循一套選擇流程，以確保能夠獲得最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每筆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前，我們必須徵求多個潛在交易方的報價（有關潛在交易方的數量取決於市場狀況及產品類型），比較報價條件並選擇向我們提供最有利條款的一方。該等選擇一般由我們的管理團隊或相關部門負責人做出。例如，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選擇煙葉類產品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對潛在供應商提供的質量及價格等條件進行比較，並選擇就滿足我們的出口業務需求而言在商業上對我們最為有利的供應商。儘管所有該等潛在交易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該競爭性選擇流程屬公平，故與我們在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時所遵循的流程相同，而這等流程始終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保障。此外，各項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均須經雙方公平磋商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最終形成具法律效力的合約文件。

此外，除向我們出售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外，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亦在我們的指定地理區域外向其他關連方（如有）及獨立第三方（包括捲煙製造公司、煙草貿易公司及免稅店（如適用））出售同類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例如，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

關連交易

有限公司同時向我們及第三方買家出售煙葉類產品。因此，就我們的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作為賣家所參與的煙葉類產品及捲煙採購交易而言，在磋商採購價格時，我們可參考及考慮第三方就相同產品所接受的市場驅動採購價格。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業務而言，對於完全屬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的交易，我們以與第三方海外買家協商的相應出口銷售價格為基準釐定中國國內煙葉類產品或新型煙草製品的採購價格。在各項該等交易中，出口銷售價格乃完全根據國際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並經過與海外煙葉類產品或新型煙草製品買家公平協商後釐定，而該出口銷售價格又是我們在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關連方採購煙葉類產品或新型煙草製品時，設定我們煙葉類產品或新型煙草製品採購價格的基準。隨後，我們根據上述採購定價指引與我們的關連方煙葉類產品或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進行協商。

關連供應商間的有效競爭

CNTC集團旗下擁有多家工業公司、進出口公司、捲煙廠及數百個捲煙品牌。由於所有從事出口業務的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均為獨立法人實體，由其各自的運營管理機構管理且須進行財務業績審查，因而儘管我們的國內供應商最終均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所控制，但其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產品及品牌間亦存在激烈競爭。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間的該等激烈競爭不可避免地促使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以使我們自彼等進行採購時比之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處採購時更為有利。於印發60號通知後，我們作為指定區域內與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有關的獨家營運實體的地位進一步增強了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該等激勵機制。

內部控制及監管監督

- (i) 我們已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負責確保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我們亦實施內部控制保障措施，包括由我們的核數師就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而進行年度審閱及確認。
- (ii) 與我們訂立採購交易的各關連方均作為獨立法人實體註冊成立及經營，並按國家煙草總局法規及中國《公司法》，自負業務盈虧。國家煙草總局亦對中國煙草總公司各實體的經營業績進行年度審閱及檢查，特別是營業利潤、淨資產收益率等。這種制度化體系最終導致了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之

關連交易

間的競爭。儘管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工業及商業公司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而必然互為關連方，該等公司於尋求及獲得商機（包括透過出口銷售產品）時仍存在相互激烈競爭。在此背景下，我們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在指定市場的獨家出口渠道，在從這些工業及商業公司中選擇提供最優惠商業條款的最佳供應商的過程中，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一方面，關連方供應商通常會努力爭取被選中並贏得銷售合約，同時，亦會努力為自己爭取最優惠的商業條款。我們認為，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的協商過程和與非關聯方的協商過程並無區別，因為雙方都有強烈的動機在協商和訂立交易時為自己爭取最大利益。該業務背景確保我們從我們的關連方採購捲煙、煙葉類產品及新型煙草製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本公司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進行經營，並自負盈虧。因此，我們必須在所有業務往來（包括與我們關連方的業務往來）中最大化並保護自身利益，並且有強烈的動機始終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尋求最佳商業交易。此外，我們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海外投資，根據中國法規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須對我們海外投資的盈虧負責。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海外投資獲得更好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對其有利；
- (iv) 《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明確規定：(i)中國煙草總公司對其附屬工業及商業公司持有的國有資產行使其作為發起人的權利；及(ii)中國煙草總公司與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為母子公司關係，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妥善管理該母子公司關係。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均為獨立法人實體，根據各自企業管治文件的要求，受各自經營和管理機關管轄。基於以上所述，除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股東權利外，中國煙草總公司本身並不從事由其旗下各實體進行的任何日常業務經營。中國煙草總公司不參與相關經營活動，通常不會干涉其附屬公司的商業及業務決策（例如協商任何關聯方交易條款）。上述規定有助於確保在與任何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協商合約條款時遵循公平的市場慣例，從而為我們提供額外保護；及

關連交易

- (v)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旨在保護市場的公平競爭，規定國家指定壟斷行業（如煙草行業）的實體須依法、誠信開展業務，不得濫用其壟斷地位損害消費者利益。該原則不僅阻止了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管轄內任何實體的非法活動及濫用行為，而且亦支持各方進行公平協商，以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管轄內交易中達致正常商業條款。

企業管治政策及保障股東權益的其他措施

[編纂]後，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政策開展我們的日常運營。除《上市規則》下的要求外，為確保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協議下擬訂立交易乃基於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該等措施將自[編纂]起生效：

委任我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董事會包括（其中包括）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及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按照以下要求訂立：(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比本公司更優惠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作出以上確認，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以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9條。

關 連 交 易

成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我們將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一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i)審閱關連交易的管理體系，監督我們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及(iii)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便彼等開展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兼任管理職位

為確保本公司的獨立性，除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擬兼任中煙國際的總經理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得於中國煙草總公司或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任何其他實體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儘管邵先生兼任管理職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但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務。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

資料披露

我們將在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定價政策的詳情、關連交易的金額及我們在釐定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是否遵守了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以及《上市規則》下的指引。我們亦將於年報中披露年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及關連交易在我們總交易中的相關百分比。

若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更，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我們擬對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重大變更是指當前有效的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發生任何根本性變更的情境。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本性變更」包括終止中國煙草專賣專營體制或對其作出的重大變更，從而允許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中國煙草行業或對本公司產生任何其他不利影響。

關 連 交 易

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

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關連交易管理體系的執行結果、董事會下設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報告將主要涵蓋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定價水平、市況和其他內容。

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閱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

減少關連交易的措施

[編纂]後，為推進自身發展戰略，我們承諾逐步減少關連交易，並發掘與獨立第三方開展業務的潛在計劃。擬採取的措施包括：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鑒於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境外實體之間的交易不受《煙草專賣法》或《實施條例》管轄，我們承諾在[編纂]後將逐步減少從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的百分比。我們計劃透過股權投資及／收購境外煙草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和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境外實體）的資產或直接設立自己的境外附屬公司實現上述減少，此舉旨在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減少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我們將積極開拓海外獨立銷售渠道（包括向第三方直銷及向第三方下游批發商銷售），以減少我們作為實業公司代理商向其境外工廠銷售煙葉類產品之交易的百分比；
- **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編纂]後，我們將適時收購第三方捲煙及／或新型煙草製品品牌，或與第三方捲煙及／或新型煙草製品品牌探討合作機會，以擴闊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的境外供應渠道，從而減少我們捲煙出口業務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中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關 連 交 易

- 我們擬擴大煙葉進製品出口業務的範圍，例如直接將從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煙葉類產品售予東南亞地區及港澳台地區的第三方客戶，從而減少關連交易的百分比；及
- 我們擬開拓為煙草貿易業務取色或設立配套服務（如銷售渠道、物流和倉儲）的機會，並為全球煙草公司提供此類配套服務，此舉旨在增加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之外各方的業務往來，進而減少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優化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若干業務流程財務申報內部控制進行審核，以及發現及提供建議。我們已根據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納及實施一系列保障措施，以加強上市前的企業管治，其中包括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利益衝突政策、舉報政策以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政策。

豁免

我們已申請〔以及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置不超過三年期限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代理業務下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部分的交易以及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部分的採購交易除外）設置幣值年度上限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部分之代理業務下的交易以及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部分之採購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鑒於本文所述的背景及理由，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下交易(i)其各自期限為無限期的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及(ii)不就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幣值年度上限的理由應視為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就本節所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設置的幣值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我們提供的文件和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的情況和與我們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 (i) 上述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無限定期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具體而言，聯席保薦人鄭重提呈，彼等認為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於[編纂]後進行公平磋商，原因如下：

- a. 聯席保薦人就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與本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分部的各種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面談，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方（「**關連業務夥伴**」）及獨立第三方（「**獨立業務夥伴**」）。通過面談，聯席保薦人了解本公司與相關業務分部內關連業務夥伴的定價政策及其他主要交易條款與本公司與獨立業務夥伴之間的定價政策及其他主要交易條款基本一致；

關連交易

- b. 聯席保薦人獲得並抽樣審閱本公司與關連業務夥伴及獨立業務夥伴訂立的業務合約。通過分析同類產品相關業務合約規定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並將其與從與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面談獲得的資料進行比較，聯席保薦人認為相關業務分部的歷史定價及定價政策以及其他主要交易條款在關連業務夥伴及獨立業務夥伴中基本一致；
- c. 聯席保薦人在不同場合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與關連業務夥伴及獨立業務夥伴所進行各種交易的背景，尤其是就整個決策過程中本公司的獨立性而言。聯席保薦人收集的資料與其從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獲得的資料基本一致。此外，聯席保薦人亦向本公司管理層詢問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認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是基本按照本公司在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中載列的程序及標準進行，並將繼續以相同基準進行交易；
- d. 聯席保薦人已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並審閱會計師報告，以了解關聯方交易。聯席保薦人亦了解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並得出結論，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涉及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歷史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其相應合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e. 聯席保薦人就內部控制機制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的方式（特別是持續關連交易）與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亦已獲得並審閱本公司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了解到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政策來解決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本公司所提供關於採購及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包括定價政策、採購程序、決策流程）的慣例資料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的資料基本一致；及

關連交易

- f. 聯席保薦人亦與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討論，以(i)進一步了解煙草行業、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及（盡可能）彼等的定價政策、採購程序及主要交易條款；(ii)理解彼等所進行的工作及採用的方法。聯席保薦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了解到，本公司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包括關連業務夥伴及獨立業務夥伴）進行的交易均在行業標準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及採購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進行的工作：
 - (a) 審閱聯席保薦人對本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分部的各類客戶及供應商（包括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盡職調查面談記錄及摘要；
 - (b) 抽樣檢查及審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合約；
 - (c)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聯席保薦人代表進行面談，了解本公司與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各種交易的背景、客戶及供應商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定價政策、交易歷史、與各類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在整個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以及管限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
 - (d) 與畢馬威討論並審閱會計師報告，以了解關聯方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畢馬威就涉及畢馬威承擔的工作進行了進一步討論，包括檢查本公司或其聯署人士所訂立的相關業務合約；
 - (e) 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澄清及／或就其在審閱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提出額外的盡職調查要求，以彌補推理中的任何差距並得出結論。
- 結論：鑒於上述完成的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交易乃按不遜於正常商業條款的基準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c)段所述的

關連交易

面談記錄中的調查記錄及摘要與上文(a)段中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摘要及上文(b)段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行對本公司合約的審閱一致，財務資料與來自相關客戶及供應商（包括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以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一致。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或其他主要商業條款遜於與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

申報會計師的結論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以下工作：

- (i) 通過將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同財務比率（包括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純利率及權益回報率（合稱「**有關比率**」）與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主要收入來源來自交易或分銷活動的香港上市大型公司及董事認為可與本公司媲美的若干煙草或貿易公司）進行比較完成財務比率分析（「**比率分析**」）；
- (ii) 向管理層（主要為財務及會計事宜負責人員）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查詢；
- (iii) 採用抽樣技術，選定交易及檢驗管理交易、發票、裝運單據以及銀行水單的協議等相關文件。通過審查相關文件，申報會計師檢查管理有關交易的協議是否已獲合適層級的管理人員批准以及交易價格是否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及協議中規定的價格；及
- (iv)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在審查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時是否發現任何問題。

關 連 交 易

- 結論：經參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相關遵守修訂及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上述完成的工作，申報會計師得出結論：
 - a.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合適層級的管理人員批准；
 - b. 就涉及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及
 - c.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此外，通過進行比率分析，申報會計師亦發現（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有關比率於各相關年度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首次加入 本公司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邵岩	53歲	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負責董事會及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執行董事					
張宏實	56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2月26日	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綜合管理，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掌管人事公關部、證券事務部、戰略投資部以及合規風控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首次加入 本公司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楊雪梅	48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12月18日	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掌管財務管理部、煙葉運營部、捲煙運營部及新型煙草製品運營部
王成瑞	37歲	執行董事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12月18日	履行其作為聯合公司秘書及證券事務部副經理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首次加入 本公司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新華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關連 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鄒國強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履行其作為審核委員會及關 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的 職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岩先生，53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一直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從1991年7月至1995年10月擔任雲南省煙草科學研究所幹部。隨後其從1995年10月至2001年1月先後擔任雲南省煙草公司煙葉生產處副科長及煙葉處科長。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邵先生先後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煙葉管理處副處長及副總農藝師。其亦從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雲南省煙草科學研究所所長，並從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中國煙草育種研究（南方）中心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邵先生先後擔任天澤煙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邵先生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邵先生一直擔任中煙國際總經理。

邵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杭州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雲南農業大學作物栽培與耕作專業碩士學位。其於2008年6月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並取得煙草科學與工程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宏實先生，56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從1984年8月至1987年1月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物價部幹部。1987年1月至1991年10月，張先生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物價部科員及副主任科員及中國煙草進出口總公司綜合處副主任科員。1991年10月至1996年4月，張先生先後擔任天利的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主任。隨後其從1996年4月至2001年6月在中國煙草進出口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部副主任及財務部副主任。隨後張先生從2001年6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中國煙草進出口（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及2009年6月至2018年6月，其分別擔任中煙國際財務管理部主任及總會計師。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張先生擔任天利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7年5月獲國家煙草總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張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工業經濟專業，後於2005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9年6月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楊雪梅女士，48歲，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8年12月一直擔任執行董事。

1992年7月至1995年6月，楊女士就職於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隨後其從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就職於玉溪捲煙廠，及從1999年2月至2003年1月就職於雲南紅塔進出口有限公司。從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楊女士先後擔任紅塔國際公司海外投資企業管理科科長、經理助理及副經理。2007年1月至2018年9月，楊女士擔任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楊女士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煙草總公司（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授予的高級經濟師。楊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北大學（前稱為太原機械學院）安全工程學士學位，於2007年4月獲得雲南大學經濟碩士學位。楊女士亦於2015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成瑞先生，37歲，其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副經理，自2018年7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雲南紅塔集團營銷助理，並於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該集團人力資源部員工職業發展管理員。自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王先生就職於國家煙草總局煙草經濟信息中心，擔任主任科員。隨後其於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煙國際投資部主任科員，且自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天利戰略發展部副經理。

王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雲南大學經濟學及軟件工程專業雙學士學位，且於2012年12月獲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58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83年7月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5年7月被接納為合夥人。其於2011年12月從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其自2012年4月起就職於VMS Investment Group (HK) Ltd.，擔任私募股權部門的董事經理，目前為合夥人。其自2013年12月起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7）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獲資格於1991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9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2016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顧問小組主席及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鄒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理事及審計委員會會長。其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王新華先生，63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主任。其自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此外，其自2016年3月起擔任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37）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起擔任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94）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92）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39）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由中國石化集團批准成為職業級高級會計師。

鄒國強先生，42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鄒先生自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Andersen & Co.高級顧問，隨後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其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集團財務副總監。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其擔任中華網科技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6）首席財務官。其亦自2007年11月起就職於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2）；並自2008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自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RIB Software AG的監事會成員；自2014年5月起擔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10月起擔任The9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CTY）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10月起擔任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先生於1998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務管理學士學位，並自2003年9月起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公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2005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6年6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會員並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職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經控股股東委任。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首次加入 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宏實	56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2月26日	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綜合管理，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掌管人事公關部、證券事務部、戰略投資部以及合規風控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首次加入 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楊雪梅	48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10月22日	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以及掌管財務管理部、煙葉運營部、捲煙運營部及新型煙草製品運營部
王成瑞	37歲	證券事務部 副經理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證券事務部副經理的職責
王治宇	34歲	捲煙運營部 副經理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履行其作為捲煙運營部副經理的職責
袁鵬宇	35歲	財務管理部 副經理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履行其作為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的職責

張宏實先生，56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且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雪梅女士，48歲，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且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王成瑞先生，37歲，王先生自2018年4月起為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副經理、自2018年7月起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8年12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王治宇先生，34歲，王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捲煙運營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捲煙運營部。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先後擔任中煙國際市場拓展部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其於天利市場拓展部擔任副經理。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人民大學商品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袁鵬宇先生，35歲，袁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為財務管理部副經理，袁先生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後擔任中煙國際財務管理部的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其於天利財務管理部擔任副經理。

袁先生於2009年7月於北京獲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任何關係；
- (iii)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王成瑞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副經理，自2018年7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且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執行董事」。

張啟昌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獲得格拉摩根大學會計和金融榮譽碩士學位。

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聯交所[編纂]時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我們建議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由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之日止，且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及鄒國強先生，由鄒小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準則審核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責任，及（倘超過一家審核公司參與審核工作）確保審核公司之間互相協調；
- 制定及實施與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工作相關的政策；
- 檢查我們的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核該等文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 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小磊先生、邵岩先生及王新華先生，由鄒小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制定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資、激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於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是否應該要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董事薪酬的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邵岩先生、鄒小磊先生及王新華先生，由邵岩先生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宏實先生，由王新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管理關連交易相關事宜，審核關連交易的管理體系、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重大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有關事項；
-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進行其對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 審核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定價所考慮的因素並確保非國家煙草總局定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邵岩先生、張宏實先生、楊雪梅女士及鄒小磊先生，由邵岩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及具體戰略發展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國內外經濟及金融形勢及市場發展趨勢，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並及時就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各業務分部相關的整體發展情況，並及時就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本公司的主要投資及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的實施；
- 審議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關於成立法律實體的計劃或併購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資產收購、資產處置及擔保提供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公司收取以薪資、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發放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自營運實體收取薪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資、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零、2.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資、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零、2.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估計約為2.2百萬港元。

除「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7. 董事薪酬」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其退休向董事或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任何金額，或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引誘，或者就其為本公司的促進或建立提供服務而支付金額，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在其他安排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7. 董事薪酬」一節。

主 要 股 東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有的股份		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比	數目	佔比
天利*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00,010,000	100%	[500,010,000]	75%

* 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中煙國際間接持有天利100%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利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0%，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通過中煙國際間接持有天利的100%股權。國務院持有中國煙草總公司的10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乃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國煙草總公司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5%（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72.3%）。

中國煙草總公司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於1983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000,000,000元。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所有從事中國煙草業生產、供應、銷售及進出口事務的產業公司、商業公司、進出口公司及若干其他實體。

中煙國際乃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組織煙草產品貿易及監督海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外商投資，負責中國煙草總公司國際業務的管理和運營。

天利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89年3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利的已發行股本為200百萬港元。天利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捲煙用原輔材料、煙草加工機械設備的進出口業務。

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均非上市公司，且中煙國際及天利均未擁有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中國煙草總公司本身並不開展任何日常業務運營，但中煙國際及天利不時直接或間接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捲煙出口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然而，我們已獲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經營權，控股股東所經營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雖然性質相似，但在地理位置上與我們分離。根據60號通知規定，就本公司經營範圍內和指定地理區域內的所有煙草產品進出口交易而言，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境內和境外實體（未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除外）須通過本公司進行此類交易，而不得直接與任何其他實體進行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業務與CNTC集團運營的除外業務之間的劃分情況。

業務分部	營運實體	我們各業務的經營地理區域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向東南亞、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獨家出口煙葉類產品。
	CNTC集團	CNTC集團向本公司經營地理區域以外的地區獨家出口煙葉類產品。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從津巴布韋以外的國家進口煙葉類產品。
	CNTC集團	CNTC集團從津巴布韋進口煙葉類產品。
捲煙出口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向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店出口捲煙。
	CNTC集團	CNTC集團向本公司經營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的免稅店出口捲煙。此外，CNTC集團亦(i)為實現船舶銷售及航空銷售目的而出口捲煙（不論有關船舶或航班是否駛離或到達本公司經營地理區域的港口或機場）及(ii)出口用於軍事及外交的捲煙（不徵收關稅）。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向中國以外地區銷售新型煙草製品。
	CNTC集團	CNTC集團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以外地區銷售所有新型煙草製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對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業務依賴性

對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業務依賴性

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所載詳情，根據《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品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管治，CNTC集團乃獲授權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進出口的唯一實體。因此，在中國從事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生產、銷售、進出口的所有實體均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最終所有及／或控制。因此，由於我們為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CNTC集團指定國際業務拓展平台，我們在進口業務中的所有銷售交易對手方及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對手方須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具體而言，中煙國際將繼續作為我們所有進口業務的唯一國內客戶，且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具備必要出口資格的有關實體將繼續作為我們所有出口業務的國內供應商。我們與CNTC集團的密切聯繫及對其之倚賴並非我們所特有。確切地說，它是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整個中國煙草行業遵守《煙草專賣法》的必然結果。除非透過修訂《煙草專賣法》廢除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否則於可預見的未來，預期該等倚賴減少並不現實。此外，我們未來業務的擴張將不可避免地伴隨著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業務交易增加。

然而，由於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在海外市場競爭激烈，且國際客戶（包括我們）可根據不同的市場情況自由選擇不同的供應商，因此我們並不倚賴於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作為生產煙葉類產品、捲煙或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的任何單一實體，反而實際上就採購煙草產品而言，選擇範圍十分寬裕。因此，僅在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被視為一個集團的情況下，我們才會有倚賴的問題。

由於我們過度依賴與CNTC集團的業務（中國煙草專賣制度下的必然結果），倘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被廢除或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短期內或根本無法適應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中的任何該等變化，或能夠成功地與市場中的新進入者競爭，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對本公司的倚賴

60號通知不僅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還規管於中國煙草業運營的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之其他相關實體的業務活動。該等實體進出口煙葉類產品、出口捲煙及出口新型煙草製品至我們獨家經營範圍內的地理區域的需求僅可依賴本公司來滿足。此外，中國煙草業規模巨大。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中國烤煙捲煙對煙葉質量及味道均有嚴格要求。該等特殊要求為中國煙草業及CNTC集團從自世界不同地區進口煙葉類產品創造了長期穩定的需求，因此該等實體依賴我們（作為該等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所進口的煙葉類產品。中國煙草總公司項下實體的相關依賴將轉而繼續支持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發展。

另一方面，中國煙草總公司積極需求拓展海外市場。國家煙草總局已指定我們作為其境外資本運作平台及國際業務運作平台。在完成[編纂]後，中國煙草總公司亦將依賴我們在國際業務擴張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我們並不是單方面依賴CNTC集團。與之相反，本公司及CNTC集團之間的依賴是相互且互惠的，其進一步確保我們經營的長期穩定性並加強我們在與關連人士進行業務交易過程中的議價能力。

減少依賴的建議措施

根據當前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就進出口煙草產品進行交易的必要性無法改變。但是，據國家煙草總局於2018年12月24日發出的國家煙草總局批准的明確規定，我們須滿足聯交所有關企業管治結構的要求並透過擴張獨立境外業務等措施逐漸減少我們對CNTC集團的依賴及關連交易範圍。

為減少我們對CNTC集團的依賴，我們積極探索獨立於CNTC集團創造收入及利潤的可能性。尤其是，我們正在探索機遇：(i)收購海外煙草產品營運實體；(ii)收購前景開闊的捲煙品牌或新型煙草製品品牌；及(iii)創造不涉及來自關連人士採購或銷售至關連人士的新業務模式（如將進口自海外供應商的煙葉類產品直接售予我們在東南亞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第三方客戶）。上述措施將使我們拓展業務並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以及減少我們對CNTC集團的依賴。倘若成功，我們在探索海外市場方面的努力將進一步優化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及可靠性，並確保我們未來的收入創收能力。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獨立於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董事／高級 管理層的姓名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 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擔任的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職位
邵岩先生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煙國際的總經理及天利的董事長

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仍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整體上可獨立履行管理職責，理由如下：

- (a)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一邵岩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履行其作為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或天利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高級管理職位；
- (b)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或天利持有任何權益；
- (c) 為促使有利益關連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組成達到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近半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各董事明白，除非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就批准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提案中，董事須放棄投票權，即使董事投票，則不得計入其票數（亦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及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作出商業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並且有權聘請顧問或專業人員為其在相關方面提供建議。

如上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之間是相互依賴且互補的。我們獲授四個業務分部在其各自所在地理區域的獨家經營權，而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旗下的有關實體的其他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管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本公司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並獨立於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運作及作出決策。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並採取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能獨立制訂並執行經營決策。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項下所有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其管限本公司各業務分部訂立之國內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且，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分別與CBT、中煙國際阿根廷及中煙國際（北美）訂立離岸煙葉長期供應框架協議，其管限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訂立之採購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償付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授／獲授貸款，而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就本公司利益提供／獲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作。本公司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並建立健全獨立的審計體系、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本公司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於中國煙草總公司辦理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中國煙草總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且並不過分倚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潛在競爭，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由本公司獨家經營的業務：本公司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以及本公司未來可能獲授權獨家經營的其他業務。

獨家經營權：中國煙草總公司承諾將促使其項下的相關實體與本公司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同意本公司於本協議有效期內獨家經營相關業務；而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不得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與煙草產品經營或供應有關的協議，或與本公司獨家經營的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安排。

不競爭承諾：中國煙草總公司承諾，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不得從事本公司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中國煙草總公司亦將促使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不得從事本公司獨家經營的業務。

新商機：中國煙草總公司承諾，倘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遇到與本公司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相關的任何新商機，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1)須將該等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及評估是否利用該等商機；(2)須在本公司明確拒絕接納該等新商機之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得利用該等新商機；及(3)倘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已履行其於本條文的前述第(1)及(2)項下的職責，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可利用該等新商機，前提是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參與該等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構成任何競爭。

就本公司獨家經營刊發公告：中國煙草總公司承諾在不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獨家經營安排刊發公告。

期限：不競爭承諾於建議[編纂]完成後生效，並僅在下列情況下終止：(1)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2)中國煙草總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規管法律及仲裁：不競爭承諾受香港法律的規管，及所有因不競爭承諾而產生的爭端均須通過香港仲裁機構解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編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因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為確保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得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項下任何其他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除外，彼同時兼任中煙國際總經理；
- (b) 各董事將遵守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除非另有指明，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董事所知）於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須就批准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與會，倘該董事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亦不得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建議進行的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適用規定。我們亦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有關為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e) 我們已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 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接受還是拒絕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旗下的有關實體所提及的新商機，此等接納或拒絕連同依據將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繳足普通股構成。根據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因而，已發行股份不再有面值一說。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為500,010,000港元。

下文所載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授權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會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列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資格收取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應當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的詳情，請參閱「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概覽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我們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在準備[編纂]時，CNTC集團及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四個業務分部的獨家營運實體：(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iii)捲煙出口業務；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有關我們業務及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已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方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猶如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開展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7,619.3百萬港元、6,310.3百萬港元、7,806.9百萬港元、6,412.6百萬港元及5,076.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該等年度／期間的利潤分別為391.2百萬港元、338.0百萬港元、347.6百萬港元、287.9百萬港元及222.3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即重組完成日期）之前尚未經營任何實質性業務。重組前，相關業務由營運實體作為業務分部或較小業務組成部分開展。中國煙草總公司於重組前控制有關業務，且在重組後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由於控制權並非暫時性的，對中國煙草總公司而言來自於相關業務的風險及利益均存在延續性。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方式編製，猶如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重組已完成且有關業務已合併。轉讓至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已按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列賬。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是為了反映有關業務的現金流量、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而有關業務在重組前作為營運實體的業務分部或較小業務組成部分開展。由於有關業務歷史上並非由CNTC集團下某一法律實體持有且混合於CNTC集團內，故中國煙草總公司至重組完成日期前於有關業務中的累計權益以「母公司投資淨額」列示。有關業務與CNTC集團之間過往未以現金結算的交易影響亦計入於母公司投資淨額內。於往績記

財務資料

錄期間及於重組完成日期前，若干有關業務並非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持有的運營實體開展，因此，經營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應佔的經營業績及其資產淨值於財務報表中列示為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鑒於有關業務乃作為營運實體的一部分運行，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的過程中已完成相關流程，以識別與有關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此外，亦對與CNTC集團整體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開支進行評估，並將其於相關業務及CNTC集團的其他業務之間進行分配。除下列項目按照董事認為的最相關的分配基準進行分配外，與相關業務相關的交易及餘額均按照個別認定法於歷史財務資料中進行反映：

- 倉儲及推廣開支主要根據收入及／或銷量（如適當）分配；
- 員工成本在個別員工組可被明確地識別及歸屬於有關業務時主要根據員工人數分配，或在其他情形下根據收入及／或銷量分配；
-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在個別員工組可被明確地識別及歸屬於有關業務時主要根據員工人數分配，或在其他情形下根據收入及／或銷量分配；
- 所得稅乃基於從各營運實體分割出來的有關業務乃單獨應課稅實體的假設確定。

由於有關業務的各財務項目可能按不同基準摘自營運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末或各期末歸屬於相關業務的淨資產變動與其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間存在差異。該等金額差異被視為視作供款（「視作供款」）或視作分派（「視作分派」）分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末或各期末確認。

財務資料

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即重組完成日期），由營運實體持有且未轉讓至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被視作已於重組完成時被分派予股東（「重組分派」）。重組分派的詳情載列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7,451,410
投資物業	4,4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999,389
存貨	232,223,677
定期存款	965,195,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571,4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607,356)
應付即期稅項	(51,699,195)
遞延稅項負債	(2,090,850)

於重組完成後已分配資產淨值	<u><u>1,769,443,481</u></u>
---------------	-----------------------------

本節載列自以下方面摘錄的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i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量表；及(ii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有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以下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

有關中國煙草行業的監管架構發生改變

中國煙草產品的銷售、進口、出口及製作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若干法律法規的規限，據此，CNTC集團同時作為我們煙葉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及其餘業務的唯一供應商。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及60號通知，我們與CNTC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而中國煙草總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國家煙草專賣制度、

財務資料

中國煙草總公司對不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60號通知及框架協議項下合約義務的履行情況發生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在業務開展方面受到更多限制，或引起激烈的業內競爭。此外，遵守該等新頒法律、規則或法規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有關中國煙草總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相互依賴關係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中國的煙草專賣制度，中國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發生地緣政治事件及變動

我們的進出口業務受到原產地、目的地及轉運點的各種安全及海關檢驗、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的規限。倘發生地緣政治事件，可能導致原產地、目的地及轉運點的貿易法規發生變化。該等進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可能導致貨運或煙葉及捲煙延遲交貨、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提高關稅，進而分別或共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供應造成重大影響。於2018年7月，針對美國政府擬對各類產品徵收25%關稅，財政部對美國的106種產品徵收25%關稅，其中包括煙葉類產品。我們通常於交貨的前一年訂購煙葉類產品。由於近期徵收關稅，我們並未自美國採購任何煙葉類產品。因此，相較2018年，預計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於2019年經歷大幅下降。有關與相關國家貿易關係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諸如東南亞地區始發國與目的國某些區域政局動盪不穩。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地方內亂、恐怖行動、軍事行動及武裝衝突、區域嚴峻的政治或軍事態勢以及不同區域之間緊張、不穩定的外交關係而中斷。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在東南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8.3%、64.8%、58.3%、61.5%及59.2%，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6.5%、19.5%、18.6%、23.2%及20.3%。

我們的大多數收入來源於有限數量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2%、89.5%、89.5%、90.7%及89.8%，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2%、64.4%、70.3%、71.3%及74.9%。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此外，由於我們並未與除中煙國際之外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且彼等並未向我們提供任何長期購買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未來將繼續按當前水平購買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煙葉、捲煙或新型煙草製品，或者完全不會購買。此外，倘若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購買量或不再向我們下單，而且我們未能找到替任供應商或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按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或其他商業條款確保獲得煙葉類產品供應。」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因此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者該等客戶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煙葉、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的購買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銷售成本波動的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煙葉、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以進一步向我們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充分數量的煙草產品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7,058.1百萬港元、5,821.5百萬港元、7,312.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5,995.1百萬港元及4,784.4百萬港元，分別佔收入的92.6%、92.3%、93.7%、93.5%及94.2%。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業務而言，我們自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的購買價乃通過從我們的售價中扣除適當利潤而釐定。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由於除小部分用以生產特定捲煙品牌的煙葉類產品（我們對其加價3%）外，我們就煙葉類產品向中煙國際收取費用時在採購價格的基礎上加價6%，因此，我們可將增加的採購價轉嫁予中煙國際。因此，上述三個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基本與其各自的銷售成本成比例。相比之下，倘我們未能轉嫁任何增加成本，我們按捲煙出口業務劃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收入確認時間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在年末前後波動。我們在貨運及貨物檢驗完成後方錄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所得收入。我們自巴西採購煙葉類產品，巴西的煙葉類產品生產完成時間於每年第四季度波動且因煙葉種植季節（受氣候及其他種植條件影響）而異。上述因素連同貨運安排或會導致我們於訂立交易當年年末後方錄得收入及引致年末波動。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自巴西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量分別為43,095噸、43,010噸及43,006噸，相應的合約金額分別為2,163.2百萬港元、2,213.4百萬港元及2,308.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相關年度就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錄得的收入為1,959.8百萬港元、970.8百萬港元及2,543.4百萬港元。因此，收入確認時間或會對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消費者偏好及捲煙消費模式發生改變

推出捲煙替代品以及加強煙草控制舉措（例如，增加煙草稅、擴大在若干無煙區的禁煙令及社區提升對吸煙有害健康的意識）可能會導致捲煙消費普遍下降，亦會使消費者偏好及捲煙消費模式發生改變。我們所銷售的捲煙購買量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因消費者偏好及消費習慣發生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在下文載列了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用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並無更改我們過往的假設或估計，且並無收到有關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誤差的通知。儘管該等判斷、假設及估計通常符合我們

財務資料

的過往實際業績，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不會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公司將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約使用本公司的資產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則所確認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適當比例，按相對獨立售價於合約約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提供服務

收入以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該費用或佣金可能是實體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支付予該方收取的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並於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後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激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

倘本公司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對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對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對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均獲呈列。就多方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未按淨額基準呈列。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搬至當前地點及實現當前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倘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減值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被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支付該等對價前僅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值。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我們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計量。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些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財務資料

倘無實際可收回之前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會被（部分或悉數）撇銷。該情況通常於我們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充足現金流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之金額時發生。過往撇銷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隨後之收回於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誠如「一 呈列基準」所詳述，就該等根據個別認定法不能歸屬於相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其分配乃基於董事意見的最相關分配基準作出。董事認為該等分配屬合理。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619,299	6,310,334	7,806,936	6,412,580	5,076,939
銷售成本	(7,058,137)	(5,821,510)	(7,312,536)	(5,995,070)	(4,784,438)
毛利	561,162	488,824	494,400	417,510	292,501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3,740	290	1,740	—	—
其他收入淨額	6,592	8,559	20,277	8,032	15,2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510)	(81,232)	(85,878)	(67,243)	(33,476)
稅前利潤	483,984	416,441	430,539	358,299	274,292
所得稅	(92,817)	(78,428)	(82,925)	(70,438)	(52,013)
年內／期內利潤	<u>391,167</u>	<u>338,013</u>	<u>347,614</u>	<u>287,861</u>	<u>222,27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813	334,559	344,330	285,178	220,002
非控股權益	<u>3,354</u>	<u>3,454</u>	<u>3,284</u>	<u>2,683</u>	<u>2,277</u>
年內／期內利潤	<u>391,167</u>	<u>338,013</u>	<u>347,614</u>	<u>287,861</u>	<u>222,279</u>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四個業務分部所得收入：(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iii)捲煙出口業務；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7,619.3百萬港元、6,310.3百萬港元、7,806.9百萬港元、6,412.6百萬港元及5,076.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 煙葉類產品進口	5,190,122	68.1	4,063,611	64.4	5,487,514	70.3	4,574,433	71.3	3,798,175	74.8
— 煙葉類產品出口	1,777,127	23.3	1,616,643	25.6	1,895,206	24.3	1,538,785	24.0	846,278	16.7
— 捲煙出口	652,050	8.6	630,080	10.0	424,216	5.4	299,362	4.7	430,631	8.5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	—	—	—	—	—	—	—	1,855	0.0
總收入	7,619,299	100.0	6,310,334	100.0	7,806,936	100.0	6,412,580	100.0	5,076,939	100.0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5,190.1百萬港元、4,063.6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4,574.4百萬港元及3,79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1%、64.4%、70.3%、71.3%及74.8%。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90.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3.6百萬港元，並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87.5百萬港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在年底前後的波動。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波動詳情，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 收入確認時間」。

財務資料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74.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9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上文所述年末波動外）涉及若干煙葉類產品貨運的交易所產生的232.2百萬港元的收入，截至重組完成日期仍在運輸途中且已計入存貨，並未納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所得收入。於重組完成日期後，與中煙國際的有關交易方告完成。該等煙葉類產品被錄為我們的存貨，其連同與該交易相關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重組分派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與此類交易有關的收入或利潤。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777.1百萬港元、1,616.6百萬港元、1,895.2百萬港元、1,538.8百萬港元及846.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3%、25.6%、24.3%、24.0%及16.7%。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7.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6.6百萬港元。於2015年，中國煙草總公司為減少其存貨，下調了煙葉類產品的出口價格。客戶對下調價格一向高度敏感，因此於2015年吸納了增加供應的產品，這進而導致於2016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削弱。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5.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儘管售價進一步下降，但出口量增加。我們認為，平均售價進一步下降刺激了出口量增長，乃由於對價格高度敏感的客戶於2015年吸納了增加供應的產品。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3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6.3百萬港元。就重組日期後與若干第三方的交易而言，我們僅將相當於合約金額0.5%至1%的佣金（而非100%的合約金額301.8百萬港元）列作收入，且並無就有關交易確認銷售成本。我們的供應商與客戶在重組日期之前直接磋商該等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款條件，但交易在之後開展。根據60號通知，必須在重組之後透過本公司開展交易，但本公司僅作為該等交易的代理人

財務資料

(而非委託人)，本公司將佣金而非銷售總額入賬為收入。於2017年，有關客戶共同採購的煙葉類產品的採購總額達到852.7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未來我們將會作為委託人而非代理商與煙草出口業務的有關客戶訂立交易。

此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囤積產品以防印尼盾於日後出現貶值，上述位於印度尼西亞的客戶之一採購了合計662.8百萬港元的煙葉類產品。因該名印度尼西亞客戶增加存貨所致，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該名客戶的合約金額減至268.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地域劃分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印度尼西亞	1,320,640	74.3	1,227,934	76.0	1,443,465	76.2	1,190,140	77.3	502,540	59.4
越南	51,532	2.9	63,382	3.9	124,932	6.6	104,810	6.8	96,221	11.4
菲律賓	26,330	1.5	25,241	1.6	81,319	4.3	69,784	4.5	76,907	9.1
其他地區	26,000	1.5	34,120	2.1	37,893	2.0	30,659	2.1	34,543	4.0
東南亞	1,424,502	80.2	1,350,677	83.6	1,687,609	89.1	1,395,393	90.7	710,211	83.9
香港	296,166	16.6	158,940	9.8	91,230	4.8	74,298	4.8	71,341	8.4
台灣地區	53,465	3.0	102,026	6.3	116,367	6.1	69,094	4.5	64,642	7.7
澳門	2,994	0.2	5,000	0.3	-	0.0	-	0.0	84	0.0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352,625	19.8	265,966	16.4	207,597	10.9	143,392	9.3	136,067	16.1
合計	1,777,127	100.0	1,616,643	100.0	1,895,206	100.0	1,538,785	100.0	846,27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分部收入來自東南亞產生的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東南亞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424.5百萬港元、1,350.7百萬港元、1,687.6百萬港元、1,395.4百萬港元及71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分部收入的80.2%、83.6%、89.1%、90.7%及83.9%。具體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

財務資料

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印度尼西亞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320.6百萬港元、1,277.9百萬港元、1,443.5百萬港元、1,190.1百萬港元及50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分部收入的74.3%、76.0%、76.2%、77.3%及59.4%。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352.6百萬港元、266.0百萬港元、207.6百萬港元、143.4百萬港元及13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分部收入的19.8%、16.4%、10.9%、9.3%及16.1%。

我們自越南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9百萬港元，及我們自菲律賓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3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該等地區的客戶需求增加。

此外，我們自台灣地區、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客戶的業務於該等地區迅速發展，進而導致對我們煙葉類產品的強勁需求。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捲煙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652.0百萬港元、630.1百萬港元、424.2百萬港元、299.4百萬港元及43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10.0%、5.4%、4.7%及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0.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2百萬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一家供應商對其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以應對市況變動。有關調整導致該供應商的若干產品銷量下降。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9.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30.6百萬港元。根據60號通知，於重組日期之後，我們作為向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免稅店出售捲煙的獨家經營商經營業務，CNTC集團必須將彼等曾直接向免稅店出售的所有捲煙出售予我們。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捲煙銷售 收入所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銷售予免稅店										
－中國境內										
關外地區	233,192	35.8	241,031	38.3	56,814	13.4	54,896	18.3	9,084	2.1
－新加坡	70,169	10.8	58,210	9.2	52,325	12.3	43,336	14.5	56,879	13.2
－泰國	14,775	2.2	31,108	4.9	19,913	4.7	9,686	3.2	26,798	6.2
－香港	33,818	5.2	25,766	4.1	28,254	6.7	21,125	7.1	135,047	31.4
小計	351,954	54.0	356,115	56.5	157,306	37.1	129,043	43.1	227,808	52.9
銷售予批發商以在 以下地區銷售										
－中國境內										
關外地區	25,266	3.9	9,516	1.5	4,221	1.0	4,221	1.4	62,241	14.5
－新加坡	159,806	24.5	155,985	24.8	152,528	36.0	84,267	28.1	37,361	8.7
－泰國	22,881	3.5	19,945	3.2	13,825	3.2	11,457	3.8	7,305	1.7
－香港	92,143	14.1	87,092	13.8	93,445	22.0	70,374	23.6	95,916	22.2
－澳門	–	–	1,427	0.2	2,891	0.7	–	–	–	–
小計	300,096	46.0	273,965	43.5	266,910	62.9	170,319	56.9	202,823	47.1
捲煙銷售收入	<u>652,050</u>	<u>100.0</u>	<u>630,080</u>	<u>100.0</u>	<u>424,216</u>	<u>100.0</u>	<u>299,362</u>	<u>100.0</u>	<u>430,63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批發商（為獨立第三方）出售捲煙產生的收入佔分部收入的比例較大。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批發商出售捲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300.1百萬港元、274.0百萬港元、266.9百萬港元、170.3百萬港元及20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分部收入的46.0%、43.5%、62.9%、56.9%及47.1%。

財務資料

我們在香港免稅店的捲煙銷售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1百萬港元（佔同期分部收入的7.1%）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5.0百萬港元（佔同期分部收入的31.4%）。除因重組產生的業務增長外，2018年，一家新的免稅店運營商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門店。該免稅店運營商以往一直與本公司及CNTC集團就中國捲煙進行合作。我們直接向該免稅店銷售捲煙，而我們以往是通過批發商來覆蓋香港市場。

我們在中國免稅煙零售店的捲煙銷售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1.0百萬港元（佔同年分部收入的38.3%）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8百萬港元（佔同年分部收入的13.4%）。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一家供應商對其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以應對市況變動。有關調整導致該供應商的產品銷量下降，該等產品主要直接銷往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

按捲煙品牌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捲煙品牌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玉溪	306,838	47.1	284,763	45.2	137,631	32.4	94,303	31.5	36,383	8.4
雲煙	97,242	14.9	128,969	20.5	119,061	28.1	79,404	26.5	33,600	7.8
紅塔山	77,264	11.8	53,053	8.4	22,995	5.4	17,323	5.8	2,145	0.5
中華	61,443	9.4	66,922	10.6	69,219	16.3	53,001	17.7	164,386	38.2
釣魚台	51,735	7.9	49,177	7.8	36,993	8.7	30,227	10.1	25,833	6.0
利群	-	-	-	-	-	-	-	-	41,752	9.7
芙蓉王	-	-	-	-	-	-	-	-	31,330	7.3
其他產品	57,528	8.9	47,196	7.5	38,317	9.1	25,104	8.4	95,202	22.1
合計	<u>652,050</u>	<u>100.0</u>	<u>630,080</u>	<u>100.0</u>	<u>424,216</u>	<u>100.0</u>	<u>299,362</u>	<u>100.0</u>	<u>430,631</u>	<u>100.0</u>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銷售玉溪產生的收入佔捲煙出口業務收入的比例最大。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玉溪產生的收入分別為306.8百萬港元、284.8百萬港元、137.6百萬港元、94.3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分部收入的47.1%、45.2%、32.4%、31.5%及8.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捲煙品牌的銷售收入較過往年度有所下降。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一家供應商對其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以應對市況變動。有關調整導致該供應商的產品銷量下降。

另一方面，重組後及根據60號通知，我們被指定為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開始將以前由捲煙產品製造商銷售的產品直接銷售至免稅商店。鑒於供應增加及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我們擴大及豐富頗受中國吸煙人口歡迎的多種品牌的產品組合，如將利群和芙蓉王加入產品組合，並增加中華的出口量，其他品牌產品的收入相應改變。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於2018年5月開始，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為1.9百萬港元，佔該期間總收入的0.04%。

財務資料

銷量及平均售價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或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	5,190,122	82,148	63,810	4,063,611	64,497	63,005	5,487,514	92,488	59,332	4,574,433	76,006	60,185
										3,798,175	61,690	61,570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煙葉銷量分別82,148噸、64,497噸、92,488噸、76,006噸及61,690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每噸煙葉平均售價分別為63,810港元、63,005港元、59,332港元、60,185港元及61,570港元。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煙葉平均售價，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收購價基於全球煙葉市場趨勢降低我們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用成本加成法。

財務資料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或期內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煙葉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口五唱嚀樂排舞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煙葉銷量分別為46,191噸、45,197噸、57,433噸、46,296噸、及37,524噸。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出口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197噸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433噸，歸因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努力減少其庫存導致2017年的供應量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每噸煙葉類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為38,474.0港元、35,768.5港元及32,998.4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努力減少其庫存。此外，每噸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從33,237.9港元降至22,553.6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煙葉類產品的出口業務將銷量悉數入賬同時僅錄得合約金額0.5%至1%的佣金。

財務資料

捲煙出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或期內捲煙出口業務的捲煙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單位： 百萬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單位： 百萬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單位： 百萬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單位： 百萬支)	千港元
捲煙出口	652,050	2,032.5	321	630,080	1,844.0	342	424,216	1,114.0	381	299,362	777.5	385
										430,631	1,014.6	424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捲煙銷量分別為2,032.5百萬支、1,844.0百萬支、1,114.0百萬支、777.5百萬支及1,014.6百萬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單位的平均售價分別為321,000港元、342,000港元、381,000港元、385,000港元及424,000港元。

捲煙平均售價於2015年至2016年保持穩定。2017年捲煙的平均售價增加乃由於釣魚台的出口量大幅增長，其價格遠高於其他品牌且年內有所上升，而其他更廉價的產品出口量卻在下降。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捲煙平均售價的增加主要由於重組後，中華捲煙的出口量急劇增加，其價格相比其他產品屬較高。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新型煙草製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單位：	
	千港元	百萬支)	千港元
MU+	61	0.15	407
PRIDE (KUANCHHAIZIDANTOU)	1,794	5.0	359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1,855	5.15	36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由我們創收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煙葉及捲煙成本。其他經營相關開支（如煙草稅和運輸、包裝、倉儲開支及員工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業務而言，我們遵循定價策略以維持適當利潤。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由於我們就煙葉類產品向中煙國際收取費用時會在採購價格的基礎上多收6%的利潤，其中就生產若干捲煙品牌的若干煙葉類產品則收取3%的利潤，因此，上述三個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一般與各自的收入成比例。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7,058.1百萬港元、5,821.5百萬港元、7,312.5百萬港元、5,995.1百萬港元及4,784.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成本	4,961,305	70.3	3,890,407	66.8	5,218,895	71.4	4,338,014	72.4	3,607,478	75.4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成本	1,705,520	24.2	1,552,276	26.7	1,827,585	25.0	1,482,296	24.7	818,792	17.1
捲煙出口業務成本	391,312	5.5	378,827	6.5	266,056	3.6	174,760	2.9	356,333	7.5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業務成本	-	-	-	-	-	-	-	-	1,835	0.0
總銷售成本	<u>7,058,137</u>	<u>100</u>	<u>5,821,510</u>	<u>100</u>	<u>7,312,536</u>	<u>100</u>	<u>5,995,070</u>	<u>100</u>	<u>4,784,438</u>	<u>100</u>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向中國境外煙葉供應商購買用於進口及進一步銷售之煙葉的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961.3百萬港元、3,890.4百萬港元、5,218.9百萬港元、4,338.0百萬港元及3,607.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70.3%、66.8%、71.4%、72.4%及75.4%。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一般與有關期間分部收入成比例，並隨分部收入變化。

財務資料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向中國境內煙葉供應商購買用於出口及進一步銷售之煙葉的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705.5百萬港元、1,552.3百萬港元、1,827.6百萬港元、1,482.3百萬港元及818.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24.2%、26.7%、25.0%、24.7%及17.1%。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一般與有關期間分部收入成比例，並隨分部收入變化。

捲煙出口業務

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自中國捲煙供應商購買用於出口之捲煙的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91.3百萬港元、378.8百萬港元、266.1百萬港元、174.8百萬港元及356.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5.5%、6.5%、3.6%、2.9%及7.5%。

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兩年間分部收入的下降一致。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4.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6.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印發了60號通知，據此，於重組日期之後，CNTC集團必須將彼等曾直接向免稅店出售的所有捲煙出售予我們，從而增加了捲煙出口業務的收入。另一方面，250號通知規定了銷往免稅市場中國捲煙的最低價格，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自工業公司購買用於出口之新型煙草製品的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因我們於該期間尚未開展該等業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1.83百萬港元，佔該期間總銷售成本的0.04%。

敏感度分析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我們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用了成本加成法且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與收入成正比。就此而言，我們一般能把銷售成本的波動轉嫁予客戶，且稅前利潤變動與銷售成本變動成正比。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煙葉銷售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的稅前利潤的影響（假定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兩種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6,666.8百萬港元、5,442.7百萬港元、7,046.5百萬港元、5,820.3百萬港元及4,426.3百萬港元的假定波動為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稅前利潤因銷售成本 波動（減少／增加） 而產生的變動 10%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30,04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23,757.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33,623.9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減少／增加29,290.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減少／增加21,818.3

財務資料

捲煙出口業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煙銷售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的稅前利潤的影響（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91.3百萬港元、378.8百萬港元、266.1百萬港元、174.8百萬港元及356.3百萬港元）的假定波動為10%，而分部收入保持不變），且稅前利潤變動與銷售成本變動成反比：

	稅前利潤因銷售成本 波動（增加／減少） 而產生的變動 10%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39,13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37,88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26,605.6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減少／增加17,476.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減少／增加35,633.3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歷史財務數據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若干假設，僅用作說明。實際結果可能與上文所示的結果不同。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因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為561.2百萬港元、488.8百萬港元、494.4百萬港元、417.5百萬港元及292.5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毛利率分別為7.4%、7.7%、6.3%、6.5%及5.8%。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或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煙葉類產品進口	228,817	4.4	173,204	4.3	268,619	4.9	236,419	5.2	190,697	5.0		
煙葉類產品出口	71,607	4.0	64,367	4.0	67,621	3.6	56,489	3.7	27,486	3.2		
捲煙出口	260,738	40.0	251,253	39.9	158,160	37.3	124,602	41.6	74,298	17.3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	—	—	—	—	—	—	—	20	1.1		
合計	<u>561,162</u>	7.4	<u>488,824</u>	7.7	<u>494,400</u>	6.3	<u>417,510</u>	6.5	<u>292,501</u>	5.8		

我們總毛利的變動為四個業務分部毛利變動的淨值。我們總毛利率的下降一般歸因於我們捲煙出口業務減少，即由於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率顯著高於其他業務分部，其毛利率及其佔總毛利的百分比下降。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分別為228.8百萬港元、173.2百萬港元、268.6百萬港元、236.4百萬港元及190.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4.3%、4.9%、5.2%及5.0%。於2018年7月7日，中國煙草總公司印發135號文，據此，我們開始就幾乎所有煙葉類產品的銷售應用6%的利潤率。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末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波動所致。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 收入確認時間」。

財 務 資 料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6.4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0.7百萬港元，因為涉及若干煙葉類產品的交易所產生的毛利並未納入歷史財物資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4.3%增至2017年的4.9%，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煙葉進口量增加。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分別為71.6百萬港元、64.4百萬港元、67.6百萬港元、56.5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0%、4.0%、3.6%、3.7%及3.2%。

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4百萬港元。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6百萬港元。有關變動與各年分部收入的變動一致。

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5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的27.5百萬港元。我們在重組日期後僅將合同金額0.5%至1%的佣金錄為與若干第三方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收入。該等交易對我們的毛利率作出貢獻，但無法彌補毛利率更低的交易對我們毛利率的負面影響。我們預計未來我們不會與作為代理人煙草出口業務的該等客戶訂立交易。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但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及自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降低其存貨水平的工作，促使中國煙葉類產品供應增加，而我們就年內銷售的煙葉類產品收取的利潤較低。

財務資料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分別為260.7百萬港元、251.3百萬港元、158.2百萬港元、124.6百萬港元及74.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40.0%、39.9%、37.3%、41.6%及17.3%。

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2百萬港元，與捲煙出口業務所得收入的變動一致。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4.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4.3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15日頒佈的250號通知規定了有關捲煙的價格下限，令售予免稅市場的中國捲煙的售價增加。因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型煙草製品的毛利為0.0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1%。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其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6.6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03)	(165)	(122)	(147)	(1,207)
利息收入	3,849	7,223	20,157	7,958	16,429
租金收入	2,442	1,684	76	54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35	14	162	163	–
其他	269	(197)	4	4	–
	<u>6,592</u>	<u>8,559</u>	<u>20,277</u>	<u>8,032</u>	<u>15,267</u>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增加13.0百萬港元，部分被租金收入減少1.6百萬港元所抵銷。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7.2百萬港元增加13.0百萬港元至2017年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及與銀行磋商後獲得更優惠的利率。

租金收入從2016年的1.7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至2017年的75,700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停止出租某些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以轉換為自用，而相關物業從投資物業轉換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物業由其中一家營運實體所有。於重組完成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擁有任何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公司開銷。僱員成本指應付予我們僱員的所有薪水和福利及董事酬金。公司開銷指不可依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載基準，具體指明與我們四個業務中的任何業務相關並分配至該等業務的銷售、行政和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87.5百萬港元、81.2百萬港元、85.9百萬港元、67.2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5%、1.29%、1.10%、1.05%及0.6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19,979	22.8	19,791	24.4	19,323	22.5	14,066	20.9	15,163	45.3
折舊	3,257	3.7	3,952	4.9	6,226	7.2	5,213	7.8	2,922	8.7
公司開銷	30,374	34.7	26,067	32.1	28,693	33.4	24,178	36.0	1,833	5.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3,900	38.8	29,176	35.8	30,754	35.9	23,769	35.3	10,190	30.4
合計	87,510	100	81,232	100	85,878	100	67,243	100	33,476	100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5百萬港元減少6.3百萬港元或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公司開銷及營銷開支減少。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公司開銷及其他稅項開支增加。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7.2百萬港元減少33.7百萬港元或50.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各營運實體的公司開銷、若干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再納入歷史財務資料，因為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終止進行相關業務。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所得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57,875	51,116	45,711	39,049	27,526
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4,779	27,158	36,840	31,040	24,365
	92,654	78,274	82,551	70,089	51,89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63	154	374	349	122
所得稅開支	92,817	78,428	82,925	70,438	52,013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往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境內開展的相關業務，則須按25%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92.8百萬港元、78.4百萬港元、82.9百萬港元、70.4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9.2%、18.8%、19.3%、19.7%及19.0%。實際所得稅率高於16.5%的稅率，主要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以往在中國開展的相關業務。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19.3百萬港元減少1,309.0百萬港元或1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0.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58.1百萬港元減少1,236.6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2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降低。詳情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毛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1.2百萬港元減少72.4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8.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略微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詳情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或2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5百萬港元減少6.3百萬港元或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8百萬港元減少14.4百萬港元或1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4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的減少。本公司截至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2%和18.8%。實際所得稅率相對高於16.5%的稅率，主要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以往在中國開展的相關業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1.2百萬港元減少53.2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略微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0.3百萬港元增加1,496.6百萬港元或2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6.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增加。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21.5百萬港元增加1,491.0百萬港元或2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1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毛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8.8百萬港元略增5.6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的毛利增加，部分被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增加11.7百萬港元或13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4百萬港元增加4.5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9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本公司截至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8%和19.3%。實際所得稅率高於16.5%的稅率，主要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以往在中國開展的相關業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0百萬港元增加9.6百萬港元或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12.6百萬港元減少1,335.7百萬港元或20.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076.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煙葉出口業務的收入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95.1百萬港元減少1,210.7百萬港元或20.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84.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煙葉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 銷售成本」。

毛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7.5百萬港元減少125.0百萬港元或29.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2.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減少。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0百萬港元增加7.3百萬港元或90.1%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3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9月止九個月的利息收入增加，並且部分被我們同期淨匯兌虧損增加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7.2百萬港元減少33.7百萬港元或50.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5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0.4百萬港元減少18.4百萬港元或26.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0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減少。本公司截至2017年和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7%和19.0%。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16.5%的稅率，主要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率適用於以往在中國開展的相關業務。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期內利潤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7.9百萬港元減少65.6百萬港元或22.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2.3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4%。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58	141,523	150,103	255
投資物業	84,790	14,850	4,400	—
	<u>159,948</u>	<u>156,373</u>	<u>154,503</u>	<u>255</u>
流動資產				
存貨	521,880	1,705,504	1,145,381	41,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0,400	609,514	764,200	354,752
定期存款	—	—	180,1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249	1,888,854	1,997,207	675,947
	<u>3,108,529</u>	<u>4,203,872</u>	<u>4,086,922</u>	<u>1,071,971</u>

財 務 資 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4,883	2,287,132	1,889,965	530,825
應付即期稅項	<u>12,811</u>	<u>21,862</u>	<u>39,811</u>	<u>7,129</u>
	2,107,694	2,308,994	1,929,776	537,954
流動資產淨值	<u>1,000,835</u>	<u>1,894,878</u>	<u>2,157,146</u>	<u>534,0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0,783</u>	<u>2,051,251</u>	<u>2,311,649</u>	<u>534,2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439</u>	<u>1,594</u>	<u>1,969</u>	<u>—</u>
資產淨值	<u>1,159,344</u>	<u>2,049,657</u>	<u>2,309,680</u>	<u>534,2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	10	500,010
儲備	<u>1,153,162</u>	<u>2,049,291</u>	<u>2,308,873</u>	<u>34,262</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153,172	2,049,301	2,308,883	534,272
非控股權益	<u>6,172</u>	<u>356</u>	<u>797</u>	<u>—</u>
權益總額	<u>1,159,344</u>	<u>2,049,657</u>	<u>2,309,680</u>	<u>534,27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擁有歸屬於相關業務的資產的法定產權，毋須對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歸屬於相關業務的負債負法律責任。對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資產與負債進行評估，主要按照個別認定法分配CNTC集團相關業務與剩下業務之間的該等項目。有關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任何房地產物業的法定產權。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區域及員工宿舍以及在相關業務過程中所用的天利所持若干住宅和商業物業。該等非流動資產並未轉讓予本公司，且為重組分派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建築、傢俱、固定裝置與設備、辦公設備及汽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75.2百萬港元、141.5百萬港元、15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5.2百萬港元增加66.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終止出租若干辦公區域和員工宿舍後，若干投資物業轉為我們的物業。2017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相對穩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相關業務過程中使用的香港賬面金額為70,926,000港元、137,537,000港元及147,575,000港元的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以獲得向本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授予425.0百萬港元的一般銀行融通，有關款項尚未動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從150.1百萬港元減少149.8百萬港元至0.3百萬港元乃主要因重組分派所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在香港用作辦公區域和僱員宿舍的若干住宅和商業物業。該等物業產生租金收入，並就該等物業確認資本升值。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及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進行相關估值，該公司具有相關認可專業資質，並在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方面擁有最新經驗。所有投資物業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84.8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和零。投資物業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4.8百萬港元減少69.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9百萬港元，及其後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9百萬港元減少1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終止向承租人出租若干投資物業，而將其轉為自用，相關投資物業從於投資物業轉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確認。投資物業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4.4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零乃因重組分派所致。

流動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煙葉和捲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為521.9百萬港元、1,705.5百萬港元、1,145.4百萬港元及41.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組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煙葉類產品	409,867	1,607,571	1,084,514	25,637
捲煙	112,013	97,933	60,867	15,635
合計	<u>521,880</u>	<u>1,705,504</u>	<u>1,145,381</u>	<u>41,272</u>

我們的存貨大部分是煙葉類產品，主要是在銷售過程中運輸中的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存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09.9百萬港元增加1,197.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07.6百萬港元，其後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07.6百萬港元減少52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8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從巴西購買的大部分煙葉類產品於2016年末仍舊處於運輸途中，直至2017年才售出，且相對較大比例的煙葉類產品於2017年末前才被售出。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財務資料

捲煙存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2.0百萬港元減少14.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7.9百萬港元，其後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7.9百萬港元減少37.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降低捲煙儲存成本，我們已於過去幾年積極採取措施優化捲煙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20.7	69.8	71.1	33.9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乘以273（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平均存貨等於年初／期初存貨加年末／期末存貨除以2。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8日。有關增加是由於我們的煙葉進口業務年末波動導致年末存貨及各年度銷售成本變動。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商品預付款、按金、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310.4百萬港元、609.5百萬港元、764.2百萬港元及354.8百萬港元。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3,197	534,639	717,175	247,599
應收票據	135,994	24,324	1,545	44,26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1,209	50,551	45,480	62,890
合計	<u>1,310,400</u>	<u>609,514</u>	<u>764,200</u>	<u>354,752</u>

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我們客戶的應收款額。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23.2百萬港元減少588.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34.6百萬港元，並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34.6百萬港元增加18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17.2百萬港元，且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17.2百萬港元減少469.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247.6百萬港元。該浮動主要是由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及季節性波動。在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錄得收入之前，我們不會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入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波動一般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相一致，顯示出顯著的波動。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應收票據是指客戶通過信用證向我們支付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36.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4.3百萬港元，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百萬港元，且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44.3百萬港元。若干客戶通過信用證向我們進行付款，且每年年末或期末應收票據的金額因有關客戶的付款時間而有所不同。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中預付予我們供應商的金額以及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應向若干供應商收取的佣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51.2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基本保持穩定。於2018年9月30日，結餘增至6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期捲煙出口銷售會進一步增加，令捲煙出口業務中預付款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54,809	558,963	648,328	111,549
31至60日	4,186	–	70,392	55,858
超過60日	196	–	–	124,455
	<u>1,259,191</u>	<u>558,963</u>	<u>718,720</u>	<u>291,862</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依據到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1,226,199	537,716	703,187	279,231
逾期1至30日	32,992	21,247	9,177	12,424
逾期31至60日	–	–	6,356	–
逾期超過60日	–	–	–	207
	<u>1,259,191</u>	<u>558,963</u>	<u>718,720</u>	<u>291,862</u>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單個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本公司通常不會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分別有33.0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涉及本公司多名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79.4	47.9	29.3	25.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及乘以365日（年度）或273日（九個月期間）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從發票日期起計10至90日內到期。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79.4日、47.9日、29.3日及25.9日，均在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間範圍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變動是由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導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各年度收入變動。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波動的年末波動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285.5百萬港元或98%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已隨後清償。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客戶墊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供應商煙葉及捲煙貨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2,094.9百萬港元、2,287.1百萬港元、1,890.0百萬港元及530.8百萬港元。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9,483	2,165,886	1,845,106	418,354
合約負債	56,490	113,057	36,564	105,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910	8,189	8,295	7,266
	<u>2,094,883</u>	<u>2,287,132</u>	<u>1,889,965</u>	<u>530,825</u>

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煙葉進口業務中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29.5百萬港元增加136.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65.9百萬港元，隨後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65.9百萬港元減少32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4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年末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波動。

貿易應付款項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45.1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1,426.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41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季節性波動。進口煙葉類產品的銷售成本直到當年的第四季度才確認，因此我們沒有產生任何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從客戶獲得的預付款。合約負債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6.5百萬港元增加56.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3.1百萬港元，之後減少76.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波動。合約負債隨後增加68.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10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捲煙出口業務大幅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相對穩定，分別為8.9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或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 周轉日數	114.7	131.5	100.1	64.6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同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一年）或273日（九個月期間）計算。我們通常在產品交貨及客戶付款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114.7日、131.5日、100.1日及64.6日。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導致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各年度銷售成本變動。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18年11月30日，385.1百萬港元或我們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92%已於隨後結清。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21,880	1,705,504	1,145,381	41,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0,400	609,514	764,200	354,752
定期存款	—	—	180,1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249	1,888,854	1,997,207	675,947
	<u>3,108,529</u>	<u>4,203,872</u>	<u>4,086,922</u>	<u>1,071,971</u>
	-----	-----	-----	-----
	3,108,529	4,203,872	4,086,922	1,071,971
				2,004,108

財 務 資 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4,883	2,287,132	1,889,965	530,825	1,442,852
應付當期稅項	12,811	21,862	39,811	7,129	10,339
	<u>2,107,694</u>	<u>2,308,994</u>	<u>1,929,776</u>	<u>537,954</u>	<u>1,453,1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0,835</u>	<u>1,894,878</u>	<u>2,157,146</u>	<u>534,017</u>	<u>550,91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000.8百萬港元、1,894.9百萬港元、2,157.1百萬港元及534.0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0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9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反映了我們年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波動，且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導致流動資產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9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5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存貨同時減少令流動負債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超過存貨減少再加上現金相關項目的增加。這一變化反映了我們年底交易的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57.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53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重組分派。

儘管我們的存貨從2018年9月30日的41.3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11月30日的761.4百萬港元，但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8年9月30日的530.8百萬港元增至2018年11月30日的1,442.9百萬港元，因此，與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相比，我們於2018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存貨及各項應付款項的有關增加反映了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季節波動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有關各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一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於經營及增長的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決定資本來源的分配時，我們主要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未來資本需求以及預期現金流量。除我們將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用於實施我們未來計劃（詳情請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額外資金外，我們預期[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董事確認，在計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我們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預期本公司將從[編纂]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經營及由本文件之日起未來至少12個月之所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24,210	123,127	424,018	340,677	817,752
－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063)	(42,066)	(27,761)	(22,024)	(8,509)
－ 已付境外稅項	(34,779)	(27,158)	(36,840)	(31,040)	(24,3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44,368	53,903	359,417	287,613	784,8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57)	(87)	(1,450)	(1,381)	(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	14	2,649	171	–
定期存款增加	–	–	(180,134)	–	(785,061)
已收利息	3,848	7,223	20,157	7,958	16,42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926	7,150	(158,778)	6,748	(769,158)
融資活動					
股份發行	–	–	–	–	500,000
繳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視作(向CNTC集團的分派)／自CNTC集團的供款	(207,749)	552,300	(91,243)	377,047	(1,834,81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07,749)	551,552	(92,286)	376,292	(1,336,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40,545	612,605	108,353	670,653	(1,321,2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704	1,276,249	1,888,854	1,888,854	1,997,20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6,249</u>	<u>1,888,854</u>	<u>1,997,207</u>	<u>2,559,507</u>	<u>675,94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我們的收入，而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採購煙葉、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的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44.4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938.6百萬港元，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51.2百萬港元以及存貨增加242.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3.9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701.6百萬港元，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2.2百萬港元以及存貨增加1,18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59.4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存貨減少560.1百萬港元，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97.2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87.6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乃由於存貨減少1,645.9百萬港元，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949.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84.9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存貨減少871.9百萬港元，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41.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而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採購物業、設備及投資於定期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9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3.8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7.2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7.2百萬港元的已收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8.8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180.1百萬港元的新增定期存款，被20.2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7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8.0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被1.4百萬港元的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所抵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69.2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增加的785.1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被16.4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視為出資及股份發行，而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視作分派及重組分派。有關我們視作分派、視作供款及重組分派的詳情，請參閱「— 呈列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7.7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的視為分派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551.6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年的視為出資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2.3百萬港元，乃由於2017年的視為出資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76.3百萬港元，主要由2017年的視為出資提供。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37.0百萬港元，主要由重組分派所致，部分被股份發行所抵銷。有關股份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債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提供予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銀行融資總額為425,000,000港元，概無任何該等銀行融資已被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乃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我們目前未有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截至2018年11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銀行借款，亦概無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銀行融資，概無任何關於未清債務、擔保或其他或有債務的重大契約。於往期記錄期間，概無違反任何契約。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21日，即就本債務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公司債券、按揭、抵押、分期付款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34.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7.4%	7.7%	6.3%	5.8%
純利率 ⁽²⁾	5.1%	5.4%	4.5%	4.4%
股本回報率 ⁽³⁾	36.6%	21.1%	15.9%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⁴⁾	11.7%	8.9%	8.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⁵⁾	1.5	1.8	2.1	2.0
速動比率 ⁽⁶⁾	1.2	1.1	1.5	1.9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2) 純利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3)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股本，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股本等於年初股本加上年末股本再除以二。截至2018年9月止九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不適用。
- (4)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資產等於年初資產加上年末資產再除以二。截至2018年9月止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不適用。
- (5) 流動比率以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相應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以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相應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6%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隨後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股本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隨後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資產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1.5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1.8倍。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2.1倍。隨後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倍。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1.2倍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1.1倍。我們的速動比率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1.5倍。隨後我們的速動比率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倍。

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以美元訂立交易，且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方法用於對沖與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各類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載列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並未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在計及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權益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建議支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香港《公司條例》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實際股息。

並不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於後續年度分派。在利潤作為股息進行分派的範圍內，該部分利潤將不可投入業務經營。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存在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的情況。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預期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假定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為[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定[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時資本化。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招致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確認為[編纂]時的股本扣減項

財務資料

目。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招致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預期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確認為[編纂]時的股本扣減項目。本集團董事並不預期該等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但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將於年底繼續波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由2018年9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由2018年9月30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

我們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以下[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利潤 ⁽¹⁾	不低於〔●〕百萬港元
[編纂]	不低於〔●〕港元

附註：

- (1) [編纂]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利潤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
- (2) [編纂]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利潤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及[編纂]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的假設計算，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股份加權平均值。於計算或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將自[編纂]收到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

	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 中位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 高位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 低位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扣除[編纂]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後）。我們擬定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預計將用於進行對我們的業務形成補充的投資與收購。我們計劃收購海外煙草製品營運實體及知名捲煙品牌或新型煙草製品品牌以及銷售渠道，並提高在多個市場的市場份額和地位以及進一步增強總體盈利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目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i)通過推出新的營銷活動及在當地市場招聘更多的銷售、營銷和業務開發人員，從而擴大東南亞等主要目標市場的銷售渠道並實現多樣化；及(ii)擴大我們業務的地理範圍，增加營銷和人事預算，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ii)在適當情況下，將我們當前地理範圍內的除外業務納入我們的業務範圍；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預計將用於與其他國際捲煙公司的戰略合作，以共同探尋和開發新興煙草市場（如在上述市場啟動聯合收購和營銷舉措）；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預計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改善買賣資源的管理以及優化經營管理（主要通過開發數據分析系統以及業務財務一體化經營管理的數據分析平台）。

若[編纂]被確定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我們應付的開支後）。我們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文所述用途。

若[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此時我們擬定按比例運用上述增加的所得款項淨額。若[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編纂]港元），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此時我們擬定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若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因為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無法按期進行，導致任何計劃無法進行，或者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重新分配[編纂]。若[編纂]無法立即用於上述目的，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則它們可能被存放於香港或中國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放。若上述[編纂]發生重大變動，我們會發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I-1至I-41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41頁所載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1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載入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首次[編纂]刊發的[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有關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公司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而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事宜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貴公司另行簽訂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收入	3	7,619,299,025	6,310,334,073	7,806,936,335	6,412,580,406	5,076,939,483
銷售成本		(7,058,136,803)	(5,821,509,732)	(7,312,536,271)	(5,995,069,866)	(4,784,438,286)
毛利		561,162,222	488,824,341	494,400,064	417,510,540	292,501,197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12	3,740,000	290,000	1,740,000	—	—
其他收入淨額	4	6,592,299	8,559,376	20,277,479	8,031,672	15,266,5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510,153)	(81,232,219)	(85,878,053)	(67,243,210)	(33,475,592)
稅前利潤	5	483,984,368	416,441,498	430,539,490	358,299,002	274,292,138
所得稅	6	(92,816,873)	(78,428,479)	(82,925,780)	(70,438,341)	(52,013,453)
年內／期內利潤		<u>391,167,495</u>	<u>338,013,019</u>	<u>347,613,710</u>	<u>287,860,661</u>	<u>222,278,685</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年內／期內利潤		391,167,495	338,013,019	347,613,710	287,860,661	222,278,685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從持作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						
確認的重估收益	12(a)	<u>—</u>	<u>—</u>	<u>3,652,588</u>	<u>—</u>	<u>—</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391,167,495</u>	<u>338,013,019</u>	<u>351,266,298</u>	<u>287,860,661</u>	<u>222,278,68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812,768	334,558,875	344,329,887	285,178,073	220,001,608
非控股權益		<u>3,354,727</u>	<u>3,454,144</u>	<u>3,283,823</u>	<u>2,682,588</u>	<u>2,277,077</u>
年內／期內利潤		<u>391,167,495</u>	<u>338,013,019</u>	<u>347,613,710</u>	<u>287,860,661</u>	<u>222,278,68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812,768	334,558,875	347,982,475	285,178,073	220,001,608
非控股權益		<u>3,354,727</u>	<u>3,454,144</u>	<u>3,283,823</u>	<u>2,682,588</u>	<u>2,277,077</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1,167,495</u>	<u>338,013,019</u>	<u>351,266,298</u>	<u>287,860,661</u>	<u>222,278,68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5,158,425	141,522,837	150,103,323	255,436
投資物業	12	84,790,000	14,850,000	4,400,000	—
		<u>159,948,425</u>	<u>156,372,837</u>	<u>154,503,323</u>	<u>255,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21,880,102	1,705,503,712	1,145,381,459	41,272,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10,399,802	609,514,105	764,199,951	354,751,848
定期存款	15	—	—	180,133,6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1,276,249,457	1,888,853,793	1,997,206,983	675,947,087
		<u>3,108,529,361</u>	<u>4,203,871,610</u>	<u>4,086,922,029</u>	<u>1,071,971,4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094,882,589	2,287,131,947	1,889,964,851	530,824,852
應付當期稅項		12,811,992	21,861,717	39,811,858	7,129,733
		<u>2,107,694,581</u>	<u>2,308,993,664</u>	<u>1,929,776,709</u>	<u>537,954,5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0,834,780</u>	<u>1,894,877,946</u>	<u>2,157,145,320</u>	<u>534,016,8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0,783,205</u>	<u>2,051,250,783</u>	<u>2,311,648,643</u>	<u>534,272,2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c)	1,439,435	1,593,649	1,968,707	—
		<u>1,439,435</u>	<u>1,593,649</u>	<u>1,968,707</u>	<u>—</u>
資產淨值		<u>1,159,343,770</u>	<u>2,049,657,134</u>	<u>2,309,679,936</u>	<u>534,272,280</u>
資本及儲備	19				
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500,010,000
儲備		1,153,161,882	2,049,290,768	2,308,872,950	34,262,28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53,171,882</u>	<u>2,049,300,768</u>	<u>2,308,882,950</u>	<u>534,272,280</u>
非控股權益		<u>6,171,888</u>	<u>356,366</u>	<u>796,986</u>	<u>—</u>
權益總額		<u>1,159,343,770</u>	<u>2,049,657,134</u>	<u>2,309,679,936</u>	<u>534,272,28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19(a))	累計虧損 港元	母公司 投資淨額 港元 (附註19(b))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79,395)	973,856,007	973,786,612	2,139,077	975,925,689
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8,250)	387,821,018	387,812,768	3,354,727	391,167,495
被視為(分派)/出資	9	-	(208,427,498)	(208,427,498)	678,084	(207,749,414)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000</u>	<u>(87,645)</u>	<u>1,153,249,527</u>	<u>1,153,171,882</u>	<u>6,171,888</u>	<u>1,159,343,770</u>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87,645)	1,153,249,527	1,153,171,882	6,171,888	1,159,343,770
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10,830)	334,569,705	334,558,875	3,454,144	338,013,019
被視為出資/(分派)	9	-	561,570,011	561,570,011	(9,269,666)	552,300,34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000</u>	<u>(98,475)</u>	<u>2,049,389,243</u>	<u>2,049,300,768</u>	<u>356,366</u>	<u>2,049,657,134</u>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98,475)	2,049,389,243	2,049,300,768	356,366	2,049,657,134
年內(虧損)/利潤	-	(7,330)	344,337,217	344,329,887	3,283,823	347,613,710
其他全面收益	-	-	3,652,588	3,652,588	-	3,652,588
被視為分派	9	-	(88,400,293)	(88,400,293)	(2,843,203)	(91,243,49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000</u>	<u>(105,805)</u>	<u>2,308,978,755</u>	<u>2,308,882,950</u>	<u>796,986</u>	<u>2,309,679,936</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105,805)	2,308,978,755	2,308,882,950	796,986	2,309,679,936
期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34,368,085	185,633,523	220,001,608	2,277,077	222,278,685
發行股份	19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被視為分派	9	-	(723,279,010)	(723,279,010)	(4,963,850)	(728,242,860)
就重組(分派)/出資的 資產淨值	1	-	(1,771,333,268)	(1,771,333,268)	1,889,787	(1,769,443,481)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u>500,010,000</u>	<u>34,262,280</u>	<u>-</u>	<u>534,272,280</u>	<u>-</u>	<u>534,272,280</u>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98,475)	2,049,389,243	2,049,300,768	356,366	2,049,657,134
期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7,330)	285,185,403	285,178,073	2,682,588	287,860,661
被視為出資/(分派)	9	-	379,783,145	379,783,145	(2,735,891)	377,047,254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u>10,000</u>	<u>(105,805)</u>	<u>2,714,357,791</u>	<u>2,714,261,986</u>	<u>303,063</u>	<u>2,714,565,04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6(b)	824,210,018	123,127,305	424,018,054	340,676,829	817,752,384
已繳稅款						
— 已繳香港利得稅		(45,062,939)	(42,066,445)	(27,760,549)	(22,023,987)	(8,509,185)
— 已繳海外稅項		(34,778,936)	(27,158,095)	(36,840,032)	(31,040,178)	(24,365,0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4,368,143	53,902,765	359,417,473	287,612,664	784,878,14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7,321)	(86,867)	(1,450,284)	(1,380,768)	(525,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000	13,800	2,648,955	171,269	—
定期存款增加 (附註i)		—	—	(180,133,636)	—	(785,061,368)
已收取利息		3,848,576	7,223,093	20,157,137	7,957,856	16,428,5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926,255	7,150,026	(158,777,828)	6,748,357	(769,158,219)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	—	—	—	50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被視為向CNTC集團的 現金(分派)／來自CNTC 集團的現金出資 (附註ii)		(207,749,414)	552,300,345	(91,243,496)	377,047,254	(1,834,814,2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7,749,414)	551,551,545	(92,286,455)	376,292,637	(1,336,979,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540,544,984	612,604,336	108,353,190	670,653,658	(1,321,259,896)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704,473	1,276,249,457	1,888,853,793	1,888,853,793	1,997,206,983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249,457	1,888,853,793	1,997,206,983	2,559,507,451	675,947,087

附註：

- 定期存款增加指附註1所界定營運實體作出的期限超過三個月的若干定期存款，該等存款被視為可歸屬於相關業務。於重組完成後，未到期的定期存款被計入被視為分派（詳述於附註1）。
- 被視為向CNTC集團的現金分派／由CNTC集團的現金（出資）指於有關期間歸屬於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間的對賬。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附註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01室。除下文所述的公司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貴公司將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1.2 主要業務及編製基準

於2018年3月22日，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國有企業及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批准由貴公司開展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NTC集團」）的若干業務營運，其中包括：

- 自中國內地向東南亞、台灣地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中國內地的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自中國內地向泰國（「泰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及分銷商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出口捲煙（「捲煙出口業務」）；及
- 自中國內地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統稱「相關業務」）。

相關業務由貴公司於公司重組（「重組」）在2018年6月30日完成後開展，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編纂]「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於重組前，相關業務由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不同附屬公司（「營運實體」）作為其分部或較小的業務組成部分開展，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相關業務在各營運實體的經濟活動中客觀上劃分明確。於有關期間及於重組完成前，若干相關業務由一家並非由CNTC集團全資擁有的營運實體開展，因此，歸屬於該等若干相關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相應比例的權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為可歸屬非控股權益。

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於重組前後已轉讓予貴公司的相關業務並將於重組後繼續控制貴公司。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歷史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於有關期間期初重組已完成及相關業務已合併。已轉讓予貴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已按最終控股公司發佈的現有賬面值列賬。

歷史財務資料經編製以反映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於重組前，相關業務由營運實體作為其分部或較小的業務組成部分開展。由於相關業務並非由CNTC集團下屬單一法律實體於過往持有且已併入CNTC集團內，故直至重組完成日期，母公司投資淨額獲列示以呈列最終控股公司於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業務中的累計權益。相關業務與CNTC集團之間過往未以現金結算的交易影響亦計入於母公司投資淨額內。

於相關期間，相關業務乃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所控制較大型集團公司的一部分運行，因此已完成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流程，以明確界定與相關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CNTC集團龐大業務的相關資產、負債及開支亦已獲評估，以在相關業務與CNTC集團其餘業務間分配該等項目。歸屬於相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已根據各界定結果（下文載列各項除外，已根據董事意見中最有聯繫的分配基準對其作出分配）計入於歷史財務資料內：

- 倉儲及推廣開支主要根據收入及／或銷量（適當時）予以分配；
- 在單獨組別人員可被明確界定並歸屬至相關業務的情況下，員工成本主要根據員工人數予以分配，或根據收入及／或銷量以其他方式予以分配；
- 在單獨組別人員可被明確界定並歸屬至相關業務的情況下，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根據員工人數予以分配，或根據收入及／或銷量（適當時）以其他方式予以分配；及
- 所得稅乃基於從各營運實體分割出來的相關業務乃單獨應課稅實體的假設釐定。

財務狀況表計入於重組完成後未轉讓予貴公司的若干資產與負債。有關資產與負債被視為視作分派，其款項呈列如下：

	附註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7,451,410
投資物業	12	4,4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999,389
存貨		232,223,677
定期存款		965,195,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571,4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607,356)
應繳即期稅項		(51,699,195)
遞延稅項負債	6(c)	(2,090,850)
就重組分派的資產淨值		<u>1,769,443,481</u>

貴公司認為，上文所述編製基準促使歷史財務資料可反映相關業務的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反映對獨立營運將屬必要的有關職能部門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然而，由於相關業務於有關期間並未作為獨立實體運營，歷史財務資料不得作為相關業務未來表現的指標，且倘相關業務作為獨立於CNTC集團的實體於相關期間運營，則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相關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出現的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且陳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出具未經修訂意見。相關業務過去並非作為獨立法律實體存在，因此未有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編製。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及呈列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在有關期間統一應用由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尚未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有關內容載於附註23。

歷史財務資料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附註2載列的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按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及估計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會計政策附註2(d)闡述）除外。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進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u)論述。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附註2(f)(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方式撇銷計算：

	剩餘租期及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土地	25至52年
— 樓宇	5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 傢私、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 辦公設備	3年
— 汽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獨立计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於每年檢討。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於終止自用前有證據表明其用途已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期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內確認。於隨後出售或報廢有關資產時，相關權益部分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轉變為自用物業而言，有關物業被視為其後會計的成本須為其於用途改變日期的公允價值。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請參閱附註2(e)）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中，惟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建或在開發且當時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除外。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2(p)(iv)所述方式入賬。

如貴公司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的權益會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請參閱附註2(e)）持有的權益一樣，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的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e)。

(e) 租賃資產

倘貴公司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貴公司租賃資產的分類

貴公司以租賃持有且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貴公司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倘租賃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公司，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且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除外，可按每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可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請參閱附註2(d)）。

(ii)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如果貴公司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貴公司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撥備；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c)。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f)(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從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貴公司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除外（請參閱附註2(d)）。

(f)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下列貼現率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公司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公司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該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按下列任何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貴公司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報告日期現有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採用撥備總表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公司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有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貴公司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貴公司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在貴公司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貴公司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180日時即發生違約風險。貴公司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公司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合併方式進行。當評估按合併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貴公司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p)(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予以計算，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如總賬面值減虧損準備）。

於各報告日期，貴公司均會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若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顯著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撤銷。若貴公司認為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用以償付待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則屬此種情況。

此後收回之先前撤銷的資產確認為收回發生期間損益中的減值撥回。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信息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運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跌價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跌價減值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跌價減值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發生期間被確認為存貨金額（被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h)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

倘貴公司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對價前確認收益（請參閱附註2(p)），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2(f)(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i)）。

倘客戶於貴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對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請參閱附註2(p)）。倘貴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貴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對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i)）。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均獲呈列。就多方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未按淨額基準呈列。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公司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準備（請參閱附註2(f)(i)）列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呈列。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與構成貴公司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f)(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評估。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與構成貴公司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n)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數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務抵免。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撥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d)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種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合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期間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定，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予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僅會在貴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予以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貴公司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公司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貴公司資產在租賃下的其他用途產生的收益歸類為收入。

當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以貴公司預期享有的承諾對價金額為準，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所含融資組成部分可為客戶提供逾12個月的重大融資效益，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與客戶開展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予以折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計提。倘合約所含融資組成部分可為貴公司提供重大融資效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所附利息開支。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貴公司可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但概不因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貴公司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佔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若產品是合約（含其他貨品及／或服務）執行的一部分，則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屬於合約下總交易價的適當部分，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所有承諾貨品及服務間予以分配。

(ii) 提供服務

收入以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該費用或佣金可能是實體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支付予該方收取的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並於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後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未出現信貸減值，則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如總賬面值減虧損準備）（請參閱附註2(f)(i)）。

(i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從使用租賃資產所獲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主要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q) 外幣折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外匯收入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s)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貴公司有關連：

- (i) 對貴公司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貴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公司或與貴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貴公司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貴公司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u)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應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已就相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分配作出會計判斷。

如附註1所詳述，就根據特定識別不能歸屬於相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而言，分配乃根據董事意見中最相關的分配基準作出。董事認為該等分配基準屬合理。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附註3(b)所詳述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煙葉類產品出口銷售額	1,777,127,254	1,616,642,518	1,895,205,697	1,538,784,943	843,528,099
－煙葉類產品進口銷售額	5,190,122,340	4,063,611,131	5,487,513,517	4,574,432,866	3,798,175,039
－捲煙出口銷售額	652,049,431	630,080,424	424,217,121	299,362,597	430,631,821
－新型煙草製品銷售額	－	－	－	－	1,854,600
－提供服務	－	－	－	－	2,749,924
	<u>7,619,299,025</u>	<u>6,310,334,073</u>	<u>7,806,936,335</u>	<u>6,412,580,406</u>	<u>5,076,939,483</u>

除「其他收入，淨額」項下隨時間確認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外，貴公司按時確認其所有收入點。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詳述於附註3(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客戶群包括於有關期間與貴公司的交易額逾貴公司收入的10%的一名客戶。來自以下客戶的煙葉類產品銷售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客戶A	5,194,228,375	4,064,125,931	5,487,513,517	4,574,432,866	3,800,924,963

因該客戶引起的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0(a)。

(b) 分部報告

貴公司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聯合組建的分部管理業務。貴公司按照與內部呈報予貴公司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四個須予報告分部。貴公司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該分部自中國內地購買煙葉類產品，而後出口至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客戶。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該分部自世界各地煙葉原產國或地區（目前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地區除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
- 捲煙出口業務：該分部向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的免稅店及中國內地的境內關外免稅店出口捲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該分部將中國內地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至全球海外市場。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公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商品的預付款項、存貨及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貴公司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有關遞延或即期稅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該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至公司資產／負債，按中心基準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而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毛利，即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減與之相關的銷售成本。管理層除了收到關於分部毛利的分部資料外，還會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貴公司的須予報告分部間不存在分部間收入。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主要指利息收入、匯率收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向貴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有關貴公司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 製品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1,777,127,254</u>	<u>5,190,122,340</u>	<u>652,049,431</u>	<u>–</u>	<u>–</u>	<u>7,619,299,025</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71,608,296</u>	<u>228,817,044</u>	<u>260,736,882</u>	<u>–</u>	<u>–</u>	<u>561,162,222</u>
利息收入					3,848,576	3,848,576
其他公司收入					6,586,419	6,586,419
折舊					(3,256,993)	(3,256,993)
其他公司開支					<u>(84,355,856)</u>	<u>(84,355,856)</u>
稅前利潤						483,984,368
所得稅開支						<u>(92,816,873)</u>
年內利潤						<u>391,167,495</u>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166,318,123</u>	<u>1,539,778,001</u>	<u>125,068,430</u>	<u>–</u>	<u>1,437,313,232</u>	<u>3,268,477,786</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62,254,243</u>	<u>1,974,893,333</u>	<u>48,825,441</u>	<u>–</u>	<u>23,160,999</u>	<u>2,109,134,016</u>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 製品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1,616,642,518</u>	<u>4,063,611,131</u>	<u>630,080,424</u>	<u>–</u>	<u>–</u>	<u>6,310,334,073</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64,366,646</u>	<u>173,204,427</u>	<u>251,253,268</u>	<u>–</u>	<u>–</u>	<u>488,824,341</u>
利息收入					7,223,093	7,223,093
其他公司收入					1,987,582	1,987,582
折舊					(3,952,455)	(3,952,455)
其他公司開支					<u>(77,641,063)</u>	<u>(77,641,063)</u>
稅前利潤						416,441,498
所得稅開支						<u>(78,428,479)</u>
年內利潤						<u>338,013,019</u>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46,873,698</u>	<u>2,129,017,845</u>	<u>137,591,508</u>	<u>–</u>	<u>2,046,761,396</u>	<u>4,360,244,447</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139,537,729</u>	<u>2,091,614,639</u>	<u>47,790,867</u>	<u>–</u>	<u>31,644,078</u>	<u>2,310,587,31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 製品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1,895,205,697</u>	<u>5,487,513,517</u>	<u>424,217,121</u>	<u>–</u>	<u>–</u>	<u>7,806,936,335</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67,619,817</u>	<u>268,619,227</u>	<u>158,161,020</u>	<u>–</u>	<u>–</u>	<u>494,400,064</u>
利息收入					20,157,137	20,157,137
其他公司收入					1,982,806	1,982,806
折舊					(6,225,757)	(6,225,757)
其他公司開支					(79,774,760)	(79,774,760)
稅前利潤						430,539,490
所得稅開支						<u>(82,925,780)</u>
年內利潤						<u>347,613,710</u>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13,693,904</u>	<u>1,823,560,218</u>	<u>70,984,702</u>	<u>–</u>	<u>2,333,186,528</u>	<u>4,241,425,352</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91,863,376</u>	<u>1,782,547,829</u>	<u>7,258,916</u>	<u>–</u>	<u>50,075,295</u>	<u>1,931,745,416</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 製品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846,278,023</u>	<u>3,798,175,039</u>	<u>430,631,821</u>	<u>1,854,600</u>	<u>–</u>	<u>5,076,939,483</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27,486,392</u>	<u>190,696,133</u>	<u>74,298,572</u>	<u>20,100</u>	<u>–</u>	<u>292,501,197</u>
利息收入					16,428,579	16,428,579
其他公司收入					44,800	44,800
折舊					(2,921,907)	(2,921,907)
其他公司開支					(31,760,531)	(31,760,531)
稅前利潤						274,292,138
所得稅開支						<u>(52,013,453)</u>
期內利潤						<u>222,278,685</u>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166,580,484</u>	<u>158,784,122</u>	<u>68,967,037</u>	<u>–</u>	<u>677,895,222</u>	<u>1,072,226,865</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288,670,776</u>	<u>151,582,384</u>	<u>78,641,923</u>	<u>4,664,322</u>	<u>14,395,180</u>	<u>537,954,58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出業務口 港元	新型煙草 製品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1,538,784,943</u>	<u>4,574,432,866</u>	<u>299,362,597</u>	<u>-</u>	<u>-</u>	<u>6,412,580,406</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56,488,039</u>	<u>236,419,845</u>	<u>124,602,656</u>	<u>-</u>	<u>-</u>	<u>417,510,540</u>
利息收入					7,957,856	7,957,856
其他公司收入					221,280	221,280
折舊					(5,213,083)	(5,213,083)
其他公司開支					<u>(62,177,591)</u>	<u>(62,177,591)</u>
稅前利潤						358,299,002
所得稅開支						<u>(70,438,341)</u>
期內利潤						<u>287,860,661</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捲煙分銷至客戶或分銷商的地點劃分的有關貴公司自外部客戶產生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 特別行政區)	5,451,359,910	4,321,213,020	5,560,612,730	4,643,919,234	3,870,786,808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	1,320,640,133	1,227,934,080	1,443,464,995	1,190,140,076	502,540,001
香港	422,126,132	271,798,457	212,929,210	165,796,936	302,365,852
新加坡	235,574,707	228,910,055	216,191,836	136,155,137	106,616,651
泰國	38,806,585	51,053,089	33,737,779	21,143,605	34,102,563
其他	<u>150,791,558</u>	<u>209,425,372</u>	<u>339,999,785</u>	<u>255,425,418</u>	<u>260,527,608</u>
	<u>7,619,299,025</u>	<u>6,310,334,073</u>	<u>7,806,936,335</u>	<u>6,412,580,406</u>	<u>5,076,939,483</u>

貴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02,696)	(165,379)	(122,464)	(147,464)	(1,206,846)
利息收入	3,848,576	7,223,093	20,157,137	7,957,856	16,428,579
租金收入	2,441,595	1,683,782	75,700	53,500	44,800
出售廠房及設備 所得收益，淨額	135,000	13,800	162,326	163,000	—
其他	269,824	(195,920)	4,780	4,780	—
	<u>6,592,299</u>	<u>8,559,376</u>	<u>20,277,479</u>	<u>8,031,672</u>	<u>15,266,533</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因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而產生重大的直接經營開支。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728,315	18,580,614	17,748,806	12,917,161	14,661,53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51,072	1,210,161	1,573,731	1,149,028	501,870
	<u>19,979,387</u>	<u>19,790,775</u>	<u>19,322,537</u>	<u>14,066,189</u>	<u>15,163,402</u>

(b) 其他項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折舊	3,256,993	3,952,455	6,225,757	5,213,083	2,921,907
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最低租賃款項	—	—	—	—	975,120
存貨成本 (附註13)	7,058,136,803	5,821,509,732	7,312,536,271	5,995,069,866	4,784,438,28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薪酬	1,792,800	1,859,100	1,140,800	855,600	1,170,000
公司開銷 (附註)	30,373,526	26,067,158	28,693,347	24,177,700	1,832,586
	<u>30,373,526</u>	<u>26,067,158</u>	<u>28,693,347</u>	<u>24,177,700</u>	<u>1,832,586</u>

附註：公司開銷指可能並未明確指出與相關業務有關並按附註1所載基準分配至相關業務的銷售、行政及經營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所得稅

(a)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57,874,931	51,116,170	45,710,690	39,049,337	27,526,255
年內／期內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	<u>34,778,936</u>	<u>27,158,095</u>	<u>36,840,032</u>	<u>31,040,178</u>	<u>24,365,055</u>
	<u>92,653,867</u>	<u>78,274,265</u>	<u>82,550,722</u>	<u>70,089,515</u>	<u>51,891,31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6(c))	<u>163,006</u>	<u>154,214</u>	<u>375,058</u>	<u>348,826</u>	<u>122,143</u>
所得稅開支	<u>92,816,873</u>	<u>78,428,479</u>	<u>82,925,780</u>	<u>70,438,341</u>	<u>52,013,453</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期間在中國境內開展相關業務，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稅前利潤	<u>483,984,368</u>	<u>416,441,498</u>	<u>430,539,490</u>	<u>358,299,002</u>	<u>274,292,138</u>
按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所得利 潤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前 利潤的國稅	90,818,879	77,562,072	82,663,649	69,123,448	53,542,3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77,342	1,661,792	3,575,531	2,306,965	825,815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74,390)	(1,241,937)	(3,639,811)	(1,339,941)	(2,710,716)
其他	<u>495,042</u>	<u>446,552</u>	<u>326,411</u>	<u>347,869</u>	<u>356,033</u>
	<u>92,816,873</u>	<u>78,428,479</u>	<u>82,925,780</u>	<u>70,438,341</u>	<u>52,013,4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指：

於有關期間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因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產生的遞延稅項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76,429)
計入損益 (附註6(a))	<u>(163,00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1,439,435)</u></u>
於2016年1月1日	(1,439,435)
計入損益 (附註6(a))	<u>(154,21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1,593,649)</u></u>
於2017年1月1日	(1,593,649)
於損益扣除 (附註6(a))	<u>(375,05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968,707)</u></u>
於2018年1月1日	(1,968,707)
於損益扣除 (附註6(a))	(122,143)
視作與重組有關的分派 (附註1)	<u>2,090,850</u>
於2018年9月30日	<u><u>—</u></u>

7 董事酬金

張本甫先生於2005年2月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高學林先生於2008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2月26日辭任。邵岩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12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宏實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楊雪梅女士及王成瑞先生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及鄒國強先生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自營運附屬公司收取酬金。如附註5(a)所披露者，計入員工成本的上述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高學林	—	—	—	—	—
張本甫	—	—	—	—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高學林	—	—	—	—	—
張本甫	—	—	—	—	—
邵岩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高學林	—	—	—	—	—
邵岩	—	—	—	—	—
張宏實 (附註)	—	1,377,137	—	25,561	1,402,698
王成瑞 (附註)	—	795,861	—	25,561	821,422
	<u>—</u>	<u>2,172,998</u>	<u>—</u>	<u>51,122</u>	<u>2,224,1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董事					
高學林	—	—	—	—	—
邵岩	—	—	—	—	—
張宏實（附註）	—	1,012,225	—	18,903	1,031,128
王成瑞（附註）	—	569,041	—	18,903	587,944
	<u>—</u>	<u>1,581,266</u>	<u>—</u>	<u>37,806</u>	<u>1,619,072</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董事					
高學林	—	—	—	—	—
邵岩	—	—	—	—	—
張宏實（附註）	—	1,031,981	—	20,631	1,052,612
王成瑞（附註）	—	657,696	—	20,631	678,327
	<u>—</u>	<u>1,689,677</u>	<u>—</u>	<u>41,262</u>	<u>1,730,939</u>

附註：張宏實先生亦自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營運實體的總經理，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貴公司總經理。王成瑞先生亦自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營運實體的副經理，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貴公司副經理。彼等擔任上述職位的薪酬已計入附註5(a)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亦載於上表中。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加入貴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7。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其餘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87,732	2,565,746	1,691,087	1,268,315	2,240,417
酌情花紅	347,984	335,901	—	—	—
退休計劃供款	110,947	107,225	99,546	74,660	78,393
	<u>3,046,663</u>	<u>3,008,872</u>	<u>1,790,633</u>	<u>1,342,975</u>	<u>2,318,8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均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5</u>	<u>5</u>	<u>3</u>	<u>3</u>	<u>3</u>

9 股息及視作分派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被視為分派指以零金錢對價分派予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或由其提供的相關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淨額。於有關期間分派予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或由其提供的資產與負債指過去與相關業務相關並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留存的若干資產與負債。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根據附註1所披露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將每股盈利的資料納入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該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21,496,892	595,196	1,197,191	3,851,035	127,140,314
添置	—	9,659	47,662	—	57,321
出售	<u>—</u>	<u>—</u>	<u>(65,000)</u>	<u>(1,388,000)</u>	<u>(1,453,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21,496,892</u>	<u>604,855</u>	<u>1,179,853</u>	<u>2,463,035</u>	<u>125,744,635</u>
於2016年1月1日	121,496,892	604,855	1,179,853	2,463,035	125,744,635
添置	—	28,387	58,480	—	86,867
投資物業轉讓 (附註12)	70,230,000	—	—	—	70,230,000
出售	<u>—</u>	<u>—</u>	<u>(43,500)</u>	<u>—</u>	<u>(43,5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91,726,892</u>	<u>633,242</u>	<u>1,194,833</u>	<u>2,463,035</u>	<u>196,018,002</u>
於2017年1月1日	191,726,892	633,242	1,194,833	2,463,035	196,018,002
添置	303,207	183,770	529,307	434,000	1,450,284
投資物業轉讓 (附註12)	16,590,000	—	—	—	16,590,0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82,218)	—	—	—	(2,482,218)
出售	<u>(4,185,682)</u>	<u>(104,131)</u>	<u>(867,791)</u>	<u>(2,463,035)</u>	<u>(7,620,63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01,952,199</u>	<u>712,881</u>	<u>856,349</u>	<u>434,000</u>	<u>203,955,4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及樓宇 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01,952,199	712,881	856,349	434,000	203,955,429
添置	166,950	88,479	270,001	–	525,430
視作與重組相關的 分派 (附註1)	(202,119,149)	(801,360)	(865,150)	(434,000)	(204,219,659)
於2018年9月30日	–	–	261,200	–	261,20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3,523,229)	(590,156)	(1,112,677)	(3,556,155)	(48,782,217)
年內計提	(2,979,584)	(4,555)	(51,694)	(221,160)	(3,256,993)
出售時撥回	–	–	65,000	1,388,000	1,453,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46,502,813)	(594,711)	(1,099,371)	(2,389,315)	(50,586,210)
於2016年1月1日	(46,502,813)	(594,711)	(1,099,371)	(2,389,315)	(50,586,210)
年內計提	(3,829,825)	(9,076)	(39,834)	(73,720)	(3,952,455)
出售時撥回	–	–	43,500	–	43,500
於2016年12月31日	(50,332,638)	(603,787)	(1,095,705)	(2,463,035)	(54,495,165)
於2017年1月1日	(50,332,638)	(603,787)	(1,095,705)	(2,463,035)	(54,495,165)
年內計提	(6,013,604)	(25,372)	(102,392)	(84,389)	(6,225,75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34,806	–	–	–	1,734,806
出售時撥回	1,714,256	103,458	853,261	2,463,035	5,134,010
於2017年12月31日	(52,897,180)	(525,701)	(344,836)	(84,389)	(53,852,106)
於2018年1月1日	(52,897,180)	(525,701)	(344,836)	(84,389)	(53,852,106)
期內計提	(2,737,526)	(23,237)	(88,807)	(72,337)	(2,921,907)
視作與重組相關的 分派 (附註1)	55,634,706	548,938	427,879	156,726	56,768,249
於2018年9月30日	–	–	(5,764)	–	(5,764)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74,994,079</u>	<u>10,144</u>	<u>80,482</u>	<u>73,720</u>	<u>75,158,42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41,394,254</u>	<u>29,455</u>	<u>99,128</u>	<u>–</u>	<u>141,522,83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9,055,019</u>	<u>187,180</u>	<u>511,513</u>	<u>349,611</u>	<u>150,103,323</u>
於2018年9月30日	<u>–</u>	<u>–</u>	<u>255,436</u>	<u>–</u>	<u>255,43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就向營運實體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而分別質押賬面值為70,926,000港元、137,537,000港元及147,575,000港元的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投資物業

(a) 賬面值的對賬

	位於香港的 住宅物業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81,050,000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3,740,000
	<u>84,79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84,790,000
於2016年1月1日	84,790,000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290,0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70,230,000)
	<u>14,85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14,850,000
於2017年1月1日	14,850,000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1,740,0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6,590,0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	747,412
其他全面收益的重估收益 (附註)	3,652,588
	<u>4,4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4,400,000
於2018年1月1日	4,400,000
視作與重組有關的分派 (附註1)	(4,400,000)
於2018年9月30日	<u>-</u>

附註：該款項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747,412港元。重估收益3,652,588港元於轉讓時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就向其中一家營運實體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已質押上述投資物業（附註18）。

(b) 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公司物業的公允價值，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基準計量，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住宅 – 香港	4,400,000	–	–	4,400,000
-------------	-----------	---	---	-----------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住宅 – 香港	14,850,000	–	–	14,850,000
-----------	------------	---	---	------------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住宅 – 香港	28,790,000	–	–	28,790,000
– 商業住宅 – 香港	56,000,000	–	–	56,000,000

貴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投資物業。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公司的政策旨在識別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轉換。

貴公司的所有投資物業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估值。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該公司具有相關認可專業資質，並近期具有估值投資物業地點及分部的經驗。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董事已與合資格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作出討論。

(ii) 估值技術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通常使用收入法（年期及復歸法）進行估值，該方法主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計及對定期收益率的重大調整，以考慮復歸時的風險及當前租賃屆滿後的估計空置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	收入法	租賃價值	2016年：每平方英尺38至39港元 2015年：每平方英尺36至38港元	租賃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2016年：2.5%-3.5% 2015年：2.5%-3.5%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入法	租賃價值	2015年：每平方英尺50至58港元 2017年：每停車位3,600港元至4,300港元	租賃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2015年：3% 2017年：2.15%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3 存貨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含下列各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煙葉類產品	409,866,514	1,607,571,264	1,084,513,810	25,636,770
捲煙	<u>112,013,588</u>	<u>97,932,448</u>	<u>60,867,649</u>	<u>15,635,724</u>
	<u><u>521,880,102</u></u>	<u><u>1,705,503,712</u></u>	<u><u>1,145,381,459</u></u>	<u><u>41,272,494</u></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u><u>7,058,136,803</u></u>	<u><u>5,821,509,732</u></u>	<u><u>7,312,536,271</u></u>	<u><u>5,995,069,866</u></u>	<u><u>4,784,438,28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3,197,440	534,638,828	717,175,380	247,599,439
應收票據	135,993,998	24,324,300	1,544,400	44,262,9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08,364	50,550,977	45,480,171	62,889,433
	<u>1,310,399,802</u>	<u>609,514,105</u>	<u>764,199,951</u>	<u>354,751,84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30日以內	1,254,808,719	558,963,128	648,328,265	111,548,978
31至60日	4,186,115	—	70,391,515	55,858,292
60日以上	196,604	—	—	124,455,145
	<u>1,259,191,438</u>	<u>558,963,128</u>	<u>718,719,780</u>	<u>291,862,41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未逾期	1,226,199,462	537,716,478	703,186,621	279,230,817
逾期1至30日	32,991,976	21,246,650	9,177,279	12,424,409
逾期31至60日	—	—	6,355,880	—
逾期60日以上	—	—	—	207,189
	<u>1,259,191,438</u>	<u>558,963,128</u>	<u>718,719,780</u>	<u>291,862,415</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貴公司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貴公司通常不會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貴公司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0(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與貴公司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定期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每年介乎1.50%至1.95%，到期日從120日至270日不等。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定期存款。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0,290,096	268,446,832	148,470,503	274,355,117
原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短期銀行存款	<u>1,125,959,361</u>	<u>1,620,406,961</u>	<u>1,848,736,480</u>	<u>401,591,970</u>
	<u><u>1,276,249,457</u></u>	<u><u>1,888,853,793</u></u>	<u><u>1,997,206,983</u></u>	<u><u>675,947,087</u></u>

(b) 稅前利潤與營運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9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83,984,368	416,441,498	430,539,490	358,299,002	274,292,138
調整項目：					
折舊	3,256,993	3,952,455	6,225,757	5,213,083	2,921,907
利息收入	(3,848,576)	(7,223,093)	(20,157,137)	(7,957,856)	(16,428,579)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	(3,740,000)	(290,000)	(1,74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135,000)</u>	<u>(13,800)</u>	<u>(162,326)</u>	<u>(163,000)</u>	<u>—</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479,517,785	412,867,060	414,705,784	355,391,229	260,785,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38,577,866	701,634,497	(153,642,887)	289,169,438	26,614,273
存貨(增加)／減少	(242,687,884)	(1,183,623,610)	560,122,253	1,645,921,029	871,885,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u>(351,197,749)</u>	<u>192,249,358</u>	<u>(397,167,096)</u>	<u>(1,949,804,867)</u>	<u>(341,532,643)</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u><u>824,210,018</u></u>	<u><u>123,127,305</u></u>	<u><u>424,018,054</u></u>	<u><u>340,676,829</u></u>	<u><u>817,752,384</u></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9,482,594	2,165,885,893	1,845,106,470	418,353,913
合同責任	56,490,423	113,057,342	36,563,651	105,205,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909,572	8,188,712	8,294,730	7,265,447
	<u>2,094,882,589</u>	<u>2,287,131,947</u>	<u>1,889,964,851</u>	<u>530,824,852</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30日以內	57,482,967	596,494,295	391,368,120	73,767,352
31至60日	1,523,245,843	1,550,208,273	1,426,406,429	209,851,375
60日以上	448,753,784	19,183,325	27,331,921	134,735,186
	<u>2,029,482,594</u>	<u>2,165,885,893</u>	<u>1,845,106,470</u>	<u>418,353,913</u>

貴公司的合同責任指預收客戶款項。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收入。

18 銀行融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提供予一家營運實體的銀行融資總額為425,000,000港元，概無任何該等銀行融資已被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乃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貴公司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2018年9月30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19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月1日以及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已發行股份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於2018年9月30日	<u>500,010,000</u>	<u>500,010,000</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70條，貴公司於2018年6月26日批准其成員增加股本。隨著其股本的增加，貴公司的繳足股本從500,000,000港元增至500,010,000港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貴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在公司會議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b) 母公司投資淨額

重組完成前，母公司投資淨額代表中國煙草總公司於錄得的相關業務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以及代表中國煙草總公司於所示日期期間於相關業務中的累計投資淨額，包括累計經營業績。此外，相關業務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之間現金交易的業績淨額反映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權益方面的母公司投資淨額。

(c) 資本管理

貴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成本提供融資渠道。

貴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去任何未計提的股息。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定期予以檢討及管理，以適當顧及貴公司的資本管理慣例。貴公司根據影響貴公司的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公司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或利率風險。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公司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乃存放於信貸評級穩定的金融機構，因此管理層預計任何該等金融機構及交易對手均會履行其義務。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會對要求的信貸超過特定額度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

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貴公司一般不會獲得客戶的抵押品。

於各結算日期期末，貴公司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該等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鑒於該等客戶的信用狀況、良好付款記錄及與貴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管理層認為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貴公司最大客戶欠付款項分別佔貴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6%、88%、97%及65%，而貴公司前五大客戶欠付款項分別佔貴公司應收賬款總額及應收票據的100%、100%、100%及79%。

貴公司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故所有金融負債均按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入賬。

(c)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貴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貴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載於附註12。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沒有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中國煙草總公司（貴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聯方包括CNTC集團、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對其擁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可施加重大影響）、貴公司及CNTC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向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另行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公司及以上關聯方於有關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交易

貴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主要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載列如下：

- (i) 貴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各會員公司於2018年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統稱為「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將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煙葉、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反之亦然。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CNTC集團提供予貴公司的煙葉類產品分別約為1,705,518,958港元、1,552,275,872港元、1,827,585,880港元、1,482,296,904港元及818,791,631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提供予CNTC集團的煙葉類產品分別約為4,106,035港元及514,8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九個月，貴公司亦從CNTC集團獲得備金收入2,749,924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CNTC集團提供予貴公司的煙葉類產品分別約為1,435,194,297港元、2,394,891,522港元、1,476,914,974港元、579,339,964港元及661,772,263港元；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提供予CNTC集團的煙葉類產品分別約為5,190,122,340港元、4,063,611,131港元、5,487,513,517港元、4,574,432,866港元及3,798,175,039港元。

—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CNTC集團提供給貴公司的捲煙分別約為395,417,116港元、364,746,016港元、228,991,302港元、99,789,589港元及321,835,163港元。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CNTC集團提供給貴公司的捲煙約為1,834,500港元。

- (ii) 根據貴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於2018年訂立的租賃協議，自2018年7月1日起，貴公司從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為租賃辦公室支付的租賃付款為975,120港元。

上述(i)及(ii)項之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關聯交易。

- (i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應收及應付CNTC集團之款項（該等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均載列於下列賬目且摘要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3,013,121	493,740,250	698,036,929	190,690,244
商品預付款項	3,194,648	21,309,880	3,128,106	61,196,734
貿易應付款項	758,647,708	821,718,074	780,970,278	264,999,494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均為貴集團董事，彼等薪酬於附註7及附註8中披露。

(c) 與中國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的交易

貴公司和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交易。該等交易於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貴公司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修訂原則、縮減或清償計劃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公司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貴公司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造成若干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詳情於下文論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e)所披露，貴公司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且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核算。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金的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貴公司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24 後續事項

2018年9月30日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後續財務報告

貴公司並未就2018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

以下[編纂]乃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的[編纂]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編纂]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在[編纂]於2018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		[編纂]估計		
2018年9月3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4)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534,272,280港元，摘自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2. [編纂]估計[編纂]基於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及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計劃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不包括相關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
3. [編纂]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666,68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的預期已發行股份數量），並假設截至2018年9月30日，[編纂]及[編纂]已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編纂]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B. 就[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的[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附錄載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摘要。下文所列資料乃摘要形式，因此未全面包含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地址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摘要如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或准許之權力受照《公司條例》或附屬法律或《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170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藉普通決議不時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i)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該公司的成員提供的；
- (iii)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iv)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vi)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時，此類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各種附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每一類股份（附最優惠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等字樣；
- (vii) 取消以下股份：
 - (a) 截至關乎取消股份的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b) 被沒收的股份；或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股份作出撥備。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減少其股本。

權利修訂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當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於任何時候及清盤進行期間之前予以修訂或廢除。本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會議，惟：(a) 會議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的兩名人士；及(b)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本條例之前述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被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別股份中以不同方式處理之各組股份構成權利將被修改之單獨類別。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改。

轉讓股份

股東轉讓其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不得受到限制（除非聯交所允許），並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為慣常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書面形式，且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各自的代表簽署。轉讓文書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在承讓人名稱登記於有關轉讓股份的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分配人以他人為受益人放棄獲分配或臨時分配的任何股份。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每份轉讓文書及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須連同擬轉讓股份的相關股票及董事就此可能要求之其他證明送交註冊處（或董事會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所有須登記的轉讓文據均須由本公司保留，但如懷疑存在欺詐，董事拒絕予以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應要求歸還予提交文據之人士。

就登記轉讓書、任何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授權書抑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在股東名冊中作出任何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記項的文件，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的費用，惟該等費用（如有）不得超出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大金額。

股東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須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於董事釐定之地點舉行。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按《公司條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更長期限）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不少於14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更長期限）的書面通告召開。

即使本公司會議以發出較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更短的通告召開，倘以下人士同意，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不少於95%）同意。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或上述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概不會使該會議上通過之議事程序失效。

在《公司條例》第576及578條規限下，通告須指明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每份該等通知須合理地突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於會議上表決

在《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個人）或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待其出席（如股東為法團）之股東於舉手錶決時，將有一票之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之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成員）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表決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表決權。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無需為股東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有關股份。並非股東之董事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除非獲董事會建議推選連任，否則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不符合資格於上文(a)段的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

- (a) 其獲董事會建議推選連任；或
- (b) 其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待提名的人士除外）發出的書面通知提名，且該通知須在從不早於發出相關會議通知後之日起，直至不晚於指定會議日期前七天的七天期限內（或董事不時確定的更長期限），送達本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隨附一份由擬定候選人簽署並表明其有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之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具有可隨時及不時行使的權力，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如有）確定的最大人數。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未根據合約條款終止合約所引致之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 及可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 (若本公司認為適當)。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其所替任之董事的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被取消資格：

- (a) 如其因為《公司條例》或《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 任何條文不再作為董事或被法律或法庭命令禁止作為董事；
- (b) 如其破產或被提起接管令或 (其為公司的情況下) 清盤令，或者其同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若其存在或可能存在精神問題，且就此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 就精神問題方面的事宜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頒令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以行使有關該董事的財產或事務的權力；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 (如有) 於相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其因上述缺席而離職；
- (e) 若其因接獲所有其他董事簽名並向其送達的書面通知後離職；
- (f) 若其向本公司送達表明辭職意圖的通知，在此情況下其須在向本公司送達該通知或通知中指明的較晚時間離職；
- (g) 若其根據《公司條例》作出的普通決議而被罷免或被罷免；或
- (h) 如其被裁定犯下可控罪的罪行。

若董事職位因任何原因而空缺，其不可在作為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的袍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就酬金金額表決的決議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就董事酬金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在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時，所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其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開展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董事應要求而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可獲董事會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整筆款項或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如有）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但不可損害一般酬金的支付。

董事權益

若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實體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存在權益，則該董事須在（若其知曉權益存在）首次考慮交易、安排或合約之訂立問題的董事會議上披露其權益或其關聯實體權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在其他情況下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披露，且無論如何須在其獲悉存在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披露。該披露須根據《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就披露董事權益不時有效的其他要求作出。對與董事有關聯實體的提述，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86條解釋。

由一位董事在董事會議上呈交給董事會的一般書面通知，註明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董事，且應被視作於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簽訂的任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關係，須被視為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對如此訂立或簽訂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相關的權益關係的充分披露。

董事可：

- (a) 可在擔任董事職位的同時，根據董事決定的期限和條款，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並就此獲支付董事決定的額外酬金，以作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提供酬金的增補或替代；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的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該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所設立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且該董事不必就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其中的權益而取得的酬金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交代。董事可按照其在所有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彼等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以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讚成委任自身或彼等中任何一人作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高級人員的決議），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只因其職位或據此設立的受信關係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或董事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商號或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不得因此而作廢，以及對於因前述合約、交易或安排而產生的任何利潤、酬金或其他利益，訂約董事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也不必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妥善披露彼在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的性質與範圍。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與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情，且董事可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事情有關的任何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於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持有權益）任何股本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達5%或以上；
- (e)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沒有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該主席所知悉的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者除外。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暫停或放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者批准因為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未獲得妥為授權的交易。

股息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宣派根據其在利潤中的各自權利和利益支付給股東的股息，並確定股息支付的時間，但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了透過本公司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支付的外，不得支付股息。

除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的期間分段，就股份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足之金額。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決議向股東支付其認定合理的中期股息。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須善意行事，董事毋須對附有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任何附有延遲或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派付乃屬合理，則董事亦可決議每半年或以其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可向股東授予權利收取列賬作為繳足的額外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相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確定，且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授予彼等的選舉權利，並隨附通知發送選舉表格，以及說明須遵守的程序和填妥的選舉表格必須遞交以便有效的地點與最遲日期與時間。獲配發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但參與在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前或同期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董事可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實物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倘出現有關分派之問題，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發行零碎股票，不計算零碎權益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權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根據上述釐定之有關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任何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彌償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各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職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產生或引致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與責任，而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則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足股份比例在各股東間分配；如該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近可能根據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清盤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權利的規限。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901室。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每股面值1港元。本公司的兩名認購人天利及Tulley分別獲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9,9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8年5月21日，先前向Tulley發行的100股股份已由Tulley以1港元的對價轉讓予天利；及
- (b) 於2018年6月26日，我們以500百萬港元的對價向天利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所作股份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上市公司的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所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股份的證書亦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有關購回的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會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前（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比例減至25.0%以下（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則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此條文。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9年〔●〕，本公司股東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待滿足（或（倘適用）放棄）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辦理[編纂]事宜；
- (d) 批准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使[編纂]生效及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天利與Tulley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的轉讓文書及買賣票據，據此，Tulley同意以1港元的對價轉讓100股股份；及
- (b)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公司的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香港	本公司	11、34、35	2018年 12月24日	30478180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國煙草總公司授權我們於香港使用以下商標（自2018年12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香港	中國煙草總公司	34	2026年 12月13日	300780057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tihk.com.hk	本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	ctihk.hk	本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我們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3. 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編纂]，[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指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D.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

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假設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於發起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編纂]外，概無下文「－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董事或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據董事確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實際或威脅重大索賠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且概無董事牽涉上述索賠及訴訟。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編纂]港元的費用。

3. 合規顧問

我們於[編纂]後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4.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5. 開辦費用

我們概無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lin Ng & Partners LLP	新加坡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Timothy Harry先生	香港大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上述段落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不再就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於香港徵收遺產稅。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而言，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ii)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並依照股份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股份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股份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

(iii) 股息

本公司於香港向股東派付股息無須繳納稅款。於香港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免繳預扣稅。

(iv) 資本利得稅

於香港出售股份的資本利得無須繳納稅款。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該等收益來自香港並由該等業務產生）將按香港利得稅繳納。

(b)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股本」、「[編纂]的架構」章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的對價；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f) 本附錄「－E.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g) 本文件及[編纂]各自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11.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經認證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第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二十八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畢馬威就[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 (d)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公司及各董事（如適用）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及
- (i)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 錄 六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 (j) 本公司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Bagus Enrico Partners Limited就印度尼西亞若干法律法規出具的法律意見，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
- (k)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Colin Ng & Partners LLP就新加坡若干法律法規出具的法律意見，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